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三次大會

提 案 原 文 下冊（共兩冊）

——總第九九號至第二〇一號——

附 註
一、出席大會及審查會時務請
攜帶到會恕不再發
二、未經本會秘書處正式公布
案件務請保守秘密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目錄下冊

總九九號 審四第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

軍賦各類及調節民食分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
分工合作之目的案

總一〇〇號 審四第二號 李參政員芝寧等二十六人提

田賦征實陝省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 中央將撥付百分
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或按市價撥付代金並撥付地方

總一〇一號 審四第三號 遂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四人提

促請政府從速舉辦西北民生貨糉安定人民生活充實貨
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十以資彌補案

總一〇二號 審四第四號 李參政員之孚等二十七人提

請扶植機器生產事業以利創建而回國本案

總一〇三號 審四第五號 王參政員曉鶴等二十九人提

確實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以利工商之發展案

總一〇四號 審四第六號 王參政員曉三等三十八人提

請政府明確限制私有產法藉使推行民主主義根絕貪

國力量案

總一〇五號 審四第七號 詹參政員輔成等三十七人提

請政府緊縮通貨引導的獎勵補預算之不敷案

總一〇六號 審四第八號 錢參政員水銘等二十一人提

戰後航業政策堅定確定沿海及內河航業應獎勵民營並

西案 從速公佈俾便早作準備案

總一〇七號 審四第九號 居參政員廟今等三十人提

農業建設案

總一〇八號 審四第十號 袁參政員鍾佑等二十一人提

督促中央銀行履行職責案

總一〇九號 審四第十一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三十五人提

請政府繼續獎勵桂鐵路案

總一二〇號 審四第十二號 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五人提

戰後工業建設之初步方案案

戰後工業建設之初步方案案

- 總一一號 審四第十三號 黃參政員炎培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二號 審四第十四號 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三號 審四第十五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人提
總一四號 審四第十六號 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五號 審四第十七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人提
總一六號 審四第十八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七人提
總一七號 審四第十九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八號 審四第二十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六人提
總一九號 審四第二十一號 張參政員伯苓等二十人提
總二〇號 審四第二十二號 羨參政員王書等三十人提
總二一號 審四第二十三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四人提
總二二號 審四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八人提
總二三號 審四第二十五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七人提
總二四號 審四第二十六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
總二五號 審四第二十七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

檢討之必要庶足與國際近代工業競生存案
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
用航空事業之發展案
擴大外銷物資生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而擴建國
營機器廠
請明令確定數位以萬為單位便利而正確誤案
需要案
請政府早日訂定及公佈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
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以安定民衆心理而杜絕物價波動
危險經濟建設復員基礎案
請釐理國營事業發達國家資本以謀國民福利案
請政府調整土地行政實行土地政策以增加農村生產改
善農民生活案
請政府將田賦正附徵項下留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
即逕劃撥實物勿再折發名實懸殊之代金以免地方預算
不敷重向人民攤派案
請政府組織民航機構發展戰後航空事業以利運輸案
抗戰結束為期在邇關於滬陷區華商紗廠之保護與敵國

紗廠之接收請政府預籌辦法以期減少物質損失而利棉

業復興案

總一二六號 審四第二十八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

對於小型紗廠機器設備之折舊於戰事結束前折舊應迅即實施以示獎勵並為復興紡織工業之基礎案

總一二七號 審四第二十九號 虞參政員前等二十二人提

改善土法開採煤礦添置機器設備並增加風炭生產俾節約人力減輕成本而裕應用案

總一二八號 審四第三十號 劉參政員百闇等二十三人提

為請政府積極推行簡易人壽保險以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並提倡國民節儉輔助戰時金融促進經濟建設提請

總一二九號 審四第三十一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

建議獎勵西北開墾荒地以期增加生產而裕國計民生案

總一三〇號 審四第三十二號 朱參政員貫三等三十人提

請裁併西北各地檢查機構以暢貨運案

總一三一號 審四第三十三號 張參政員純等三十九人提

勝利在望亟應計劃戰後趕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以利經濟建設而樹國防基礎案

建議政府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條』實施結一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案

總一三三號 審四第三十五號 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二人提

請政府對經濟檢查人員明令加以限制案

總一三四號 審四第三十六號 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

改善食糖徵實辦法以利稅收而增加生產案

總一三五號 審四第三十七號 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

請改食鹽就場征稅以增產銷稅收而利人民案

總一三六號 審四第三十八號 新參政員鶴聲等三十六人提

請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

總一三七號 審四第三十九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三十七人提

擬請中央對陝西省田賦征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

總一三八號 審四第四十號 新參政員鶴聲等二十五人提

征收百分之百之附加應課免除以疏民困案

總一三九號 審四第四十一號 新參政員太侔等二十七人提

請政府改辦商業銀行承兌業務以利工商事業案

總一五六號 特一 第四號 嘘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三人提

關於收購物資與分配物資原有辦法應予改革案

總一五七號 特一 第五號 畏參政員王玉書等二十八人提

請政府把握時機於糧價下跌聲中保護農村利益並調整各物限價情況以暢通物資供需加強戰時經濟基礎案

總一五八號 特一 第六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

管制花紗布辦法應注意實際情形及管制能力以期運用適宜而免發生弊害案

總一五九號 特一 第七號 羅參政員麟藻等二十九人提

請中央提高收購羊毛價格以利民生案

總一六〇號 特一 第八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

請政府迅予合理供應甘寧青綏四川花紗布疋以濟民困而免向隅案

總一六一號 特一 第九號 韓參政員兆鴻等二十三人提

請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欺卹民因而利國用案

總一六二號 特一 第十號 陳參政員時等二十三人提

建議政府改進收購鄂棉辦法應籌措的款並利用棉商資力及時搶運以免物資倒流而利民生服用案

總一六三號 特一 第十一號 斯參政員鶴聲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裁撤經濟檢查隊以利工商事業案

總一六四號 特一 第十二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五人提

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管制失當無異直接受其摧殘應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辦亟謀整頓而維軍民服案

總一六五號 特一 第十三號 彭參政員革陳等四十二人提

改革花紗布管制局業務以清積弊而利軍需民用案

總一六六號 特一 第十四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四人提

為建議政府請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以裕煤源而利抗建案

總一六七號 特一 第十五號

川康區各縣市行銷制度近年實行簽記公賣店辦法嚴格管理近復採行計口授鹽并輔以憑證購食辦法由指定之公賣店供售目前四鄉保甲戶口編整尚未盡完公賣店難于適宜配置兼以公賣店係鹽形同專利不唯鄉間購食不便尤易造成壟斷操縱擬就從緩普遍推行并取銷公賣店辦法恢復零販自由購售制皮執簡取繁用利民食案

總一六八號 審五第一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一人提

初中外國文課程宜厲行分班分別教授以免學童耽誤寶貴光陰案

總一六九號 審五第二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三人提

請通令全國學術刊物必須具有本國文字始准印行以促進學術獨立案

總一七〇號 審五第三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六人提

促進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鞏固國本促進民族健全發展案

總一七一號 審五第四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八人提改變學制或課程應先期編製適當教材以資配合案

請政府對於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實行公費待遇案

總一七二號 審五第五號 江參政員陸源等二十一人提

請中央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俾各省專

總一七三號 審五第六號 趙參政員和夢等二十四人提

請中央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俾各省專

總一七四號 審五第七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二十八人提

請政府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以昭來茲而保永久案

總一七五號 審五第八號 蘆參政員前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明令以十月六日為先師孔子誕辰是日各級學校並舉行釋奠禮案

總一七六號 審五第九號 居參政員勵今等二十九人提

大學專門畢業學生座卽量才使用案

總一七七號 審五第十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八人提

請政府嚴格取緝私立中專限制立案成立禁止濫收費用

總一七八號 審五第十一號 程參政員玉書等二十九人提

請政府縮短大中學校修業年限研究重訂必修課程之教材並普遍推廣訓練班以補救戰時及戰後師資缺乏學生

總一七九號 審五第十二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三十人提

請政府培養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

總一八〇號 審五第十三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對國內出版事業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文化宏揚學術案

總一八一號 審五第十四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八人提

請政府獎助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會風氣案

總一八三號 審五第十五號 謂參政員之江等四十人提

加強培養體育師資盡量增設體育館充實體育機構以促進體育教學積極增強國民體格案

總一八三號 審五第十六號 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

建立三民主義學術系以開揚 國父遺教發揚民族文化案

總一八四號 審五第十七號 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
總一八五號 審五第十八號 席參政員振鐸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配合戰後邊疆復員工作而

各機關學校應設特別救濟金以救濟貧病之公教人員案

總一八六號 審五第十九號 魏參政員元弟等二十一人提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請明定體育組織以加強體育訓練案

總一八七號 審五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七人提

為培育國防技術人才各國立大學（理工各院）宜創設造兵學系案

總一八八號 審五第二十一號 馬參政員毅等四十三人提

請教育部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

總一八九號 審五第二十二號 李參政員永就等二十五人提

請教育部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

總一九〇號 審五第二十三號 劉參政員次蕭等二十二人提

請政府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繕國本案

總一九一號 審五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曉穎等三十人提

請政府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繕國本案

總一九二號 審五第二十五號 郭參政員仲馳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從速設法改善河南戰區青年案

總一九三號 審五第二十六號 余參政員家菊等二十六人提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進修研究辦法及學生公費待遇應求一律平等案

總一九四號 審五第二十七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四人提

請政府調練大批人員以備隨時同國軍同往日本工作案

總一九五號 審五第二十八號 陳參政員希宗等二十九人提

建議政府籌撥鉅款為普遍掃除文盲之用案

總一九六號 審五第二十九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四人提

請教育部對於大學勿過專制以尊學術而崇師道案

總一九七號 審五第三十號 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四人提

高中畢業會考請分設由大學主考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加考若干科目即作為入學考試案

總一九八號

審五第三十一號

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七人提

國民教育實施改革案

總一九九號

審五第三十二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二十三人提

擬請政府改善大學教授待遇提倡學術研究以培養國本案
戰後加強東北四省之文化教育工作以資補救而固國防

總二〇〇號

審五第三十三號

譚參政員文彬等二十五人提

總二〇一號

審五第三十四號

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三人提

案

請政府成立東北師範學院以培植訓練東北收復後之教
育人材案

糧食管制應以軍糈民食兼籌並顧爲原則請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種及調節民食分

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之目的案（奉四第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糧食爲抗戰先決條件，與飛機大礮同其功能，然軍糈民食，皆繫安危，尤在兼籌並顧，兩弊攢乏始可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加強抗戰，目前糧食所引起之糾紛與恐慌，已屬不可掩飾，茲據事實分述如下：

甲、配運管倉儲之糾紛：

一、配運事前缺乏統籌，陝西田糧處當局對於軍賦糧配運，事前缺乏全局之統籌，每爲一時便利，輒將公路點綫存糧綱運一空，據本人所聞，安康區沿公路各縣已無存糧，現在大軍雲集，駐軍之縣無糧，有糧之縣無車，抑或調運配撥，朝令夕改，致交換機關，無所適從，往返請示，不得解決，應運之糧，任其霉爛。（開鳳翔永壽城固洋縣沔縣運往寶鶴興平軍糧，中途停運霉爛數百萬斤，鎮巴糧運茶鎗石爛數千大包，又聞交通不便之縣分，往往將霉爛之糧強行分配於人民，使人民另搬新糧，以致人民損失之中又受損失）。

二、配運失當，人民痛苦，陝西近山各縣，人口稀少，交通阻塞，人力運具兩俱缺乏，配運軍賦糧，自應順應地理，不能越縣運交。（如嵐皋之糧，不交安康旬陽反令運交白河。）如有河流，尤當利用。（如西鄉之糧，可順流濟各縣，不應逆流上運南鄭寶雞。）以免枉耗民力，耗延運輸，可有一糧數撥，交接繁雜，人民巡迴負荷，怨聲叢生，以致痛苦頑冤，無門可訴。（如澇縣雷光之糧，既撥南鄭，又令交寶雞關中陝南各縣不照田賦征起實數配運。輒起撥一二成，致縣內無糧可交，軍隊無糧可接，士紳赴訴，民痛堪憤。）

三、軍賦公糧不能切實歸倉，各縣所有軍糧公糧，田糧處每以倉庫之容量不敷，假名租借民房，實際即存糧店肆房，縣府及田糧人員糧業公會與糧店肆房互相勾結，朋黨賄餉倉餘，甚或操縱糧價，鉗制民食，令撥甲業之糧，則以乙業之糧週轉抵交，發糧通知單註明本票，發轉市場，既可賣底薪賦，又免自儲風耗，國家糧倉無糧，軍食馬料，

所仰糧店私房之真息。

乙、民間一船之恐慌

一、糧產因工價的影響而低落：工價因壯丁缺乏而暴漲，農人因賠累而改善。藉以漢中言之，佃田一畝，繳租後可餘稻五斗，夏收麥七八斗，全年約獲三千餘元。但一畝田年需工最儼十三個，每個工食平均以三百元計，工資一項，已將四千元，種子肥料牛工農具保甲雜派尚未計入。倘如農夫農婦二人從事賣工，則不擔負伙食，每月最少反可淨餘萬元，農民現已紛紛退佃，另謀生活。

二、捐派悉以土地為對象：動辦理土地陳報時，政府宣佈停止一切捐派。徵購徵買時，亦有民間擔負已重，此後派款，不再以土地為對象之文，今如漢中一區，征購征實，不論外本區各縣財商兩會聯合辦事處昨年發布省縣地方撥派名目至四十三種之多，而臨時就地撥派尚無紀錄，幾無不以土地為對象，致使人民以土地為累，或棄土地遷徙他鄉，或以所有土地呈交縣政府請免除其撥名者。

三、民食不能調節：目前民食問題，未聞有何調節辦法，要皆祇計收穫，不問消耗。如以南鄭為例，全縣稻田十五萬一千餘畝，每畝平均以三市石計，年收稻四十五萬三千市石。此數則就豐收而言，半豐全歉，自然遞減，全縣人口廿七萬餘，已缺半載之糧。（每人平均食稻四市石共需一百零八萬市石。）縱有夏收，亦麻補助不全。（全縣田十五萬一千餘萬畝，每畝一市石計收麥一五一〇〇〇市石。地三十六萬餘畝，多係山林磽薄之地，平均每畝五斗計，收麥一八〇、〇〇〇市石，祇供全縣人口三個月食糧。）加以征實征借，其他捐派，相乘為數更鉅，人民食糧既缺，食用又何從而出，勢必盜軍公各糧。（軍隊浮領，轉餉人民，以及商店賸房，移轉軍賦公糧。）在陝南總存糧只數駐軍口口口口口足用，新穀未登，舊穀將盡，軍食急如星火，民食更無暇顧及，將成一種極大畸形現狀。

綜觀上述事實，欲謀救濟，自應誠對現實所有配運倉儲之糾紛，不難以公令調勦，祇知事前計劃稍周，民間受賜即為無量。至民間之恐慌，吾人欲促進生產，調劑工價，均其捐派，節其供求，則更發既不能拘成見於一隅，更賴有精確統計之依據，始可切符實際，裨益措施，略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一) 請中央明令陝西田糧處當局，統籌配運軍賦糧，應按各地實際情形，務求慎密合理，倉糧顆粒歸倉，不得開倉市場

，分別規定原則，嚴防實施。

(二)請由中央就各地產糧區域，劃為實驗區，確計人口田地，切實管制，實驗全年生產消費各種數字，以為全國食糧供應標準，並據以改進管制，務期軍精民食，兼籌並顧。

提案人

張丹屏

連署人

李芝亭

趙和亭

陳逸叟

馬教

王宇章

張守約

李治

王普涵

席振鐸

錢公來

李鶴恩

朱貫三

陳希豪

徐炳昶

黃炎培

羅繫藻

韓兆鵠

羅夢冊

張作謀

王維鑑

趙周印

張緝

王維鑑

趙周印

張緝

王隱三

第

四

第

一

號

四

田賦徵實後陝省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 中央將撥付百分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或按市價撥付代金并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十以資彌補案

理由：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六人提)

(審四第二號)

查陝西田賦，向分正雜兩項，正項爲地丁本色糧折征及租課及其他，統計爲三百二十餘萬元，雜項爲耗羨半餘賠款差徭畧支差徭、加平漏規庚子賠款等，統計爲二百餘萬元，至民國二十一年，整理田賦，雜項摺入正賦，共計歲收五百三十餘萬元，嗣後地方需用浩繁，各縣爲彌補地方經費之不足，加征臨時附加至正賦百分之二十左右，逐年均有增加，抗戰軍興，地方供應日益繁鉅，二十八年，附加遂增至百分之百，三十年下期，田賦奉令收歸中央改征實物，省縣正雜賦各款所收，悉數解歸中央，留給地方者，僅爲正附征額百分之十五，爾又折發代金，不撥實物，計三十二年，每市石折發代金爲一百二十九元，三十三年爲二百五十元，與時價相差過鉅，按三十三年本省田賦征實配額，爲小麥三百萬市石，中央留給本省地方百分之十五數額，爲四十五萬石，以中央核定法價，每石二百五十元，共爲國幣一萬萬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現在小麥每市石時價約爲一千七百五十元，按目前糧價趨勢觀測，將來仍須上漲，即以此計算，亦應發折價七萬八千七百五十萬元，相差之數，爲一與七之比，兼之撥補地方營業稅，至今尚未達到中央規定之標準，(規定爲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因而全省縣地方預算不敷之數，幾達三萬萬元之鉅，勢須向民間攤派，政治不清，貪污輩出，是爲主因，同時軍糧征借，歷年賠累尤鉅，直應設法調整，使趨合理，則不僅民困可蘇，即建設教育各項事業，亦可賴以推進，如何之處，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

(一) 徵實項下，撥付地方百分之十五賦糧，應全部留給實物，或按食糧市價撥發代金。

審 四 第 二 號

(二) 中央撥補地方營業稅百分之三十，應獎增為百分之五十。

二

提案人
李芝亭

連署人
張守約

錢公來
韓兆鶚

金志超
席振輝

李鶴恩
左舜生

榮照
張國璽

周炳琳
鄧飛黃

周炳琳
金會澄

徐炳昶
趙和亭

朱貴三
范士達

章士釗
王曉賴

羅夢冊
馬教

趙潤
王普涵

陳希豪

促請政府從速舉辦西北民生貸款安定人民生計充實建國力量案

(審四第三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關於舉辦西北民生貸款請政府撥國幣十萬萬元指定為辦理陝甘寧青新五省人民從事手工業畜牧農業及小本商業貸款一案經上屆參政會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在案查西北為建國根據地三百年來戰役頻仍民生凋敝遂於極點北伐統一以後人民生計雖漸上軌道而臻繁榮庶之境實尚遼遠以今年而論經實地考察西北方面高利貸型竟有達百分之三十五者在此種剝削之下呻吟輾轉之不暇尚有何安定之可言現抗戰勝局完成越國工作尤屬急不容緩為此擬再促起政府之注意關於舉辦西北民生貸款以發展手工業畜牧農業及小本商業應為目下最迫切之要務

辦法：

請政府於本年度依照上次大會決議案擬定辦法通飭中中交農四銀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於三十四年度將上項貸款辦理完竣

提案人 達浦生

連署人

馬毅	張作謀	張質廣	吳玉書	張守約	居勵今
李永新	李名章	傅斯年	伍智梅	朱賓三	黃鍾岳
陳霆銳	王寒生	榮照	許德珩	章士釗	韓兆鴻
王雲五	范子達	趙和亭	杭立武	盧前	

春
四
第
三
號

請扶植機器生產事業以利抗建而固國本案

(審四第四號)

李參政員芝寧等二十七人提

理由：

抗建大業端賴生產而我國工業落後機器生產正在萌芽時期大戰起後在在感受困難長此以往深恐生機日促或且陷於停頓。

抗戰而還賴粉工業以軍糈民食所關未嘗不積極努力在各種艱苦情形下維持產量勉求發展無如形勢繁有顧難舊芝寧等見聞所及知其最感困難者厥有下列數種：

(一)自海運不通滇緬路又破封鎖一切機器零件及五金材料均無法補充各機廠或自行修配或改用代用品因陋就簡勉強開機無形中磨耗損壞促短其壽命停機修理時有所謂個中損失殆難計影帶生產尤非淺鮮。

(二)各機粉廠代製軍粉每月時間佔去十之八九而所得製造費與製造成本相去甚遠且同例製造費每六個月調整一次公文往返動稽時日尚未奉准而物價及波動甚大即令准如所請成本又增數成乃至一二倍不等其製造費又不能以時發給遲延數月之後貨幣無形增值尤製造軍粉尚係合同行為年來率以命令行之殊失平等之意義各粉廠聲嘶力竭迄未得正當解決之途徑賸累日銀幾將無以自存各經理人雖深明大義仰體時艱對國家之貢獻不敢自惜而資金耗竭有時而窮一旦停頓公私均蒙其害似為一極嚴重之問題。

(三)直接稅之征收本應以查帳乃局方每任意妄估所核定之稅額輒超出純益之上本年又改變辦法不復查帳減定稅額由各方分擔較之上年增加一二倍不等各廠勞力歲多無贏餘而又征收鉅額苛勞非謂及資金不可提倡實業獎勵生產似不應令其作過分之負擔。

(四)各粉廠既大部製造軍粉即無異軍工廠因製軍粉而蒙重大之損失對於一切公團奉捐似應加以考慮乃近年以來如儲蓄公債兵役國防工事救濟災荒等等莫不派以鉅額之款棉力幾何能任竭澤而漁終將歸於停閉各廠愛國情緒並不後人彼蓋雖隱忍不言以上所述不過其犧牲大者其餘困難尙難枚舉我中樞既以生產救國相勵獎勵必後更應作亡羊補牢之計如何羅謹扶植以期發展

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 漢綫鐵路行將暢通歐美機件漸可輸入應責成經濟部轉飭工礦司發處調查統計各廠造要之機器零件及五金材料之數量協助各廠向國外配購關於外匯運輸及關稅等事分飭各主管部逕量予以便利供補充資金錢飭令糧政機關切實督促增加產量不得再有停機情形發生

(二) 軍粉製造費之規定應(甲)按其實際所需成本予以合法合理之費用在廠方不必有贏利潤亦必須顧及其生存(乙)仍按每六個月調整一次但議定製造費數目後即付實行一面報部備查不必再發命令以致誤時(丙)議定製造費數目後每月應儘先借給廠方款項若干以便預儲材料每月清結一次不得拖欠(丁)恢復合同行為使廠方稍有紓解餘地

(三) 各廠所得剏得各稅應令財政部轉飭所屬直接發局稽查各廠報目核定合理之稅額不當動出估計於質產粉量而外如再估增袋數則與出廠稅不符未免自相矛盾如此辦理雖於稅收方面不無削減而培養稅源方可逐年繼續征收於國家終屬有利廠方亦可維持其再生產之力量不致突告歇業

(四) 各粉廠為公家服務既純屬義務性質誰不能希望車用工廠享受同等待遇似應通知各機器團體於儲蓄公債兵役國防工事救濟吳荒等一切雜出酌減分配藉助商糧俾其繼續為公努力

(五) 以上四項辦法對於其他機器工業凡與軍需有關者請一律援例辦理由機器工業得以逐年發展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提案人 李芝亭

連署人

張守約

張丹屏

韓兆鶴

馬毅

趙和亭

許德珩

章士釗

王普涵

朱賀三

林虎

錢公來

毛紹青

李錫恩

王宇章

龐夢冊

徐炳烈

陳希豪

金曾澄

鄧飛黃

范子遠

席振鐸

王曉穎

金志超

張國棟

周炳琳

確實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以利工商之發展案（審四第五號）

王參政員曉鏡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查我國目前公營事業種類繁多，範圍廣泛，就中央各局經濟部管轄者有工礦電等類重工業，多至百餘單位，屬財政部管轄者有國營金融機關及廠局經營印製專賣對外貿易及特種物產之產銷管制等業務，交通部管轄各局處，經營鐵路公路長途電話國內外有綫無綫電報郵政儲匯水運空運驛運造船等交通事業，糧食部管轄全國公糧之儲藏運輸礦製供應等業務，他如軍政部、農林部、社會部、水利委員會等，各有管轄之業務機構，就各省言，除經營省銀行、公路、電話、鐵路、水利、及特產之產銷外戰時更有新興之企業特種公司，兼營省內一切日用品之供銷業務，至於縣市亦多經營銀行及公用事業等，此類事業或完全公營，或公商合營，要以公股佔優勢其中成績優良，對於抗戰建國有卓越之貢獻者，固甚多，而組織過於龐大，效率低微，靡費國帑，貽害民生者亦不在少數，中央各部門主管人員無不希望擴大機構，叢收指臂相使之效，殊不知規模龐大，管理已覺難周，若再事擴大，不但增加管理上困難，尤失去專業分工之利益，旨在敗弊，而弊益深，緣木求魚，此之謂乎。各省企業除專營特產者外，一般企業公司流弊尤大。觀各公司章程之規定，無不以開發本省經濟，調劑民生供需為宗旨，冠冕堂皇，無與比倫，然考其實際，則各謀壟斷本省之經濟資源，造成壟斷局面，妨礙地域分工之利益，加重民生之疾苦，其弊一。營業範圍漫無限制，而以營利為目的則同。利之所在，雖小不遺，無利可獲，雖要不辨，直等與民爭利，無怪怨聲載道，其弊二。此等公司大都以官商合營為名，而仗官營之勢力，每居操縱地位，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指不勝屈，其弊三。故公營企業各有短弊，而利每不勝其弊，尤為衆所指論，欲去其弊，必須確實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奠定分工合作之基礎，為要者，實業計劃第一計，中有云：「中國實業之開發，應依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坡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此應為我國目前公營與民營企業劃分之最高原則。又先總理中山先生對於實施國營事業計劃之先，並提出必須注意之四個原則：（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可知公營事業決非漫無限制者，以發達國家資本為名，以耗他國家資本為實，尤應懲為大謬。

敬啟者，各級政府經營之事業，必須重加檢討，其不適於公營者，毅然歸民營，仍可參加公股，因不必干涉其業務，其應歸公營，而數經低微者，則亟底加以調整，務使經濟原則，普遍實行，國利民福，端在於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曉賴	連署人	王曉賴
陳希豪	黃肅方	王雲五	王冠英
陳霆銳	何聯奎	薛明劍	胡霖
唐國楨	程希盡	黃炎培	桂輔成
金志超	馬乘風	皮宗石	
成舍我	余通	周炳琳	
陳其業	彭革陳	劉鳳竹	
		王宇寧	
		李芝亭	
		胡木蘭	
		胡秋原	
		徐炳杞	

請政府制頒限制私有財產法，藉便推行民生主義根絕貪污案

(審四第六號)

王參政員歷三等三十八人提

理由：

抗戰年代愈久，則國民之生活亦愈艱苦，緣戰爭銷耗大量物資，中國如此，各國亦然。值此艱苦之際，全體國民宜如何茹苦含辛，節衣縮食，甘苦相共，以渡此難關；詎意少數心懷反常人士，竟藉此國難機會，貪污斂財，實不知人間羞恥。尤可怪者，社會人士對此等貪污現象，不但熟視無睹，反有形無形從中獎勵。如某一官吏卸職後，腰纏萬貫，錦衣華食，昂首而行，社會人士及彼之親友等，不問其錢之何自來？反譽之曰「龍幹」；否則，如彼兩袖清風，囊中匱苦，衣食短缺，社會人士及彼之親友等則多呼之曰「沒出息」。此數千年來之餘毒，如不設法改正，則國家民族必將至崩潰境地。查民生主義之兩大原則，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其目的即為限制私有財產之過度膨脹，藉求全體民衆之福利。現時情形，則應享受者，不能享受，如公教人員及作戰之軍人等；不應享受者偏過度享受，如貪污士劣及發國難財之商人等，揆之民生主義之原則，事理豈可謂平？汝勿為盜賊，勿為污吏，勿為奸商，此種唯心之限制，只懸求之少數有革命修養之聖賢，不能求之一般無此認識之人士，是以現時政府應立即頒佈限制私有財產法，在限制額以下者，准其自由活動，超過限制額者，則予以沒收徵取。至限額之應為若干？土地之應如何折算？調查登記之應如何求其嚴密？此為技術問題，可留待政府詳為審訂；但此法頒佈後，則敢保其必對社會發生極大之心理影響。能使一般民衆均了解錢多不但不能增加幸福，反而為幸福之累，另再以懲治貪污之嚴刑峻法以濟其不足，則現時之不合理現象——如貪污斂財等，必可因此絕跡。私人資本既遭限制，國家資本則力求其發達，人人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外求民族間之平等，內求政治上經濟上之平等，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當可為道不遠矣。

辦法：

請政府迅速確定私人最高財產額，頒佈限制私有財產法通告全體國民一致遵行。

提案人 王歷三

審四第六號

連署人

王普涵	張守約	羅衡	李琢仁	張丹屏	榮照
唐振鐸	羅夢冊	馬毅	李石章	張振鸞	徐炳昶
錢公來	楊景常	朱貫三	呂雲章	趙厲師	陽叔蓀
劉王立明	李廉方	李孟武	范予遂	蔣繼伊	居勛今
李漢珍	成舍我	胡本蘭	陳希豪	伍智梅	齊世英
何傑仁	張作謀	李治	龍文治	彭草原	

請政府緊縮通貨別籌的款彌補預算之不敷案（審四第七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年來物價高漲，論者多斷為通貨膨脹之結果，如果斯言確為定評，則法幣購買力各地應相等，何以各種物價在佳甲地與乙地相差數倍，再物價果隨通貨膨脹而騰貴，應扶搖直上，中間無降落之可能？然如川省米價，今已回落百分之四十，可見物價之漲落，仍受供求律所支配，法幣決非唯一主因。且截至目前止，法幣發行總額，每一國民持有量不過二百元左右，尚未至膨脹之程度，前年參政會開會，行政院長宣布，我國法幣以國內外儲存黃金計算，有十足準備，更無惡性膨脹可言，然則所謂膨脹者，殆為神經過敏者一種心理作用，非真法幣本身之真實現象也。不過一唱百和，積非成是，報章常有緊縮通貨之言論，學者亦有停發法幣之主張，政府若不接受輿論，公開昭信，不足以變更民衆之心態，而收平定物價之功，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甲、關於緊縮通貨部份

一、公開宣示法幣發行總額

說明：法幣發行之多寡，有關國家財力之盈虛，固應嚴守秘密，不使敵人洞悉我底蘊。然目前有關軍事成敗者，不在法幣之數量，而在法幣之價值，法幣發行額，比戰前不過增加數十倍，其價值以陪都物價平均指數論，則已跌落近五百倍，是蓋由於民間不明瞭實際情形，往往憑空估計，超過實數甚多，例如三十年參政會開會時，實祇發行七十億左右，參政員詢問發行總額，俞次長答復，閃鑑其詞，不肯宣布實數，於是紛紛議論，有謂已超過三百億，亦有謂已超五百億，百口莫辯，一般欠缺知識之國人，咸恐中國法幣將如德國馬克，一瀉千里，不堪收拾，爭購物貨，以保障資本，故祕密之結果，徒使物價飛騰，於軍事政治，俱蒙不利。今若公開宣示發行總額，國人頓覺傳聞之不確，照政府掌握黃金之數，足以收兌全部法幣而有餘，恐慌之心理自減，法幣之信用必增，一般物價，定可日漸下降。

二、由國民參政會，全國商聯會，重要都市商會，銀行公會，各舉代表組織清查國庫團，檢查法幣現已發行之實數，以後不再增發，隨物價下降而逐漸緊縮。

說明 檢財政部長報告，三十三年預算，收支相抵，不敷三百五十億，近雖增加軍隊副食費，有鹽稅附加抵補，增加公教人員生活費，亦有徵實徵信增收部份可抵，則預算不敷之三百五十億，不難別籌的款以彌補（詳下）無增發法幣之必要，政府應毅然宣布，反攻期內財政，不賴法幣支持，召集人民代表及商業團體代表，檢查法幣已發行之總額及號碼，登報公告，不再增發。惟法幣發行額之增加，較之物價高漲，不及遠甚，故交易籌碼，仍感缺乏，商業銀行利率高至七八分，若驟行緊縮，金融必起大恐慌，是宜行之以漸，方可有利無害。

乙、關於籌補預算不敷部份

一、確定三十四年度預算方針

（子）各機關行政經費，均照三十三年度預算案所列數字，乃本年追加數目，不再增加。

說明 明年為抗戰最後五分鐘，國家與社會，均應抱破釜沉舟之決心，以全力求反攻之勝利，各項建設事業，已辦者暫擱現狀，未辦者儘可從緩，各機關人員，無論如何困苦，應再忍受一年，藉經此次調整後，已可維持最低生活，不應再請增加。

（丑）軍費應減實際所需量增加

說明 照過去情形，各部隊缺額不補，剋扣餉給，營病叢生，書或包庇走私，敗壞軍紀，帶軍官非諭不育，何以成為普遍現象，實由辦公經費太少，軍官待遇太薄，迫其不得不作弊以謀補補，此風一開，於是漫無底止矣。今欲使其負反攻重責，必先使其經費充裕，給養無虧，下列三事，政府應予改善：（1）軍官之待遇應與同階級之文官相等。（2）士兵生活，應參照遠征軍之待遇，酌量提高。（3）各部隊辦公費，准其核實報銷，綜計三項經費之增加，假定，為二百五十億，則三十四年度預算案之不敷，應為六百億，須待籌補。

二、籌補方法

（子）商請美國政府協助，提取中國人在美存款，折換金美運回抵用。

說明 中國人存美凍結之存款，總數假為一億美金，提取換成黃金，除軍費保倉費外，約可得二百兩，以目前市價計，可以彌補預算不敷半數以上。

（丑）厲行過分利得稅，稅率一律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以一年為限。

說明 英美等國，戰時年收利得稅，重至百分之百，我國工商界賢達人士，在抗戰期內，固以盡最大之努力，值此最後關頭，還望以全力貢獻於國家，使軍事當局，負責在一年以內，恢復失地，則後方民衆，自可釋去重負矣。

(寅) 實行財產租賃所得稅，凡租賃所得，除征實征借及地價稅與房捐外，所餘在十萬元以上者，其餘額一律照最高稅率，徵百分之八十，以一年為限。

說明 財產租賃所得稅法，已公布而未實行，其累近稅率，最高達百分之八十，年來徵實徵借，業主所得租谷，納諸政府者，照川省論，已達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其貢獻不可謂不鉅，然抗戰勝利在望，為山九仞，祇差一篑之功，後方有錢者，應勉力完成，以求戰事早日結束，減輕負擔。

(卯) 籤辦殷富捐：凡有住宅別墅及汽車等奢侈用具或現金，(包含金銀法幣)以現值併計，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二十，以一次為限。

說明 戰時在後方，享受最優生活者，自應以財富之一部分，報效國家，即使已納(丑)(寅)二稅，應再特別捐獻，助戰費。

三、前例三項稅捐，應責成地方官認真辦理，並發動學殘員生，協助調查勸導，統計增加收入，當可得五百億以上，抵補三十四年度預算之不敷，轉有餘裕。辦理前例三項稅捐後，所有一切獻金運動及募捐攜派等事，政府應予制止，以免煩擾，此次各地獻金，准抵(寅)(卯)二項稅捐，以昭公允。

四、臨時輔助辦法；前款所列(丑)(寅)(卯)三項稅捐，尚未裁減以前，政府所撥所掌物資一部分，為臨時補助。證明：鑄造三項稅捐，須經宣傳調查陳報及審查(宜交人民團體公開審查)等手續，非兩半年以上，恐難開倉，此時籌備期間，軍費政費，一日不可中斷，宜先設法籌量，在好美國借款二億美金，大部分尙未動用，新近孔副院長，又向美國政府商妥，於租借案內，供應布疋一千二百萬匹，政府既有價值二千億以上之物資，在其掌握，應先撥出一部份，臨時輔助預算之不敷。

提議者 補輔成

署署者 錢端升 楊子毅 莫 照 張翼樞 呂雲章

陽叔深 趙 澄 徐炳昶 章士劍 張邦璽

李培炎 張定華 程希孟 李中襄 薛明劍

張難先 冷 達 王曉賴 范子遂 王宇章

周玉剛 陳希豪 王吉甫 廬 前

審四第七號

黃肅方
黃炎培
胡庶華
孔庚
陳鍊
張君勛
光昇
王亞明
胡霖
成舍我
張志質

四

戰後航業政策亟應確定沿海及內河航業應獎勵民營並從速公布俾便早作準備案（審四第八號）

錢參政員永鎔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一、航權既經收回，所有戰前外籍輪船之在沿海及內河航行者達六十萬噸以上，如不早作準備，必有若干時間感受水運上之極大困難，致影響一切復員及建設計劃。

二、戰前數年民營航業不斷改善，不斷發展，已可與外籍輪船競爭，戰事發生後，其輪船之大半，供填塞河流港口以防敵艦之用，餘者負戰時後方軍運之責任，其供獻與犧牲，均比其他各業為大。他種營業，或有利用物價高漲，漁取暴利者，航業獨受物價高漲之影響，不斷虧折，他種運輸，因戰前無充分之準備，或使作戰部隊軍品及後方物資之接濟感受困難，惟有航業始終完成運輸之任務，民營航業既在戰時對國家有極大之裨助，非他類事業可比，應在戰後獲得國家特殊之獎勵及扶助。

三、戰前五十萬噸之輪船，屬於國營者不到十萬噸，戰時四十萬噸以上之轉性，屬於國營者亦不過數萬噸，其餘犧牲及貢獻，皆由民營航業任之，足證有組織之民營航業，在非常時期，甚易供國家經急之需，而在平時，則因人事安定，並須自負盈虧責任，不為國家預算之累，故國家航業政策，除遠洋航運因需資過鉅，且有國際競爭關係，非民力所能勝任，不得不以國營為原則外，其沿海及內河航業，自應以民營為主。

辦法：

一、確立航線發展及輪船配備之整個計劃，並督促各輪船公司化零為整，安為分配航線，使能避免如戰前之無謂競爭，對整個航業建設計劃為集中，有效之貢獻，平時成績優良，戰時貢獻最大之公司尤應予重大之發展機會。

二、在整個計劃以公允原則之下，保障輪船公司利益，遇有差運，寬給差費，郵件輸送，優給運費，為獎勵定期航行起

一、此等運作，應儘先交由航期準確成績優良之船隻輸送，其在整個計劃下需要發展，而在目前無利可圖之航務服務之船隻，並應繼續位里程，酌予津貼。

三、確定輪船設備與服務之最低標準，嚴格監督其執行，並盡力排除機關檢查之困難，維持各碼頭之秩序，藉以便利行旅，保護貨運。

四、整理河道，改良港口，在沿江沿海水險地點普設標誌，並督促各輪船公司及聯繫各地市政機關改進碼頭建築及設備，藉以增進航運之安全與便利。

五、鼓勵造船事業，必要時予以津貼，使在最短期間足以應付國家全部造船之需要。

六、航叢建設初期，本國技術人員不敷應用，得登記原在沿海及內河服務之外籍船主及引港引水人員，給予一定限期之獎勵，在此期間內，准由各港登錄或各公司延用，但此等外籍人員之數額須有一定之限制及廢止減少辦法，同時大量培養本地人材以資遞補。

七、戰前外國籍之原在沿海及內河航行者，在准許外人投資同輪船公司之航線內（假如內河）應准其以輪船估價作為借款，貸與本國輪船公司，分年還款，在該期間應准其酌分紅利，並在不妨害國家航權之限度內，派遣技術及種族人員。

八、民營航業公司之組織良好在國內外有穩固信用者，應准其利用外資，並應由政府確定原則，明白公布，俾資遵循，訂立合同時，須經政府核准。

九、國營航業主力應集中於遠洋航線之發展，其參加內河及沿海之力量，可以投資方式輔助民營事業，但為使民營航業少受政治上人事變遷及業務干涉之影響，應由國家銀行投資，不由政府機關直接投資，且不必限定成分，藉使國家獎勵民營航業之政策得以徹底實施。

提案人
錢永銘

連署人
黃炎培 許明劍 冷 遜 張元夫 王曉穎 楊輔成
章士釗 范 銳 謝冰心 張伯苓 齊世英 江一平
陳霆銳 李永新 章 樹 陳石泉 王雲五 張振聲
彭華陳 程希孟

農業建設案

(審四第九號)

理由：

現代國家，當然需要工業化。但是我國大部份人民，向恃農業為生活，為欲解決目前一般衣食問題，似應先謀農業之改進，使人民得以飽食暖衣，再隨時倡立其他工業，較為易辦。獨是農業涵義甚廣，茲就其急於建設數事如下：

(一) 農田水利建設 我國農民，素來靠天吃飯。幾日不雨，號稱旱災；連雨數日，又成水災。此種災害，並非真為人力不可抗，多半由於水利不講之故耳。政府對於全國農田水利，應有整個計劃，分期建設，減少此種無謂之天災，以裕民生。

(二) 調劑農村金融 鄉村農民，貧苦者多；苟欲借貸，無不遭地方土豪之盤剝。政府近日雖有農貸機構，然真正質農，想未借得一文。故對農民借款手續，必須明白簡單，使農民隨時可借可還，得到實際之便利。

(三) 農業改進指導 我國自有農業以來，一切方法，很少進步與改良。政府理應任用農業專家，分區指導農民，改進一切種植方法。比方如何製用新式農具，如何製用化學肥料，如何改良畜牧方法，如何發展森林種植，以及殺蟲選種種植技術問題。俾農產逐年增加，農民得獲較多利潤。

(四) 農產工業化 我國農產物如棉、麻、毛、絲、桐油、豬鬃等，多半以原料出售外人，外人加工製造，轉銷於我國。利權損失，難以致計。以上農產原料，應設法製成工業品，自用或外銷，以挽回利權。

(五) 力謀各種農品之自給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糧食以外之農產物，多半不能自給，殊為遺恨。況我國幅員廣大，寒溫熱帶植物，均可栽種。政府應選擇專門人才，因地制宜，種植華實，(如甘蔗水稟等製造糖酒)工業原料，(如樹膠等製造種種用品)以及各項藥材，使所有農產，能得自給自足。

吾云「富而後教」。管子曰：「农食足而民知榮辱」。我人今日果能將全國農業改進，並使一部農產物工業化。而大部份人民得以足衣足食。社會經濟充裕，再次興辦其他工業，自然迎刃而解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居勵今

居參政員勵今等三十八人提

審四第十九號

二

連署人

孔令燦 劉次南 毛詒青 王平章 王世顯 丁基賓
李芝亭 徐炳昶 江 廉 李錫恩 蔣孟武 林 虎
喻育之 黃範一 章 桮 許國瑞 張耀先 譚文彬
王雲五 伍智梅 常乃瀛 魏元光 趙知亭 馬景常
王普涵 林祖涵 常乃瀛 趙知亭 李慶方 楊子毅
王普涵 林祖涵 常乃瀛 趙知亭 謝文彬 張耀先
王普涵 林祖涵 常乃瀛 趙知亭 金曾澄 丁基賓

督促中央銀行切實履行職責案

(審四第十號)

理由：

黃參政員鍾岱等二十一人提

查近代中央銀行之所以稱爲銀行之銀行者實因其職責與普通銀行有別我國中央銀行法第二條規定中央銀行各種特權第二十條規定中央銀行各種業務凡此規定均足表示中央銀行之特殊中央銀行之使命既有特殊自應履行其特殊職責而不應與普通銀行競爭業務綜觀中央銀行業務內容其重心在於重貼現政策之推行如該法第二十條「四」國民政府頒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五」國內銀行之承兌票據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點現又四聯總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第八條規定地方銀行及商業銀行應貸款協助地方工礦事業如資金確有不敷時四行得以轉抵押或轉貼現方式量爲貸款協助權最高額以原額放款項之六成爲限良以重貼現之功效既可調節通貨又爲普通銀行之後盾爲中央銀行重要職責也我國中央銀行創立之初因發行尚未夠佔準備金未集中特權未備重貼現政策無法履行其所經營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等與普通銀行無異迨實施新貨幣政策及抗戰以來政府先後頒布各種金融管制條例如紙幣發行權之由中央銀行獨佔存款準備率之集中於四行國家所賦予中央銀行之權力堪與世界上權力最大之英國英蘭銀行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相伯仲中央銀行應該放棄以往與普通銀行相競爭之業務集中於其本身所應負之職責惟是該行雖具有如此龐大之權力而事實上重貼現之規定等於具文其他各種職責尚多未履行平常所經營之業務仍與普通銀行無異影響所及流弊叢生舉其大者有以下諸端

一、小票充斥市面未盡調節職責也——目前幣值低落小票充斥一種交易如均以小票交換不但計算需時而且阻礙交易有失金融週轉之效商人及普通銀行收存之小票湧赴中央銀行掉換大票該行諸多推諉不曰乏人點收則謂缺乏大票影帶所及既使普通銀行虛耗大量人力保管及計算小票室礙業務復使金融週轉呆滯市面上發生大小震盪額之輸水輪流而使市民對於國家銀行貨幣失去其信仰而有損國家銀行之信譽查紙幣發行權既由中央銀行獨佔調節通貨又爲中央銀行應盡職責今小票問題已發生種種流弊而中央銀行竟不設法解決似於中央銀行之職責尙未盡盡此應設法改善者一

(二) 故濟金融之職責尙未履行也——所謂救濟金融係指凡遇季節變動尤其在戰事發生金融緊迫時期各銀行因庫存準備有限無法應付提存遂不得不求助於中央銀行凡遇此種情形中央銀行應依據上述該行及四聯總處所規定之條例予普通銀行轉貼現或得抵押之便利查中央銀行對於此種職責從未履行而且每當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在中央銀行之存款常受提存之限制如以

近畿兩月各地金融緊迫中央銀行既不予以普通銀行重貼現之通融而此次湘省戰事發生後桂林中央銀行竟限制提存不但無履行救濟金融之職責反促金融恐慌之加重違背中央銀行之意旨此應改進者二

(三)與普通銀行競爭業務有失中央銀行宗旨也——中央銀行既由政府授予種種特權而普通銀行又以春秋鼎盛集中於該行其資本雄厚自當普通銀行所可比擬如以此種龐大之力量與普通銀行相競爭普通銀行必無立足之餘地此中央銀行不能與普通銀行競爭者亦為其應遵守之原則現在中央銀行所經營之收受私人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均與普通銀行所經營者相同與銀行之銀行宗旨不符此應設法改進者三

(四)主管人員未多專任職務應予裁汰也——中央銀行既負有推行國家金融政策之重大職責主管人員非具有專門學識及富有經驗者不能勝任現在中央銀行各地主管人員尚多缺乏此種條件者嗣至金融緊迫之際弱於應付有失職責該速予裁汰以重職位此應改進者四

辦法：

如上所述中央銀行既有種種事實違背該行職責為挽救當前金融危機及為戰後樹立金融基礎吾人認為應咨請政府督促中央銀行切實履行應負各種職責其辦法如下

(一)中央銀行之業務應根本改變其重心應放在代理國庫推行重貼現主持清算等經營實行放款目前收受私人存款及匯兌等業務避免與普通銀行相競爭俾造成名實相符之中央銀行

(二)各地中央銀行應增設專司大小或交接人員使民眾及同業掉換大小票不能限制隨到隨換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諉卸責

(三)凡遇金融緊迫尤其在戰事發生時期提取存款絕對不能限制

(四)切實履行質貼現及轉抵押職責——根據上述中央銀行條例及四聯總處之規定切實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業務普通銀行根據儀例請求重貼現及轉抵押不得藉故推諉

(五)主管人員慎重選擇——中央銀行各局處主管人員之選用應以能識大體推行國家金融政策為主不應以只圖私利鋪張計較形同市侩染有官僚氣質人員者主持以影響國家銀行之榮譽而失商民之信仰故選用各地方行處主管人員標準一、必須學識優裕二、須有遠大眼光三、須澈底了解國家銀行之任務及其地位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人 黃鍾岳

連馨人

黃炎培

張難先

張元夫

張君勣

王雲五

雷沛鴻

陽叔棠

林虎

張丹屏

蔣繼伊

范子遂

鄧飛黃

楊子毅

張定華

許德珩

成舍我

蕭山

黃肅方

王際三

程希孟

審
四
第
十
號

四

請政府繼續修築黔桂鐵路案

(審四第十一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三十五人提

理由：

黔桂鐵路自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興築，迄本年三月，業已通車貴州都勻。政府對於修築該路，早具趕速完成之決定，路軌於本年四月停止修築。查黔桂鐵路全長六百三十公里，由廣西柳州修築至貴州都勻，已築五百餘公里，由都勻築至貴陽僅有百餘公里之距離，且都勻至貴陽之路基土方亦已有大部築就，現在中途停止修築，實有為山九仞功虧一簣之感。且都勻獨山既非黔省交通與商務中心，該路中斷於此，在經濟交通各方面均失圓滿意義。尤以燃料一項而言，該路由柳州至都勻，沿線各地均無煙煤，必須修抵貴陽，始有大批煙煤供駕車之用。年來該路因燃料缺乏問題，亦致運輸效率大減。又該路自本年停標以後，原來築路技工數千，因遣散費微，無計謀生，致有一部分彙聚附近各縣，受人引誘流落為匪，影響地方治安甚鉅，茲擬建議政府，仍請將該路勒限修達貴陽，以竣全功。

辦法：

- (一) 請政府仍照黔桂鐵路工程局築路預算籌撥的款，飭令黔桂鐵路工程局限期繼續修達貴陽，以竣全功。
- (二) 若因物價上漲超出預算，擬請酌發鐵路債券，飭地方政府發動人民踊躍投資，或由民間徵集糧食勞力等實物供給築路，以償券作抵。
- (三) 頒令黔桂鐵路工程局於繼續修築時對於路線、橋、洞等各工程盡量勘測研究，務以最經濟辦法修築。
- (四) 對於人事管理與附屬設備盡量節省，以期人盡其才，物盡其用。

提案人
張定華

連署人
王亞明 黃宇人 陳希豪 張之江 李永新 皮宗石
葉潮中 楊端六 黃範一 王維墉 居勛今 席振鐸
靳鶴聲 雷沛鴻 張作謀 朱貫三 羅麟漢 蔣繼伊
梅光迪 劉善靜 萬肅方 張緝 唐國楨 高廷梓

審四第十一號

馬景常
蕭一山
王普涵
今曾澄
黃鍾岳
王曉穎
楊子毅
胡庶華
程希孟
張守約

爲勝利在望戰事結束有期在戰期中後方新興各工廠爲戰後工業建設之始基該

管機關對此當前問題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庶足與國際近代工業競生存案

(審四第十二號)

錢參政員公來等二十五人提

說明：

自南京陷落，武漢退守以還，政府入川，陪都立，繼而在中央指導下，各省亦相率設廠，擬運機器，延聘技師，購買原料，製造成品，以應地方及國防之需，舉凡輕重工業部門，應有備有，爲民國以來，中央政府建設之奇績。獨是各地各廠，限于外國機器，不能進口，國內人才技術，不足分配，外國原料，存儲無多，致出產品類質量，不能應付抗敵建國之需要，時感捉襟見肘，挖肉補瘡之痛苦。於是各地各廠，應時發明之代用品，在報紙宣傳，政府立案，如燃料酒精代汽油，衛生藥品，器材等，無如爲後方生產條件所限，產量無多，質量懸殊，即如各機關所附屬之酒精廠，未能利用當地賤價原料，而代以高貴蔗糖，甚至購買糟房燒酒，加以蒸溜，殊不經濟。再如各小工業社，用松香製煉之機油，不礙使用，變成膩質，敗壞機器，如最近江北之興業鋼鐵廠，機器發生障礙之類，不勝例舉。至如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化學製藥廠，化學工業社，竟以舶來原料，改製改裝，變質變量之市情行爲者，不必論矣。各地之不肖廠方，或竟假公家名義，購買原料，不以之製造成品，而待價居奇，技師因求過于供，流動不常，學徒因廠方管理無方，志在速成，不求深造者，比比皆是。夫以落後生產國家，低度生產機器，半手工業技術，而以之應付近代高度機器，科學管理，已相形而見绌，況以市情投機取巧之技術，而欲參加國際近代新工業，其不倫也必矣。

辦法：

- 一、由該管機關，召集各地工廠同業代表，(廠長技師)于一堂，申述各廠同業工作進度，品質實況，經驗心得，及各業前途之展望與設計。
- 二、由該管機關，輔導各廠派員出國，實習與考察。(經費由廠方自理)
- 三、由該管機關，輔導各廠同業，派員滯赴淪陷區中，與敵人工廠中國工人技師，發生聯繫。

審 四 第 十 二 號

二

四、由該管機關，輔導各廠同業研究，戰後生存持久問題，及淪陷區復員工作，接收敵僱工廠事務。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錢公來

副署人
金曾澄 王曉鎮 張之江 朱之洪 陳希豪 黃建中
蔣繼伊 孔庚 胡霖 李中襄 王宇章 呂雲章
趙和亭 馬乘風 郭任生 王普涵 張作謀 王隱三
陽叔傑 王寒生 廖振鐸 梁實秋 陳霆銳
孔令燦

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

(第四第十三號)

黃參政員炎培等二十三人擬

研究戰後經濟問題，如何平衡國際收支是一要點。戰後百孔千瘡，國外大量物資，必將乘虛輸入。設輸出品不能伴之而增加，勢必大反平衡原則。大戰以後，敵人原有國際市場，一時無力供應，此為我爭取發展之絕好機會。即為恢復空曠之創傷計，尤須儘量擴展國內農工生產，同時擴展對外貿易，以資培植。以此種種，不能不承認國際貿易問題，在現時實有特殊重要性。

現時我國重要輸出品，除錫、銅、鈷、汞等礦產，歸資源委員會主管外，所有絲、茶、桐油、豬鬃等，皆歸貿易委員會。該會自民二十年由軍事委員會所屬貿易調整委員會變更組織，改隸財政部後，所有易貨債債，出口外匯，以及上開特產統購統銷，改良增產等事，先後交由該會主管。六七年來，絕未達到預定目的。其間雖受若干客觀條件限制，而因方針錯誤辦理不善，以致毫無成績，祇構成商民惟一之怨府。茲就調查所得實況續述之。

該會初因辦理易貨債債，指定絲、茶、桐油、豬鬃四項，為中央統制之出口貨品，注重於掌握物資，調整價格，交由該會附設之業務機關富華復興兩公司統購統銷。該會既握統購統銷大權，竊欲爭取商民之利，以利公家，遂降低其收購官價。不知商困而工農皆困，怨聲四起，繼而西南路斷，香港陷落，輸出困難，於是轉移目標於內銷，更不恤與民爭利，冀以維持本身生命，除絲與豬鬃列入所謂調節管理範圍以外，桐油則售於國內汽油工廠，茶則轉以設店推銷，又因手續麻煩，辦理顛頽，無法獲利。徒使社會固有之產製運銷經濟秩序與夫官民農商分工合作之聯繫障礙，盡行破壞。該會更圖擴大範圍，以挽頹勢，於是設營員會，計畫外銷物資增產推銷。繼又設一委員會，執行其計畫。再設生絲茶葉桐油三個研究所，研究改良。終因不能克服外匯官價與收貨官價過低之障礙，使兩公司購貨定價與實際成本，相距太遠，長日與各省政府，各地生產者及各地商家大起齷齪，無法合作。同時農產品價格日漲，坐視農家放棄其養殖，榨油，摘茶等工作，甚至砍伐桑樹、桐樹，茶樹，以充燃料，無法補救，而該會內部，猶是機關林立，規模龐大，開支浩繁，以迄於現在。

此為該會經過之大概，今日就該會主管之四種物資，分述其現況：

(一) 絲、抗戰初期，絲商向該會繳結外匯，便可自由出口，初銷英蘇兩國，珍珠港變起，美亦向我採購。但因產區全半淪陷，僅恃川絲應付。自該會開始統制外銷，產量即因之大減。現時川絲產量，不及戰前半數矣。其故因該會規定收購

官價，託名鼓勵外銷實際上比較內銷市價之距離，年大一年，試以秋蠶論，每担官價比市價，二十七年差三百元，二十八年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二十九年二千零五十元，三十年五千元，三十一年八千五百元，以此限制，不啻有減削生產，至三十二年降為六千元，然已無及。而因外銷銳減之故，無法供給同盟國之要求。美國對於製造降落傘惟一必要之原料，萬不能任其缺乏，不得已，改向蘇聯訂購，蘇聯何來生絲，祇以蘇日未曾宣戰，尚有貿易往來，遂購之日本，以供美國，我不能打擊敵人經濟，而反間接扶助之，可云怪事。實則該會所謂生絲統購統銷者，由復興公司設特約商行六家，許其自行收購，而以復興名義自行輸出，不結外匯，准其將同一進出口貨物之金額抵銷。可云自亂其例。此項辦法，最近始付公開。若絲價及早開放，則渝陪區所產大量之絲，皆可輾歸我有，豈不大大可惜。

(二)茶、中國茶葉公司，原為全國性之官商合股公司。自民二十九茶葉規定統購統銷，改為國營，隸於該會。茶之銷路，磚茶為蘇聯遼寧，綠茶為美國及北非洲，乃該公司民三十一與美訂約成交之茶，至現在僅交百分之四，與蘇聯訂約應交之茶，至現在所交不及百分之七，而尤可惜者，為北非市場。自美國主持世界大戰軍需給養全部供應工作以後，對於意大利戰場之軍糧，為求運輸便利，要求吾國供給綠茶，由美運往北非，換取其土產大小麥，就近供應，美國本可向英國取印度綠茶，每磅價值祇美金四角五分。但因北非土人嗜我綠茶，願以每磅九角六分向我收購，希望供應二千萬磅，該公司允供一千萬磅，但至現在僅交十萬磅左右，祇及約定百分之五。某次蘇聯茶磚誤運綠茶，美國綠茶誤運茶磚，其他報告虛譯，徇私舞弊等情，業已專提案請澈查。

(三)桐油、自美國借款指定桐油為償還對象，民二十八該會遂宣布統購統銷，但仍利用原有油廠及油商代辦收購儲銷，該會僅裝桶運輸。民二十九復興公司主持業務，自行收購。一面禁止民間存油，存油人不依官價謙售，即予沒收。而因定價過低，山農非至農閒不採子，不榨油，又以其他農產價格太高，相形太綽，於是鄉間自有砍樹者，有投桐子於墓坑，令其自腐以充肥料者。以致民國三十九出口僅達三千三百餘公噸。民三十則僅二千三百餘公噸。較之過去川省桐油總產量，不及其半，又以裝桶不如法，中途破漏，以及車輛顛簸損失，至目的地僅得百分之五十或六十，該公司無法自存，乃設為一法，由公司公布運油商須登記，而登記商號每月祇准運五桶，自己則大量收購，高價出賣，以圖營事業，乃與小商爭利，怨言充塞。民三十一，又創調節管理辦法，分配桐油於各製造工廠，使鍊成液體燃料，而供油不能如量，僅及其需量額百分之二三十，各廠欲自行收購，則又受該公司轉運證之限制，終使川省二三十廠家，逐漸停業。現開工者僅存三五家矣。該公司所定桐油價與市價相差，民三十一每担為一百元，民三十二差至一千一百餘元，今年廠家紛紛閉歇，內銷銳減，外銷又絶，乃抬高官價，使超過市價，而已無及。實則桐油統制，原為借款償債而設。今借款業經還清，已不復有統購統銷調節管

確之必要，徒攢殘生產耳。

(四) 猪鬃，此物雖微，歐美各國用以製刷，用以塗漆輪船，清刷炮管等等，戰時需要更多。以其帶積壓小，可利用回空飛機，輸出外銷，遂經復興公司公布為統購統銷品。該公司即恃此次為生命線。查重慶市每年可能集中猪鬃至一萬五千担。每担以三萬五千元計，約需資金五萬萬元，該公司無此魄力，乃利用當地金融潛勢力，狼狽以圖利。該公司現擬特約商號四家，定價則先由四家予以暗示，一般運商洗房，皆須受四家支配。此四家者則皆當地巨商也。該貨由四家整齊裝箱後，交與復興在渝府等地，交與美國收貨代表，再由美方利用回空飛機運回美，而此四家中亦有特許向復興買回猪鬃，自行銷美。所得外匯，聽其自由處理者，實則猪鬃產於各地，以渝市論，業此者亦不止此特約四家。今則重渝市金融資本力量，輔以復興行政助力，壟斷操縱，剝小商以利大商，而官乃於中分取厚利，成何政體。

綜觀該會各項事業，根本上所犯錯誤：(一)隸屬不合。明是經濟行政，乃隸屬於財務行政。(二)職權不清。既隸屬於財政系統，又侵犯工商行政農業行政職權。(三)濫用職權。利用行政權能，以與民爭利，乃至勾結大商，以與小商爭利。(四)認識錯誤。忘却本身使命為增加生產，推廣外銷，以之利民，以之利國。而徒欲擴大本機關業務，爭取本機關利益。淫不恤弱民以肥己。加之組織散漫，辦事顛頽，有害於民，而無益於國，民間早有公論。

爲今之計，應請政府大刀闊斧，澈底改組，重訂方針，略據原則如下：

- (一) 於國際貿易業務，應脫離財務行政系統，歸入經濟行政系統。所有增產改良，應分別劃歸農工業行政。
- (二) 對外確立國際貿易政策，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之下，允許商人自由輸出，並設為種種方便以扶助之。
- (三) 對內以增進外銷特產數量，改進其品質，使之標準化為主要目的。採用計劃，指導，獎勵等積極性管制。廢止統購統銷，調節管理等試驗失效有害無利之消極性管制。

以制節謹度，代好大喜功。以脚踏實地，代浮誇粉飾。機關須盡量緊縮。手續須盡量簡化，庶幾適應未來局勢下之迫切要求。

是否妥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黃炎培

連署人

褚輔成 張定華 胡應華 冷 通 王雲五
張君勛 張守綱 魏元光 許德衡 馬 肅

審
四
第
十
三
號

孔令燦
張元夫
何勝奎
皮宗石
錢永鍾
唐國楨
高梓
張拔欽
周炳麟
程希流
傅斯年
章士釗

四

擬請政府加增陝省水利貸款以加速開發西北案

(審四第十四號)

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

理由：

開發西北，以便利交通與興修水利工程為當務之急。交通無論已，以言水利，陝省年來已完成涇惠、渭惠、梅惠、黑惠、清惠、演惠、褒惠等七渠，預計可灌田二百四十四萬三千畝。其正在施工者，有澧惠渠，濟惠渠，漢惠渠第二期工程，褒惠渠第二期工程，定惠渠，以及澇惠渠等六項工程，預計可灌田一百一十三萬畝。祇以貸款微少或稽延時日，以致時作時緩，工程之進行維艱。至於計劃興修之水利工程，則有寧惠渠，清惠渠，渭惠渠等六渠，冷水河灌溉工程，溢水河灌溉工程，凡五項，預計可灌田十九萬二千五百畝。凡此工程均應悉力進行，以期速成，至其困難情形，則有如陝西省府所云：『本省施工各渠均係以農田水利貸款辦理，以農貸手續繁複，撥貸工款，時有稽延，不能適應工程事機，致工程進度，恒不能依預定計劃推進。加以年來因料價工資，節次上漲，工程預算，不敷應用，隨即呈請追加，復以輒轉審核，致有時不能不停工待款，迨核定而物價又趨上漲，工款更感不敷。』故為完成上項工程，首應增加農行貸款，並簡化其手續。以三十三年度而論，農行閏中大型水利工程貨款，僅一萬五千萬元，且實際上尚未達到此項數字，宜乎水利工程之進行遲滯也。夫農貸既不能作全面的普遍發展，即應配合政府之開發西北政策，甯可減少其他貨款，而水利工程貨款則應優先也。

辦法：

(一)三十四年度前舉施工各渠約需款一萬三千九百萬元，應由農行一次撥足。

(二)二十四年度計劃興修各渠，依省府計算，約需款一萬五千零三十萬元，亦應一次撥足。

以下兩項共需款二萬八千九百零三十萬元。

提案人 馬毅 李芝亭

連署人

魏元光

曹叔實

黃炎培

孔令燦

李漢鴻

張之江

金志超

羅夢冊

冷遹

邵從恩

王維理

韓兆鵠

謝冰心

林祖涵

蔣丹屏

靳德聲

成舍我

黃範一

中四第十四號

附錄

張守約 彭軍陳 張作謀

一、三十四年度陝省施工各渠需款概數：

(一) 渭惠渠 三千二百萬元

(二) 滑惠渠 三千萬元

(三) 漢惠渠 一千二百萬元

(四) 襄惠渠 一千萬元

(五) 渭惠渠 二千萬元

(六) 定惠渠 三千五百萬元

以上共計一萬三千九百萬元。

二、三十四年度計劃興修各渠需款概數：

(一) 渭惠渠 二千七百萬元

(二) 清惠渠 六千一百萬元

(三) 渭惠第六渠 三千二百萬元

(四) 冷水河灌溉工程 一千三百二十萬元

(五) 滦水河灌溉工程 一千七百二十萬元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零三十萬元。

請政府簡化稽征酌減稅率案

(審四第十五號)

理由：

查納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戰時完納較重之課稅，諒亦人民所樂從，詎意邇來各地逃稅之風竟指不勝屈，致其原因，厥為繁重耳，然則辦理不易，費用加多，同時對主管機關人事偶一應付無方，額外需索，故意留難，勢所不免，因是狡黠者流，不得不出逃稅之一途，至于重則利益攸關，無異矯其作僞，良由商人旨任謀利，其一切開支，有非局外人可知者，負荷既重，獲利無幾，為生活計，為血本計，自然有孔即入，於是僞造假賬者又風靡一時矣，夫以繁重之故，致召逃稅造賬之損失，既減少國家收入，復影響國民道德，改善之道，似不宜緩。

辦法：

簡化稽征乘其繁，酌減稅率乘其重，則納稅之人，不畏繁難，不懼虧折，即勿庸達法通知謹心造賬，自墮人格，自尋煩惱，表面上國家雖減低稅率，但往告逃避之稅，儻遺之眼，即可照實收入，兩相抵沖，諒亦相倣，裕國便民，不難獲致，是否當，仍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喻育之	但懋辛	陳石泉	譚文彬	張之江	孔 庚	陽叔傑	趙和亭
王普涌	李琢仁	黃肅方	許德珩	林 虎	常乃惠		
胡木蘭	余宗菊	居禮今	張 焰	胡仲實	胡秋原		
陳 時	劉立明						

審
四
第
十
五
號

二

擬請加強農貸工作嚴密組織以蘇農困案（審四第十六號）

理由：

近年農業貸款雖國家銀行有鉅額數字積極推動然貸出之款仍多為一般劣紳土豪所把持甚有將貸得低利之稱以二十分之高利轉貸於貧農者致使政府給予貧農之實惠不僅為中間人所剝削且反造成一般不良份子壓迫農農之機會鄉農困苦日益加深以現階段之事實檢討貧農既以毫未受過教育無能力向國家銀行請求貸款亦無資格與銀行貸款者取得接洽故凡能接洽借款者未必則為真正之貧農影響於農村經濟之繁榮莫此為苦每年於無形中增加幾個地主階級對於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推行實為莫大之阻礙為實際促進農業生產計並有積極加強農貸之必要也。

辦法：

請於每屆發放農貸時由農民銀行會同縣銀行及縣府有關科室派員深入農村對各農民之經濟情況先作細密之調查然後配合實際需要切實委公貨務使貸出之減低及貧農本身不為中間人所剝削並一面派員四處宣傳如有藉公肥私高利轉貸者一經查出立科重典一面加強合作社之組織普遍推動務使貧苦耕農得以溫飽樂業則農村經濟即可日漸繁榮而土劣之剝削當亦漸次減少矣。

提案人 馬 稼 李芝亭

連署人 周士觀 江一平 張守約 高廷梓 李鶴恩 李琢仁

張振鶯 金志超 王維墉 李治 羅麟藻 范子途

劉百閔 馬秉風 陳博生 胡秋原 余家炳 孔令燦

黃宇人 齊世英 劉衛靜

馬參政員議等二十三人提

卷四第十六號

擴增新輪並修復舊輪充實湖北航運工具以爲復員需要準案

(一)

理由：

喻政員等二十二人提

（一）尚有其他航程支綫甚多綜計各段航線共約六千公里以上前航業局省有及代理輪駁合計一百三十餘艘共達一萬四千餘噸各段船隻對開客貨擁擠時或不敷轉道以後原有輪隻被炸損失幾於殆盡現僅存三十三艘且大半損毀不能行駛勝利已達最後階段復員指顧間事以阻隔數年之交通路線一旦光復避地各處之難民必紛紛地返故里冀奉內外之貨物必欲捷足而先將來客貨之載載搶先零千倍於曩日爲充實湖北航運計爲輔助國家運輸計未雨綢繆實爲目前最切要之急務

辦法：

（一）令由湖北省政府向四聯總處借用貸欵若干萬元照國營招商局之成例以省有各輪之收入爲担保分期撥還
（二）令湖北省政府定期編具應造修輪隻詳細預算並責成負責修造限期完竣以備需用當否敬請公決

提議者 喻育之

連署者 陽叔葆 胡秋原 潘肅方 陳時 羅衡 伍善梅
陳石泉 張之江 張炯 李琢仁 鄭世英
常乃風 胡仲質 劉玉立明 林虎 余家菊
張難先 孔庚 李廉方 居翰今 但懋辛

審四第十七號

請救濟煤礦童工案（審四第十八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七人提

一、理由：

查童工年齡，在國修正工廠法，早有明白規定，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而在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作工是絕對禁止。乃近據調查所得，煤礦之童工，其生活狀況，與所處之環境，較之其他工廠之童工，尤為慘惡惡劣，其工作之年齡，甚有低至四五歲者。大部份因工作勞苦，睡眠不足，營養不良，環境惡劣，兼之無醫藥設備，最多二三年或四五年即死亡，其死亡率較之任何環境之下兒童為高，即或不立刻死亡，因為終年不見陽光，亦身露體，被煤屑污水浸潤，亦不會長大成人，永遠停止在造礦時之高度，政府年來對於兒童之救濟，可謂不遺餘力。但兒童救濟事業多半集中在若干都市，對於鄉僻野之煤礦童工，尚未注意及之。

二、辦法：

一、由政府協助礦業經營者，改善童工生活。

二、十四歲以下之兒童，應絕對遵照工廠法之規定，禁止其工作，並將現有十四歲以上之兒童救出，送入各兒童救濟組織教養。

三、由政府組織衛生巡迴，予以各礦洞童工醫藥上之援助。

提案人 張之江

連署人

郭任生	王寒生	盧前	謝冰心	陽叔傑	梁實秋
李芝亭	張難先	張定華	李塵方	李環仁	胡秋原
龍文治	余家菊	董必武	光昇	李名章	唐振鐸
許孝英	喻育之	孔令輝	張志廣	張丹屏	王普浦
林祖涵	楊子毅	馬毅	黃範一	張振鶯	荀鶴聲
江平	趙澍	趙和亭	李錫恩	冷述	韓兆鈞

審四第十八號

健全民用航空管理機構及加強其準備工作以利戰後民用航空事業之發展案

(審四第十九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三人提

理由：

航空事業，為現代各國最進步之交通事業，先進各國，在平時已極重視，此次世界大戰期中，彼等更以戰爭關係，獲得豐富之經驗，製造優越之飛機，培養多量之航空人才，飛機場站，亦佈滿世界各地。凡此種種，均已準備於大戰停止之日，繼續利用，以繁榮國際交通，維持世界和平，并奠定其進步之基礎，左右將來之局勢。此次世界和平機構會議中所擬設立之國際民用航空計劃，與本年底國際民用航空會議時，所將提議之領空自由原則之通過，皆為此等準備行動之先聲。

我國幅員廣大，川岳縱橫，水陸交通，均極不便，原極宜於舉辦航空，且戰後瘡痍滿目，百廢待舉，為求救濟任務之克爭取時間，建設工作之能順利進展，對此關山無阻，輕而易舉之空運事業，尤應積極準備，急起直追，(詳見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大公報所載李景龍君撰「戰後的航空世界與我國應有的準備」一文)。竊查我國航空事業迄今仍極幼稚，管理民航事務，尚乏獨立性質之機構，以較列強，何異霄壤。(現有民航運輸公司由國人自營者，僅有組成尚不健全之一家，其他均係中外合辦，將來究以何地位，代表政府權益，肩負所應執行之領導任務，參加所應爭取之空中自由？)同人等鑒於航空世界之必將到臨，航運權益之不應再蹈海洋海權，爰提本案，俾促進戰後航運之發展，以免利權之外溢。

辦法：

- 一、管理方面：立即在行政院下，組織民用航空管理委員會，以有關之各部會負責長官兼任當然委員，另以專家若干人為專任委員，共策進行，增強自身力量，迎接國際合作。
- 二、運輸方面：立即籌設一國人自營并具有領導性質之航空公司，運用官商資本，依照政府方針，在國內各地舉辦與客貨郵運有關之切設備，以發展民航事業，參加國際空運，維護空中自由。
- 三、工業方面：應斟酌我國空運事業發展情形，及工礦事業進行程度，隨時歡迎航空先進國人民之投資，及技術服務，以期

審 四 第 十 九 號

提早完成航空建設，
是否常仍候
是追而圖謀與時俱增之進步。
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胡應華

黃炎培

杭立武

張君勛

李廉方

王慶三

李漢珍

陰霆銳

馬乘風

王慶三

金志超

劉百闡

王慶五

陳時

達浦生

張志廣

朱貫三

唐國楨

錢永銘

章士釗

王曉鈞

胡仲實

張炯

一

積極擴大外銷物資增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而應建國需要案（審四第二十號）

胡參政員應華等二十六人提

查我國應積極增加外銷物資之生產以發展出口貿易，俾作戰後償付戰債與易取建國器材之備，其理由及辦法已詳具於應華等上年本屆第一次大會所提「維持並擴大輸出品生產基礎」。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以洛建國資源兩案中，當本會對於前一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對於後一案通過送請政府參攷。一年以來，政府亦僅屢轉各級機關注意及參考而已，對於外銷物資並未聞有若何新的措施，增加生產既未積極進行，生產基礎亦未擴大改進，即原定計劃復聞以經費關係未能按照實施，現在勝利已經在望，外銷物資需要日漸迫切，而桑茶桐樹之栽培，畜產之繁殖，均非旦夕可幾，何可一日延宕因循而放任其時效，且適來訪詢者從業者，據云照美國各專家估計，戰後美國對桐油之需要將在二百萬公担左右，超過戰前我國總輸出最高額之一倍，對我國茶葉之需要將在十萬公担以上，超過戰前我國輸出總額之一倍有餘，是僅就對美貿易以言，亦非積極增加外銷物資生產，將無以應其需求，且將放棄惟一發展對外貿易之機會，蓋戰後我國絲茶等市場，當日為敵人所奪去者，可乘時試復，桐油市場可乘時發展也。惟是項生數量之增加，良非易事，應速釐定周善計劃，以全力急起直追，否則必至無以及時供應，如中國茶業公司上年與美國所訂非銷綠茶一千萬磅之合約，於運輸困難之外，因無貨可交，竟未能照約如期履行，此猶是在茶葉滯銷之中不須增加生產者。蓋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政府對於此項重要而艱鉅之事業，必須早為之備，茲再提出辦法如下，應請政府切實執行。

一、擴大外銷物資生產基礎，並改進其品質，以發展出口貿易，應確定為國家經濟政策之一。

二、政府應斟酌戰後建設器材輸入之需要，訂定物資輸出量總值目標，分年作有計劃之增加生產，以求按期達到。

三、政府對於現在後方各種外銷物資之生產基礎，應準酌友邦需要情況，及時盡力擴大，並改進之，對於滬陷區各種外銷物資之生產基礎，應在後方準備其復興擴大之計劃及資料，（如改良種子及設備等）以為戰後增加生產發展出口貿易之準備。

四、擴大生產基礎，應計日程功，如西南宜桐，荒山植木皆是，每年增植桐苗若干萬株，應有切實數字可資稽考，並應明定獎勵規則嚴格執行。

五、增產事業從計劃之擬訂以至業務之推進，應集合各業專家為之。

六、增加生產之產品質所應統一，政府應予寬容，不可視作普通不急之務，一經費不來紓救大計。
是否適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胡庶華

黃炎培

連署人

王曉賴

黃守人

鄧基銳

劉百園

錢永鏘

馬乘風

杭立武

張作謀

張君勳

王雲五

何聯全

張炯

章士釗

朱賀三

王隱三

唐國楨

胡仲實

皮宗石

李慶方

金志超

李漢珍

達浦生

張志庚

陳時

請明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爲億，藉資便利而正錯誤案。（審四第二十一號）

張參政員伯苓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按我國數用十進，數字大者，則以億兆京垓四字代之。而此四字之含義有二：（一）爲：十萬爲億，十億爲兆，十兆爲京。十京爲垓。（二）爲：萬萬爲億，萬億爲兆，萬兆爲京，萬京爲垓。現今人事進化，數字用途亦廣，即如人口及貨幣兩端而論，如以十萬爲億，即有單位太小，不足以敷用之虞，故宜以萬萬爲億，此其一。

國人對於數字不甚注意，故讀數時生錯誤。例如我國人口向稱四萬萬，有謂應加五千萬，故總數應爲四萬五千萬。而國人常誤讀爲四萬萬五千萬，今如以萬萬爲億，則可讀爲四億五千萬。得免此種錯誤。此其二。

辦法：

根據上述理由，請政府明令全國公私機關，凡有用萬萬者，避用萬萬二字，一律用億字代之，庶可免不識數之譏。是否妥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張伯苓

連署人

李中襄

錢永銘

張元夫

范銳

錢耀升

杭立武

達浦生

傅斯年

許德珩

王雲五

周炳琳

梅光迪

胡庶華

陶孟和

皮宗石

張國棟

馬洗繁

胡霖

孔庚

楊子毅

毒四第二十一號

請 政府早日訂定及公佈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 以安定民衆心理而杜絕物價波動危害經濟建設復員基礎案（審四第二十二號）

理由：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財政與經濟通貨膨脹所予人類之威脅，教訓猶在目前。我國抗戰以來，迄至目前勝利曙光在望，國人因受物價極長增高之初身感覺，多對法幣之前途，作杞人憂天之懸測。或則不敢從事現款之儲蓄，而改作各種之消費；或則重視物資之積儲，而為恐幣值之跌落，心理上似均基於戰後復員問題之廣泛，以至惶恐不能安居樂業。夫戰後經濟建設進步之基本原則，要在政府能使人民有自治與自信力，以與政府上下協力通其合作，促進人民自己之幸福與提高人民自己之生活水準。我國民族資本素稱貧乏，產業本落人後，故欲期戰後經濟建設復員之迅速完成，必須利用外資以積聚內資即所謂民族資本，而尤應在目前迅速防止及掃除一切障礙物之足以妨害民族資本發展者。並建立人民對政府戰後整運貨幣及管制金融政策堅固之認識，庶幾民族資本能如期歸納于正當生產之有計劃途徑。至政府對於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不論有未訂定，在人民方面，已為迫切有待灌輸之智識。非此實難能安定金融市場，防止戰後國內經濟波動，並切實利導穩定戰時及戰後民族資本于正當之出路。英美盟國，產業資本組織各方面，較我國為有系統有成就，尚且對其戰後復員時期金融物價等各方面之政策，蔚為社會上衆目共賞之研究風氣。第之建議，無往不至。我國忝列四強，自應急起直追，早日將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普及灌輸於民衆，以作復員之準備。

辦法：

- (一) 宣佈及闡揚國際貨幣會議等國際間協定各有關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要旨。
- (二) 根據中央戰後復員計劃，擇其可以公布者啓示民衆。
- (三) 中央新設委員會從事研究並負責介紹適合時弊之有關論著，隨時曉諭民衆。

提案人 稲玉書

連署人 魏元光

胡秋原

彭草陳

周士觀

譚文彬

馬景常

張 錄

常乃誠

蘇魯岱

黃遵中

矣參政員玉書等三十一人提

達浦生
陳建銳
胡健中
甘家馨
趙世穎
王永新
葉溯中
陶百川
江一平
王普涵

陳時
盧前
章樹
龍文治
王寒生
張作謀
王維墉

何葆仁
黃宇人
江一平
王普涵

請整理國營事業發達國家資本以謀國民福利案

(審四第二十三號)

理由：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四人提

查吾國國營事業，萌芽於前清末葉，當時官僚萬能，國營事業，悉以候補道充任之，所謂總辦、會辦、坐辦，名目繁多，無非爲位置私人，酬庸僚屬之工具，初非爲國生財，爲民謀利打算也。民國以來，之辦理國營事業者，其心理與作風與清末初無以異。事事仍以官機文章行之，成功者少，失敗者多，乘以此故。國民政府成立，以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常規，國營事業，是民主主義創造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之必要手段，因之國營事業之範圍，日益擴大，單位日益增多，據最近調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經營之事業，在工業部門，即有四十四單位，在礦業部門，有三十六單位，在電氣部門，有十二單位，總計共達一百〇二單位，其次如財政部所屬之銀行專賣貿易等部門，軍政部兵工署主管的軍械工業，交通部所屬的郵電鐵路公路等部門，以及各省經營之銀行企業機構等，爲數恐不在資源委員會所屬單位之下，再就其資本言之，據最近統計，後方工業資本的總額，共達十六萬萬元，國營事業部份，佔八萬萬元，居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此僅就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之資本而言，其他各部和省經營事業之資本，尚未包括在內也。據此一觀，則吾國工業的構成，正起着一種重大的蛻變，就是由私營而漸趨於國營，其勢正在蓬勃興起，未知所屬，將來在廣大的生產部門中，定居於重要和領導的地位，已無疑義，其經營之成敗得失，影響吾國工業化之前途者至重且大，且與吾人的生活關係，亦異常密切。因爲吾人今後之衣、食、住、行，多賴國營事業，苟國營事業多一分不正當開支，生產品即多一分成本，吾人即多加一分負擔，自三十一年十一月限價起到現在止，重慶鹽每斤由三元九角，漲至三十八元八角，糖每斤十四元五角，漲至一百二十元，布每疋由六百六十元，漲至二千六百五十元，此皆吾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也，此種物品既漲，他物亦隨之而漲，吾人之生活費即逐漸增加至十餘倍之多，實值得吾人深切之注意，然吾人試一考國營事業之內容，果盡合乎現代企業之軌範乎，恐任何人不敢作肯定之答案也。試舉例言之，工業計劃，非經相當的時間，不能收預期的效果，主辦者非有畢生從事之精神，不能有遠大之設計，斷非觀工廠如官舍，心存五日京兆者所能成功也，今每見主辦國營事業者，常與主管部會長官共進退，尤以各省爲甚。照例主席調動，省銀行經理，企業公司經理，一定隨之更動，此非官場一朝天子一朝臣之舊習乎，凡國營事業，照例須養活許多閑員，聽說國家各銀行，顧問，專門委員，設計委員，專員，人數之多，駭人聽聞，且多係各部院高級官吏兼任，其車馬費往往

述在其本職薪俸之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內，閱員之多，亦多類斯，掛名者，比比皆是，此非官僚位置私人，附庸屬之故技乎。近自報載貪污案件，以國營事業機關為最多，監察機關之彈劾案，亦以國營事業機關佔重要部份，此非將升官與發財聯為一氣之官僚劣根性乎，他如組織之廣大，效率之過低，辦事之遲緩，材料之浪費，無一非此再統衙門式作風為厲害階也，民生主義，在謀人民衣食住行之滿足，而製造國家資本，實為達此目的之重要因素，吾人就實境主義改善人民生活計，深覺國營事業，實有根本刷新之必要，茲擬辦法取諒。

公決：

辦法：

- (一)確立國營事業之人事制度，關於人員任用、保障、待遇，考核，悉應有嚴密之規定。
(二)確定國營事業之組織規程，如組織之系統員司之名額辦事之手續，悉應有硬性的規定，主辦者不得上下其手，任意更張。
(三)國營事業必須遵守經濟原則，應力求生產費之減少，凡足以增加生產費之措施，應力予糾正之。

(四)凡國營事業機關內之間員，悉嚴令取消之。

(五)一切衙門式的習慣與作風，如公文之繁，表冊之多，悉應予糾正以節省人力物力。

(六)嚴格訓練國營事業之人員，使之民營化，商業化，一掃過去擺官僚架子之舊習，以免引起人民之反感。

提案人

王普鴻

連署人

王櫞三

劉次肅

馬毅

張丹屏

劉鳳竹

徐炳昶

羅麟藻

席振鐸

王震五

趙和亭

常乃璽

王維墉

喻育之

居勤今

孔令燦

朱貴三

章桐

伍智梅

達浦生

張志廣

王亞明

張之江

張作謀

張定華

劉舊靜

蕭一山

韓兆鶴

錢公來

陳希豪

毛紹青

馬乘風

榮照

李永新

胡麻華

李芝亭

黃宇人

李漢珍

張守約

奚玉書

趙鹿師

唐國楨

魏元光

李名章

請政府調整土地行政實行土地政策以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案

(審四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普涌等四十八人提

理由：

國父論「革命爲多數人謀幸福，若地不平均，則不能達到多數幸福之目的」，可見改革土地制度，爲實現民生主義之重要步驟，亦本黨革命之主要目標，政府年來對於土地行政，施行不遺餘力，很足以表現實行民主之決心，惟以財政支繡，人才缺乏技術幼稚，法律過涉繁細，國人法律觀念薄弱之故，非但於土地改革未收到預期效果，且因發生種種弊竇，給予人民以深刻不良的印象，爲舉世所詬病，今僅擇其弊舉大者，約略述之，而應與應革之問題，即可窺見一斑焉。整理地籍，國之大事，憶民國四五年間，北京政府，曾有經界局之設，即欲從事於此，間以事體太大，種種條件不夠，卒寢其議，今當抗戰之際，軍用浩繁，以有限之財力，想辦北京政府在承平時所不敢舉辦之事業，支綑情形，可以想見，據本席所知，陝西省辦理土地丈量時，司其事者，月給生活費七十元，照當時的物價計，不足十日的伙食費，於其因緣為好，苛索百端，苟滿其慾壑，則上地可以報中地，中地可以報下地，多地可以報少地，反之，則中地成上地，下地成中地，少地成多地矣。且以初中未畢業之學生，每兩星期之訓練，即使之難需要高深技術之業務，豈止不知測量爲何事，即稍複雜之地形，亦無計算之技能，結果錯誤重重，仍是一篇爛塗報而已。辦理土地行政者，更有一根本錯誤的觀念，認爲測量土地，其目的在增加財政的收入，及覲清丈結果，往往反較現行征實之折算數字爲低，逕任意規定科則。距整理由籍照價征稅之理想愈遠矣。一省如此，他省可類外，吾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爲農民，農民所恃以生者爲土地，今對其相依爲命之土地，製造許多不公不平之事實，其害不止及其身，且及其子孫，焉有不生怨望而安然忍受者乎。本席常謂新政之最失民心者，莫過於土地行政，此不容忽視之一大問題也。再查政府所公佈之土地法共有三百九十七條之多，內容廣泛，涵義精深，此豈大多數目不識丁之農人所能了解。然少數受教育之富農或地主，亦莫明其妙也。例如該法第十四條「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劃分為左列情形分別限制，人或四塊，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第十五條「私有土地受前項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限內將額外土地分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出賣者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所以防土地之集中也，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得超過土地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二條「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土地於契約屆滿時除出

租人收回自耕外，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所以保護佃農之利益也。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出租人出賣土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土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收買其土地」。所以子佃農以購得土地之機會，使耕者有其田也。本席來自自由間，深知土地法所規定之重要事項，如以上所舉各條文，在農村社會，根本上似未發生若何影響，土地兼併之風，依然在猛烈進行中，並未看見各級政府有禁止取締之事實，地租仍是自由訂定，亦未見有最高額之限制，耕作權之期限，還是由地主任意決定，甚有一年一換佃戶者，佃戶依法購買所耕地之優先權，與請收買不在地主之土地權，根本更談不到，此法律與社會之脫節，社會趕不上法律，使法律成爲具文，此不容忽視之又一大問題也。年來土地集中之結果，致耕地有逐年遞減之勢，據政府發表之統計，後方十五省主要農產品耕地面積，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從五五〇一四五千市畝，遞減至五五一〇九千市畝，其原因不外兩端，一、因資本家投資土地，在將來之增益，不在目前之收益，往往不加利用，致土地有荒蕪者；二、年來征實低購，土地負擔較重，且管製物價對農產品較爲嚴格，致農產品上漲，不能與他物達正比例，地主爲彌補量失，往往用加租的方法，轉嫁與佃戶，使佃戶終歲勤勞，不能飽暖，遂棄本業而他就。南鄭區今年發生佃戶缺乏的嚴重現象，再土地既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佃農之數自增，佃農之耕作權，既未依法保障，自不肯投資與努力，以改良其土地，而所謂地主者，一部份在土地增值，不在土地收益，亦不肯投資本與努力，以改良其土地，遂使地主盡其利，影響生產殊鉅，此國民生計上一大危機也。吾國財富分配，向注重均之一字，尤以對於土地爲然，限田之議，歷史上數見不鮮，孟子論政，以經界爲仁政之始，國父集中外學說之大成，首創三民主義，嘗謂「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之精髓」，土地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概可想見矣。今土地問題既日益嚴重，如不早爲之所，非特影響生產，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且當者日富，貧者日貧，大有形成階級對立之可能，此實建國前途之隱憂也。茲擬辦法，敬請公決。

- (一)健全各級土地行政機構
- (二)請根據土地測量施行程序，使人民明瞭各省市丈量土地是測量土地之初步工作，後更有精確之測量，使地籍正確，負擔公平，以安其心。
- (三)請將土地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兩條予以修正，使之成為具體而硬性之條文，茲擬修正之條文如下：「各級政府得按各該土地之分配情形規定個人或團體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額逾額土地各級政府得依法沒收之」。
- (四)將土地法之重要條文，如地租限制，承佃權之認定……等條文，用白話文解釋清楚，頒發各鄉鎮，使人民得以家喻戶曉。

曉。

(五) 將地籍與戶籍，使之元化，以防化名購地之情事。

(六) 全面管制物價，以免谷賤傷農影響農村經濟。

(七) 延行增值全部歸公之遺教，使土地不能成為資本投機之對象。

(八) 延行國父照價收買遺教，使國家得以把握大部分土地，以便新農業技術之試驗，並使耕者有其田之理想，得以逐漸實現。

提案人 王普涵

連署人 王隱三 張丹屏 楊子毅 羅夢冊 徐炳昶 朱貫三

席振鐸 王雲五 常乃瀛 王維墉 喻育之 羅麟藻

居屬今 唐國楨 劉次簫 張定華 孔令燦

林虎 章桐 趙和亭 張之江 蕭一山 陳希豪

菜照 李永新 黃宇人 魏元光 羲玉書

張作謀 劍善靜 伍智梅 韓兆鶚 毛韶青

胡庶華 李漢珍 趙厲師 鄭仲曉 馬毅

達浦生 馬乘風 李芝亭 張守約 刘鳳竹

錢公來

春四第二十四號

請政府將田賦正附徵實項下留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卽逕劃撥實物勿再折發 名實懸殊之代金以免地方預算不敷重向人民攤派案（審四第二十五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七人提

理由：

查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政府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醫病與夫種植公共之需」，可見土地稅完全為地方稅，且為地方最重要之財源，抗戰軍興，中央主要財源之關稅，鹽稅，統稅，受戰事影響，收入銳減，因將土地稅列入中央財政收入系統之內，以應軍需，且於三十年下年度，將各縣田賦改徵實物，連同地方附加所收實物，悉歸中央，留撥地方者，僅為正附徵額百分之一十五，本已不足地方之需用，乃不撥實物，折發代金，而代金與市價相差過甚。例如陝西三十二年度，市價每市石僅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而折價每市石僅為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度市價仍為一千五百至二千元，而代金僅為二百五十元，是地方得百分十五之空名，而實際所得者，僅百分之一二而已，致地方預算不敷之數，竟達六七千萬萬元之鉅，彌補此赤字預算之款，悉由民間攤派而來，增加民衆額外負擔，苦不堪言，一省如此，他省何能例外，竊思中央地方，原屬一體，而完成地方自治，健全基層組織，又為年來內政中心工作，財政為一切事業之母，令將我重要財源，既割歸中央，而僅留之一小部分，又以折價方式，使之有名而無其實，致地方財政困難，百廢莫舉，不但重遠，譏父遺教，且令損中央威信焉，謹擬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請政府由本年度起，將田賦正附徵實項下，留撥百分之十五實物，即由各該地方徵實數內，逕行撥食物，不必再折代金，以減輕人民額外負担。

提案人 王普涵 趙和亭
連署人 王鑑三 廣振鐸 張丹屏 張志廣 羅夢冊 葉熙

徐炳昶 毛詡青 羅麟藻 王雲五 常乃瀛 喻青之
居勵今 馬毅 劉次孺 孔令燦 林虎 章桐
張之江 裴定華 王維墉 蕭一山 朱貫三 陳希豪
李永新 黃宇人 張守約 李芝亭 魏元光 錢公來
馬乘風 羨玉書 楊子毅 劉鳳竹 王亞明
張作謀 劉善靜 李漢珍 伍智梅 李名章 韓兆鶴

請 政府組織民航機構發展戰後航空事業以利運輸案（審四第二十六號）

薛參政員門劍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航空事業，自經此次大戰，飛機產量之速，載重之巨，莫不突飛猛進，除軍用外，就運輸言，美國航空隊之飛機，已暢銷全球，自美至英至中至蘇及至澳、紐，加、非，與南北大西洋太平洋南美等，均有航線每日飛行三百餘萬哩，較之戰前美國全部航線，多至十倍以上，英國航空隊之運輸飛機，亦在北大西洋，北非，中東，印度，等地，作不斷飛行，其航程約四萬五千哩，每日飛行五十萬哩，兩國之航線，均隨環境之需要，剝列發展。一旦戰事告終，各國必將在航空運輸方面，力圖發展，我國若不預為籌備，視戰後航空，各國將挾其多量之飛機熟練之人員，在商業上向我國把握領空主權，則我國將蹈從前外輪自由航行內地之覆轍，擬請政府於今日勝利將臨之前夕，重視戰後航空事業，除幹線由國營外，支線讓與民間經營，使我國空航得在北半球航空網上，占重要地位，列舉辦法敬請 公決。

辦法：

(一) 諸政府組織富有魄力之民用航空管理委員會，依照各國成例，直屬於行政院，而將現有附設於交通部航政司之空運一齊，即予裁撤以資專責而謀發展。

(二) 在社會方面應成立民用航空企業公司，及空運公司從事此項事業，並研究製造民用飛機，同時並着手於小型飛機之製造及生產，聞美國已擬戰後初期，即須完成五十萬架小型機計畫，未來飛機之應用，必將與汽車同一方面，為民間往來交通之必需品。

(三) 飛行人才，應從小學而中學，即灌輸以駕駛知識，由淺入深，方可造成無量駕駛人員，以應戰後民間需要。

(四) 對於航空工業，應斟酌我國空運發展之實況，及工礦事業進行之程度，歡迎航空先進國人民之投資，及技術之合作，俾在較短時期內，完成航運建設全部使命。

提案人 薛明劍

連署人 王亞明 張翼樞 陳紹賢 余家菊 王宇草 許孝炎
何復仁 郭任生 張守約 蔣繼伊 陳霆銳 錢公來

書四第二十六號

二

劉百闕
鄧飛黃
王曉續
榮照
蕭一山
馬景常
唐國楨
吳奚玉

錢瑞升

王冠英

盧前

唐國楨

抗戰結束為期在邇關於渝陷區華商紗廠之保護與敵國紗廠之接收請政府預籌

辦法以期減少物質損失而利棉業復興案（審四第二十七號）

理由：

戰前我國中外紗錠總數約計五百餘萬枚其中華廠占二百餘萬錠敵國紗廠占二百三十餘萬錠英廠占二十餘萬錠幾全部在渝陷區內現除敵國紗廠已銷毀七八十萬錠外其餘尙完整無恙茲抗戰結束為期在邇敵人行將全線敗退之時對於華廠之保護與敵廠之接收若不預籌妥善辦法恐不免被敵人作有計劃之破壞或將重要機器拆去則後棉業之復興更成困難亟應參照第三戰區蠶業復興委員會辦法深入渝陷區為有計劃之準備庶幾一旦敵人敗退華廠之保存與敵廠之接收可以極小代價達到目的而於奠定棉業復興之基礎亦大有裨益

辦法：

- 一、由中央有關各部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地方政府紡織業機關紡織團體各推代表聯合組織戰區紡織業復興委員會
- 二、由委員會密派幹員分赴渝陷區與各廠謀取密切聯繫於敵人敗退時為迅速有效之行動
- 三、由委員會調查渝陷區敵我各廠現狀擬訂戰後復工計劃
- 四、由委員會調查戰區棉產狀況預籌恢復植棉辦法

提案人 薛明劍

連署人

陳鑑銳	許孝炎	奚玉書	雷沛鴻	王冠英	程希孟
蔣繼伊	郭任生	陳紹賢	榮照	錢公來	鄒飛黃
李中襄	劉百閔	何葆仁	陳逸雲	王曉賴	王亞明
錢端升	連灝洲	馬景常	周炳琳		

書四第二十七號

二

對於小型紗廠機器設備之折舊於戰事結束前折盡應即實施以示獎勵並為復興紡織工業之基礎案（審四第二十八號）

理由：

小型紗廠為抗戰期間之新興工業，其創設動機，純為緊急供應後方軍民衣被之需。此種工業，亟應特予獎勵。同時此種紗廠，因其機器之簡單，生產能力既低，開設成本尤大，在戰時尚可勉強生存，戰事一旦結束，即必歸於淘汰。故尤須加以維護，俾其不隨戰事而消滅。且可為戰後紡織業復興之基礎。故經提請上年全國生產會議及上屆本會議決：對於小型紗廠之機器設備，准於抗戰期間，悉數折舊，惟聞此案，迄今擱置未行，而抗戰更近勝利，此類紗廠，終日彷徨無計，實非國家鼓勵人民為國之道，即應予以實施。

辦法：

- 一、由財政及經濟兩部迅即召集小型紗廠，商訂小型紗廠機器設備折舊於戰術折盡之辦法。
- 二、關於各廠折舊款項專戶存儲國家銀行，以備戰後提購大型紗機之用。

提案人

薛明劍

連署人

許孝炎	翁玉書	雷沛鴻	齊繼伊	唐國楨	錢公來
鄧飛黃	榮照	陳紹賢	王曉鐘	王亞明	何葆仁
郭任生	張翼樞	錢端升	連瀛洲	程希孟	蕭一山
陳霆銳	劉百閔	王冠英	馬景常	周炳琳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

審四第十八號

二

改善土法開採煤礦廠添置機器設備並增加嵐炭生產俾節約人力減輕成本而裕應用案

(審四第二十九號)

盧參政員前等二十二人提

理由：

陪都附近各煤礦，大多資金短絀，尙用土法開採；所需人力既多，出產又未能充裕，且成本高昂。據聞頗多礦廠無法維持，相率停止開採，前途可慮。似應協助土法礦廠添置機器設備，修建運道。至於已有機器設備各礦，則補充其設備，改進其缺點，使以少數之人力，較低之成本，得最大之生產，又歲於一項，經濟衛生，為邊郊居民炊爨必需，過去雖經增產，頗具成效，猶未足敷民用，亦應盡量增加生產，俾得充分應用，減少負擔，特此提議候決！

辦法：

請政府交主管部按各地煤炭供銷情形，積極推行，至所需款項，可由四聯經處核貸，以利進行。

提案人
盧前

連署人
章桐 王維墉 孔庚 錄浦生 錢公本 丁基實
李治 齊世英 陶玄 張作謀 張丹屏 羅麟藻
呂雲章 梁寶秋 黃範一 張志廣 張邦珍 席振鐸
李漢珍 周道剛 李廉方

審四第二十九號

為請政府積極推行簡易人壽保險以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並提倡國民節儲輔助戰時金融促進經濟建設提請公決案（審四第三十號）

劉參政員百閔等二十三人提

說明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自民國廿四年經國府頒布以來，利用郵政機構，普遍推行小額人壽保險，其目的在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實為一理想之社會福利事業，在尚未實施強迫保險之我國，尤有迫切提倡之需要，抗戰期間，提倡國民節儲，吸收社會游資，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促進經濟建設，尤為當前要圖，惟以我國民眾對於此項事業認識不足，政府倡導未力，效果尚差。今後應請政府積極推行，以完成國策，而利抗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清苦，平時既少積蓄，遇事益難應付，應由政府規定一律投保，其保險金額按照職級由國幣一萬元至五萬元，保費全部由政府負擔之。
- (二)全國國營公礦及其他公營事業員工，應由政府規定一律投保，保險金額按照職級由國幣一萬元至五萬元，保費由事業機關與被保人各負担半數。
- (三)全國私營工礦事業員工應由政府規定一律投保，保險金額按照職別由國幣一萬元至五萬元，保費由勞資雙方各負担半數。
- (四)由政府通令全國公私團體，鄉鎮保甲，積極提倡，並勸導全國人民踴躍投保，其保費由被保人自負之。

提案人 劉百閔

連署人 程希孟 卞永新 但懋辛 陳其南 李中襄 葉潤中
成舍我 甘家驛 王寒生 鄭飛黃 諶文彬 陳石泉
郭任生 李漢鴻 蔣繼伊 丁基質 王冠英 黃肅方

賽四第三十號

高廷桂 陳紹賢 劉鳳竹 王啓江

二

建議獎勵西北開墾荒地以期增加生產而裕國計民生案（審四第三十一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一人提

理由：

查土地為生產要素，無土地就無生產。是以土地為國民生計上最重要之要素。惟土地荒棄，不加利用，雖土質肥沃，等於荒漠，對於國計民生仍無關係。自古屯田西北，移民實邊以固邊圉，良有以也。民國奠立，政府有鑒於此，迄於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布「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二月內政實業兩部會咨各省政府「獎勵輔助移墾原則」，同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同日公布「督墾原則」。及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通行「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等，均予人民以便利，獎勵人民墾荒，無微不至。甘肅於二十一年八月，援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督墾原則，延屬輔助移墾原則等，擬訂甘肅省墾務暫行章程，咨請內實兩部備案公布施行。肅青兩省亦有同樣章程之擬定。多年以來，甘肅青三省墾務略有進展，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納之畝，給以所有權證書」。又甘肅省墾務暫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承墾人依限墾竣或提前墾竣後，該管縣政府應繳納地價，並按查勘時規定之應納銀賦科則，呈請省政府發給所有權證書，並咨內政部備案」。蓋以墾荒工作事甚艱鉅，墾民對於荒地開墾惟一觀念，即以勞力資本之代價，以取得所有權為永業，而子孫賴以生活，非如此不足以獎勵人民開墾也。茲查三十二年訂定甘肅省荒地實施督墾辦法，依據土地法第一百九十六條，「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土地耕作權」之規定，將前項單行辦法內人民依法承墾取得所有權者改為耕作權，實予承墾者以重大打擊，甚至命令自二十五年土地法施行後，人民承墾荒地一律改為耕作權，似有未合。夫以西北地勢高寒，加以雨量風候限制，地曠人稀，非特荒地少人開墾，即耕熟之地往往荒蕪，無人耕種。今若不因地制宜變通，仍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督墾原則等，給予墾民以取得所有權之鼓勵。僅拘泥於土地法第一九六及一九七各條之規定，殊非獎勵人民開墾荒地之道，即總裁注重有發西北，徒託空言，而與國計民生影響甚大。

辦法：

- 一、西北地曠人稀，荒地甚多，為獎勵國民開墾起見，仍依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給予墾民以依法取得所有權。

審四第三十一號

二、二十五年土地法施行後，人民承喪荒地，已經依法取得所有權者，應繼續有效。

三、施行廿青富及新疆四省，切實獎勵人民開墾，以期增加生產。

提案人

張津謀

羅麟藻

王維墉

趙炳師

朱實三

李治

趙和亭

達浦生

金志超

王亞明

韓兆鶴

張定華

呂雲章

張丹屏

劉衡靜

李中襄

孔庚

胡庶存

趙澍

陶玄

唐國楨

鄧飛黃

陳豹隱

張國廉

盧浦

錢公來

胡木蘭

譚文彬

荀宇人

請裁併西北各地檢查機構以暢貨運案

(審四第三十二號)

理由：

查西北各地，物產不豐，各項物資，向賴外方輸運。抗戰以來，交通困難，加以稅務機關，及檢查機構，各地林立，商人運輸貨物，困難百出，以致相繼視為畏途，故物資供需無法平衡。今後欲收管制物價實效，必使貨暢其流，供應無缺，無論稅收檢查手續，均應力求簡便，俾暢商運，而利供銷。

辦法：

- 一、請中央從速調整，并酌併檢查機構，並應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檢查手續。
- 二、檢查機構與稽徵機構，其組織應使一元化，以免重複。

提案人 朱貴三

連署人

羅麟藻 張作謀 王維墉 趙鼎師 趙和亭 王亞明
達浦生 金志超 張定華 王隱三 張丹屏 劉蘅靜
呂雲章 韓兆鶴 孔庚 李中襄 李治 陶玄
胡庶華 鄭飛黃 唐國楨 張國森 謝文彬 錢公來
黃宇人 胡木蘭 陳豹隱 盧前 趙澍

朱參政員貫三等三十人提

春四第三十二號

勝利在望亟應計劃戰後趕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以利經濟建設而樹立國防基礎案（審四第三十三號）

張參政員等三十九人提

理由：

戰後建設，千頭萬緒。若徒事枝節，而不從根本着手，人力物力，既不經濟，且不合國家整個之使用。為適合國情，針對目前需要，自以建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為最迫切，最根本，最合於整個建設之計劃。茲將理由分述於后：

甲、關於鐵道者

(一) 交通為建設動脈，趁此勝利建國之際，亟應完成實業計劃之西北、西南、東北、東南、四大系統鐵道，以貫通全國，動脈，謀一切建設之發展。並得遵照建國方略，逐步實施，更增中外人士之信念。

(二) 我國富源，多在邊疆（西南之礦產、西北之農產、東北之農礦產等）。故應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以利開發。

(三) 第一次歐戰甫完時，中山先生曾謂「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此次大戰較烈，經濟崩潰較劇，更應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開發富源，以謀救濟。

(四) 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得盡可能性與國際路線溝通；且藉以清釐國界，而得整個權力之行使。

(五) 建築此四大系統鐵道，可以加強國族之融合，國力之統一。

(六) 戰後無家可歸之退伍軍人、游擊隊、壯丁、災民、遊民等，以工代賑，配遣實邊，藉資安插，俾得救濟。

乙、關於軍區者

(一) 主要之鐵道交通，必有堅固兵力為之控制。故於每一系統鐵道，必須配設一軍區，以資鎮攝。既能安靖邊宇，又可鞏固國防。

(二) 趁此勝利建國之始，亟應未雨綢繆，設立國防軍區，奠定國防基礎，以免異日隱渴掘井，反引起國際之疑難。

(三) 分設軍區，得收對環境訓練之實效，並使各區競賽，提高其治軍效能。

(四)抗戰結束，亦得藉此安插常備國軍。

辦法：

甲、關於鐵道者

- (一)顧及人力物力，宜分區分期，測量建築。先築幹線，再及支路，然後構成交通網。
- (二)盡量開發森林煤鐵，並設立冶鐵廠，以供建築需要。
- (三)編配無家可歸之退伍軍人、游擊隊、壯丁、災民、游民等，分赴各區工作。
- (四)所有技術人員，盡量徵用國人，如不敷用，再借助友邦。
- (五)經費由國家統籌，必要時可歡迎外資，惟權操之在我，亦不致因噎廢食。
- (六)所有詳細計劃，概由專家擬定實施。

乙、關於軍區者

- (一)各軍區之重心，應設於該區鐵道系統之中心，以便控制指揮。
- (二)各軍區之首長及次要人員，為統一軍權，及平均勞逸計；得隨時更調，以示國家體恤愛護之意意。
- (三)各軍區人員，不得干預行政事宜。惟針對環境需要，得兼辦屯墾或兵工等生產事業。
- (四)軍事之管理，軍權之使用，海陸空之配備，以及兵額軍資等之配合，所有詳細計劃，概由專家擬定實施。

提案人 張緝

連署人 莫德惠 馬景常 李永新 孔庚 張定華

郭任生 李治 劉瑞章 徐炳昶 伍智梅

黃唐方 周道剛 許德培 王寒生 王曉三

毛韶青 榮照 王宇章 張志廣 錢公來

張丹屏 韓兆鶴 但懋辛 羅麟藻 林虎

席振鐸 程希孟 李琢仁 黃炎培 張炯

劉風竹 周炳琳 胡仲實 王啓江 常乃瀛

皮宗石 金晉澄 唐國楨

建議政府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案」實施結果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案

審四第三十四號

劉參政員瑞章第二十三人提

理由：

無論由消極的或積極的意義言，屬行節約，在經濟落後的中國比經濟發達的歐美，戰時的中國比平時的中國，抗戰八年比抗戰初年，均為迫切需要之舉。然而實際上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目前所表現者，除根本無法維持最低生活之一部分人外，仍逐處充滿奢侈浪費之跡象，而一部分人之所以無法維持其最低之生活，亦可謂直接間接多少受奢侈浪費現象之影響。此種病象如不迅予消除，任其蔓延，抗戰實力之損耗，抗戰情緒之低落，將為不可避免之結果，甚至對於抗戰勝利發生之各種建設種下惡因。

在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時，政府曾交議『節約計劃大綱』一案，原案對於實施項目及推行辦法，列舉甚詳。各參政員發表意見亦多精要，討論結果，決定『大體通過，連同各參政員意見送國防最高會議，請於議訂實施辦法時，分別採納修正』。迄今六年餘，論理，原案精神果真全部貫徹，甚至果真局部的切實推行，政治社會風氣應已顯著的好轉。各方面應已有若干具體的成績表現，而不至如目前之情勢——主要農產品耕地面積之遞減，礦業重工業之不景氣與輕工業之減產，商業之病態的繁榮或蕭條，多為公務機關水電紙筆之浪費，種種公物之私用與不必要的書報表冊之繁瑣，以及某些人飲食服飾之華麗……。衡之美英蘇戰時節約事例，殊有愧色！

為安定戰時生活，增加抗戰力量，培植建國基礎，節約運動，必須認真的強制的繼續並擴大推行。

辦法：

(一) 請政府切實檢討：節約計劃已實行者若干？實行至如何程度？未實行者若干？其原因安在？應如何設法補救與改進？

(二) 請政府查明：推行節約運動之組織仍否存在？有無力量？需否調整？如此項運動早已停頓，應即設法繼續倡導推行；如此項運動雖未停頓而力量微薄，應即設法充實、加強，並由本會盡力協助，以期速效。

(三) 原計劃中所列各種項目，應由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率先示範並督導實施，公務人員切實以身作則。由中央而地方，由高級而低級，主管事業及人事考核機關並注意經常考核，以期直接蔚為儉樸之風氣，間接有助於廉潔操守之養成與行政效

事之提高。

審四第三十四號

二

提案人	劉瑞章
連署人	錢公來
	郭任生
	劉鳳竹
	馬景常
	呂雲章
	陽叔傑
	高廷梓
	甘家馨
	王永新
	王世顯
	張紹
	王啓江
	孔庚
	雷沛鴻
	何聯奎
	譚文彬
	胡庶莘
	韓漢藩
	鄧飛黃
	劉百閔

請政府對經濟檢查人員明令加以限制案（審四第三十五號）

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二人提

理由：

查現當抗戰時期，國家總動員會議設有經濟檢查隊。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亦設有經濟檢查人員。立法始意，原欲防止囤積居奇，以及違反限價議價，造成黑市，影響物價波動，竟至善也。惟是行之已久，是項檢查人員，奉公守法者固多，而假公濟私者亦所不免。因是項人員，僅憑一種檢查證，即可一人或數人隨意侵入人民住所或廠號，肆行搜查。人民或工商業者，購存少數日用原料或用品，亦可指為囤積居奇。或無正式發票及賬冊，即可指為違法。又因遵照限價與議價，則不易購獲貨品。如買主購進物品，超過限價與議價，亦指為違法。實則人民因市面貨品，未能定量分配與合理供給，而需用迫切，未能遵照合法手續，或不明法律手續，亦各有其苦衷及困難。乃上項檢查人員，因僅憑一檢查證，即可單獨侵入人民住所或廠號肆行檢查，人民於事實上往往不免有種種空隙，而檢查人員即可乘間指隙，嚴格挑難。人民不得已往往行賄以求私和，至私和不遂，始行報公。甚且有借他人檢查證肆行敲詐者。亦有僞造檢查證肆行敲詐者。被害人民，尙談拳頭，實不堪其擾。或謂遇此敲詐情事，何不扭向主管機關究辦。抑知一般人民及工商業者，多半知識水準不高，又不願意多事，仍抱民不可與官門之舊習，只得隱忍以求無事也。觀報載行政院發表人民訴願案件甚少，即可想而知。我國現正鷹行民主政治，預備實行憲政。當此憲政實施前，訓政時期約法，自應認為有效，以示民信。查約法第十條，載有人民之住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等語。今經檢隊及經濟檢查人員之所為，顯與約法抵觸，有失政府之威信，似非限制之不可。

辦法：

(一) 請政府明令公布：經檢隊及經濟檢查人員守則。(內要包括下列有關各項)

(二) 人民有囤積或違法買賣情事，經人告發者，政府自應派員並持公文前往檢查。

(三) 如人民有囤積或違法買賣情事，係被檢查人員風聞者，亦應由政府認情備文派員前往檢查，不應由檢查人員私擅檢查。

(四) 政府派經濟檢查人員前往檢查時，應將所奉公文出示受檢查之人民。

(五) 政府依上項辦法派員檢查時，必須檢查人員二人以上，持同檢查公文，會同當地保甲，前往檢查。

(六) 政府經常所用經濟檢查人員，應將其姓名職責行文告知自治機關及各商業公會，有更動時亦同。

(七) 依上項辦法第四第五兩項實行檢查時，如認為嫌疑不足，即應當時解釋了事，不得遽_之保甲看管等於查封。如認為有違法情事，依法查封，至遲二個月內應予結案，不得久延，致被封之貨物，遭受損失或霉爛，公私交受其害。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孔庚

連署人

張難先

喻育之

張守約

王塞生

王亞明

何聯奎

張作謀

居勵今

李永新

周炳琳

章桐

呂雲章

張志廣

譚文彬

張之江

朱貫三

趙處師

王維端

榮照

郭任生

杭立武

改善食糖征實辦法以利稅收而增生產案（審四第三十六號）

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查食糖由統稅改為專賣以來弊端百出產量大減故撤銷專賣改為征實茲就征實手續不易辦理且於稅政於產銷均有不利之處略舉其概：

(一) 食糖不比征穀之簡單其實則以「乾」「濕」「淨」始能括之種類則有白糖、紅糖、冰糖、吉糖、機製糖等而白糖又有上、中、下色質之不同乾濕之分別以一家製糖商而論復有每一次出糖色質不同之點征收集中有遠近之殊運費之多少亦異而時或按年按季按月按次又有各種之規定經征員司定色質分乾濕可以任意高下從中施其手腕易致弊端(二)集中儲存勢必建設專倉方能保存妥善核算此致動需鉅萬而管倉、催征、押運無處不需用人員機關開支必較龐大商人繳納亦較困難於公私均多耗費而少便利綜上所得爰舉出改善辦法數點如後：

辦法：

(一) 征實不以各種糖類為對象而以糖漬(即稿出後之清糖)為標準原各種糖類其製造原料皆出于精清自帶之有稅收以來由滿清以及民國皆就場(即糖房所在地)征稅以糖清算則則一稅之後任其銷售由糖清以製造各種糖類不再征稅亦由商自決選售產銷悉能自由稅收亦甚簡便故征收實物宜以征糖清為原則

(二) 徵收糖漬考之成案取斷定較征糖類收入為多以糖清壹萬公斤能出白糖若干若分類核稅其間展轉折耗定難符其原數屢試如此若征收糖清則無折耗且省核算手續每屬糖房開稿之時稅局按發印簿隨時派員輪查并參照昔年釐稅辦法而採取之以防偷漏糖房年終罷稿為時不過一二月即又結清事簡易舉少費人力

(三) 徵收糖漬稅率仍照統稅課以百分之卅為準則照昔日糖漬之價折價抽稅即有時政府需糖以資供應亦不難照價向製糖商收買賣其供應可以立集

以上所舉辦法按之成案考之現情慙及愆前事半而功倍是否有當提付

大會公決

提案人 曹叔實

連署人

二

周道剛 周道剛
邵從恩 邵從恩
居勛今 居勛今
陳逸雲 陳逸雲
蕭一山 蕭一山
李瑛 李瑛
彭革陳 彭革陳
胡霖 胡霖
王寒生 王寒生
潘昌猷 潘昌猷
李琢仁 李琢仁
朱之偕 朱之偕
黃肅方 黃肅方
齊世英 齊世英
胡仲實 胡仲實
伍智梅 伍智梅
李鷹廷 李鷹廷
張瀾 張瀾

劉王立明

林虎

王寒生

但懋辛

胡仲實

李鷹廷

議改食鹽就場征稅以增進產銷稅收而利人民案（審四第三十七案）

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查食鹽自改制專賣以來生產日減人民時有淡食之虞以致黑市鹽斤公開出售屢謠詰問皆以不合理之詞答辯產不濟銷也運輸不及也巡丁不敷也買充軍人走私販賣也其實皆非事實率其主因則實員司與地方工務以及巡伍軍人胥老鄉鑄保甲等上下勾結通同作弊漁肉人民未有甚于此者政府雖有立法美意而執事者不能公忠職守實行干涉加以輒員遼闊雖弊端百出羣察難周甚至掺雜砂石防礙衛生雖明令皇嚴加禁止然以私利所趨終難剔除弊端于萬一當此抗戰緊急關頭國用支出浩大全川鹽稅一項尤佔兩糧重大部分而後防前方所需食鹽更為切要物品萬不可使食鹽至於減產以致短少稅收擬就改善辦法如後

辦法：

(一) 食鹽就場征稅自由經營則產場各商自必添設井基增設灶位天然火炭柴火一時可望增加因銷路不受限制生產當必日增政府則於產地設官管理按日按月核其成本核算定廠價使廠民有力生產然後計斤征稅嚴其稽核納稅放行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打破岸銷認商之輒轉剝削而任人民自由經營則產量自增稅收亦裕

(二) 專賣制機構較多而舞弊因之亦夥產業則限制生產而需用則憂其缺乏銷場則受控制而營理運輸未臻完善員司勘驗陰違黑市走私日形充斥若行計口售賣辦法既難周遍而保甲難免不藉故居奇今若改為就場征稅所用員司較少任場征稅出面嚴查弊較易得至於運往各地亦由政府按程核價加入在廠定價以內不許任意高漲俾其有利可資打破以前包商制度不許地方強豪把持人可以吸食貨暢其流則民食無虞矣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曹叔實

連署人

喻育之

居鵬今

陳逸雲

周道剛

邵從恩

張潤

蕭一山

李廷仁

朱之洪

黃肅方

胡霖

李璜

龍文治

彭革棟

潘昌猷

陳豹應

齊世英

伍智梅

審四第三十七號

王普酒
劉王立明
林虎
王寒生

李薦廷
胡仲實
但懋辛

請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審四第三十八號）

新參政員鶴聲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查合作金融，為合作事業之命脈。自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時，即已有「建立全國合作金融系統案」之決議。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五次全體會議復通過「加強合作事業案」，該議決案第二條即明白規定提前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陳委員果夫等十五人復於第五屆九中全會提議「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該案通過後，經由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令即由社會部、商財政部及中央農業銀行聯合辦事處妥擬辦法，並由社會財政二部及四聯總處擬定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十一條，行政院修正通過為十條，令設社會財政一部從速設立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委員會籌備時期以六個月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旋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籌備會正式成立。距今為時已將二載，籌備會無期延長。雖中央合作金庫條例早經公布，形同流產。在此二載間中國農民銀行所輔導之縣市合作金庫，即應行緊縮款項，只收不放。致所有合作金庫，均氣息奄奄。其他各省自營之合作金庫，亦均在裹足觀望。一般合作社借款，屢門陳嗟。生產因之窒塞，國民經濟，益形困竭，此誠抗戰建國時期之嚴重現象。為此提議促請政府從速遵守中央匯次決議案，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以裕民生，而奠國本。謹擬辦法於後：

辦法：

- (一) 中央合作金庫籌備會，應即結束，中央合作金庫至遲於本年内成立。
- (二) 由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從速籌撥基金，俾資進行。
- (三) 據條例，該金庫資本係六千萬元，茲因物價上漲，此項少數資金，不足以資應付，應增至一萬萬五千萬元。
- (四) 在中央合作金庫未成立以前，中國農民銀行所輔導之縣市合作金庫，不得藉口緊縮放款，妨礙合作事業。

提案人 錄鶴聲

連署人 李漢鳴 居勵今 呂雲章 謝文彬 孔令燦 毛韶青
王世穎 趙太侔 王普油 趙和亭 陽叔傑 蘇魯岱
王宇章 陳希豪 李芝亭 張定華 李廉方 盧前

審四第十三十八號

馬景常
陳逸雲
張之江
馬洗繁
薩孟武
葉湖中
許孝炎

二

擬請中央對陝西省田賦徵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徵收百分之百之附加應
請免除以疏民困案（審四第三十九號）

趙參政員和寧等三十七人提

理由：

本省田賦向分正雜兩項正項內分民地丁屯更地丁流衝地丁屯更改折色解交省庫雜項則有耗羨平餘賸款差補留支差補加平漏耗統計正項為三百二十餘萬元雜項為二百萬元民國十六年後雖理省地方財政時將雜項加入正賦之內共計歲徵五百三十餘萬元合之以往整理部份共計五百六十餘萬元廿年後因地方欵項缺乏各縣加徵福時附加約至百分之二十八（各縣不等）以前地方經費之不足其後各縣遞次均有增加及自抗戰軍興以後因地方需用浩繁附加遂達百分之百自卅年上半年度中央明令田賦改徵實物各省征銀均照原有賦額折征實物唯本省將隨糧附加百分之百地方實不併入正賦之內因之本省人民等於每年交納雙倍之糧一年完納兩年之糧本省田賦實較他省為特重查三十年財政部答覆前參政員李元鼎等詢問陝西省田賦案理應照原額辦理其所報百分之百附加本部以為不合等語……可見中央亦同意本省田賦徵實應照原額辦理並認隨糧徵收百分之百附加為不合理本案雖屢經人民代表請願呼籲及省參議會議決請示迄未實現事關人民不合理之負擔及政府威信理合提請大會

公決

辦法：

請中央對陝西省田賦徵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徵收之百分之百附加予以免除

提案人	趙和寧	王普涵	韓兆鶴	李芝亭	張丹屏	馬毅
連署人	遠浦生	榮照	盧前	居勵今	常乃瀛	張志廣
	孔令燦	馬景常	靳鶴聲	王世穎	羅夢冊	趙鳳齡
	羅漢藻	張作謀	朱貴三	李治	徐炳昶	李渡珍
	王維塘	張守約	周炳琳	譚文彬	張之江	胡木蘭
	金志超	席振鐸	王雲五	陳希豪	李名章	章桐
	錢公來					

審四第三十九號

請政府改善商業銀行承兌業務以利工商事業案（審四第四〇號）

新參政員鶴聲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查國家銀行貸款於工商事業，由商業銀行承兌，本為活潑金融，救濟工商，用意至善。自軍興以來，游資日增，商業銀行，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以致銀行業務，不能獲得大利，故皆以銀行為掩蔽，暗中經營工商事業，圖利居奇，以圖重利。因之國家銀行對商業銀行所定之承兌額，盡為其所辦工商號貸信以去。或以低利向國家銀行貸來之款，而以比息放於一般工商商號，故一般營工商業者，不僅不能得到國家銀行貸款之利，反而受商業銀行盤剝之害。是此種國家銀行救濟工商之資金，盡為商業銀行獲得，或用為自營工商之週轉金，或以之囤積居奇，或用以盤剝一般工商業，良法美意，一變而為商業銀行營私圖利之資金，殊堪痛心，茲擬改善辦法於後：

辦法：

- (一) 取銷各商業銀行之承兌額。
- (二) 各商業銀行已承兌之款項，限期收回。
- (三) 由國家銀行直接貸款於工商商號，但工商商號須履行一般貸款手續。

提案人 鈞聲

連署人
趙和亭 李漢鳴 王宇寧 呂雲章 陳逸雲 許孝炎
蘇我岱 張之江 趙太侔 譚文彬 陳希蒙 王普涵
李芝亭 孔令燦 張定華 薩孟武 馬洗繁 陽叔傑
盧前 馬景常 居勛今 毛詔青 葉潤中 李廉方

春
四
第
四
十
號

請政府迅即確定農業政策推行農業合作以利戰後復員促進農村建設案

(審四第四十一號)

趙參政員太侔等二十七人擬

理由：

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然而耕地不足，生產落後，農村凋敝，民生困苦，此實為國前途最嚴重之問題。政府依據國父遺教實施土地政策以期地盡其利。對於平均地權之推行，已有詳密之規定，獨於農業經營方式，尚無確定之改進政策，恐終無以盡地之利。我國在小農經濟束縛之下，農場狹小，丘塊零碎，不能充分利用科學技術及新式機械農具。此種農業經營，不謀改進，將永遠停滯於原始式之耕作方法，農業生產無法增進，農村貧困終亦無法解除，一切地方經濟建設更談不到。土地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僅能使單位農場化零為整，而不能擴大農場之面積。今欲擴大農場面積，如扶持私營大農場，則將使土地益趨集中，與我國土地政策不合；如將全國耕地收歸國營，又為情勢所不許；惟有普遍創設合作農場，集合若干小農場為一合作大農場，其勢最順，其利至溥。國父對於增加農業生產提示七個辦法，而以機器問題為第一；於地方自治開始六事之後首重農業合作；立意可謂深遠矣。

辦法：

一、迅即制頒合作農場法規。

(說明) 合作社法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均難適用於合作農場之組織。故應另訂縣各級合作農場組織法規，其內容應規定：(1) 以鄉之區域為單位農場之面積，凡合於一定資格之鄉民均為社員。(2) 社員各以其土地耕畜及其他主要生產工具為入社股金，無產社員比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認購社股。(3) 各社員原有土地之邊界，須完全廢除，集合為整個大農場，由全體社員共同經營。社員之住宅圍牆及家禽家畜等，或得仍為個人所保有，但應規定最大限額。(4) 除專門技術工作外，所有農場工作完全由社員負責擔任。社員勞動之計算單位為「工作日」，工作日之計算，依工作之性質及其繁簡輕重而定。(5) 農場之收入，除應提存及分配股息外，其餘均按社員工作日之多寡比例分配之。(6) 農場之土地屬於社員所公有，不得典賣租佃或分割，社員退社，農場得以現金償還其所入之股份，但不得歸還其土地。(7) 合作農場不得解散。此外土地法中，關於合作農場之土地，應有更具體之規定，特別關於土地稅方面，尤應予以補充。合作農場，必須為全面的農業合作，即生產與分配均須合作化。並應配合縣各級組織，使經

濟組織與政治相輔融而為一，不僅可以促進生產，而於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亦必多助益。

二、迅即儲備合作農場指導人員

(說明)此項人員分為兩種：一為合作業務指導，一為農業技術指導。前者以駐場指導為原則，最好招致各鄉優秀人才，施以訓練遣回原鄉服務。後者以巡迴指導為原則，但仍應就各縣分區設立機構，並置備重要機械農具，以供各農場應用。

三、大量製造機械農具

(說明)目前鋼鐵工業成品滯銷，政府正應利用時機，撥款大量定製各種最新式農具，以備戰後分配各縣應用。

四、充實農業金融機構

(說明)創設合作農場，需要資金。戰後農村，無力自給，非由農業金融機構為之調劑，不能進行。

五、確定推進計劃

(說明)合作農場業務繁重，由於人力物力之限制，或不能同時普遍設立，然亦當釐訂計劃，分年完成。例如平原區，旱田區，可先舉辦。淪陷區地權變動過大，或人民逃亡過多，地籍不易清理之鄉區，戰後尤應立即創為合作農場，不必授田私人增多轉折。娶荒區應一律限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此所建議之合作農場，略如蘇俄之集體農場，所不同者，合作農場仍應分配股息，以利推行。但希望因地制宜之轉移，遂漸將土地收為社有，減少股息之支出，使分配益臻合理。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提案人 趙太侔

連署人	黃炎培	劉次韜	張守約	黃建中	皮宗石	李廉方
	靳鶴聲	盧前	席振鐸	榮照	徐炳昶	王宇章
余家菊	錢公來	丁基實	陳希豪	孔令燦	蘇善岱	
楊端六	居勵今	錢端升	周炳琳	范子遠	王隱三	
羅麟藻	張作謀					

鄉鎮公益儲蓄之推行應遵照 蔣主席之手令辦理不應偏就市區工商界攤派提請公決案

(審四第四十二號)

王參政員曉鶴等三十一人提

查鄉鎮公益儲蓄，乃我國民，均當竭誠擁護。惟現在攤派辦法，確有加以糾正之必要。

竊接

蔣主席手令，發起普遍儲蓄運動，原文內規定「除富有之紳商田主，必須估計其貯入總數勸儲一七數額外，其他普通農工商人，亦可勸其每月認儲一百元至二三千元。」具見

蔣主席洞悉民情，優予體念。此項勸募，重在個人，旨在普遍。而今本市推行方法，則倒重於市區內公司商號，遂分攤派。

例如保險業方面，有資本僅一百萬元，而派額竟達三百萬元者，其餘亦均任意攤派，漫無標準，以致羣情惶惶，爭相駁異。查是項儲蓄，旨在啓發人民儲蓄之觀念，杜絕民間游資之充斥。今則並非提倡儲蓄，形同強行勒派。不僅不能達到吸收游資目的，抑且凍結資本。資本凍結，勢必釀成商業萎縮，影響所及，何止稅源？是使裕國之政，變為擾民之舉。倘工商受困，主席手令之方針，以普遍勸募為原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 王曉鶴

連署人

陳靄銳

羅衡

胡庶華

楊子毅

李中襄

王冠英

李漢珍

張邦珍

陳石泉

黃炎培

奚玉書

張定華

皮宗石

何葆仁

連瀛洲

盧前

胡木蘭

王亞明

周炳琳

韓漢藩

孔庚

徐炳昶

王世頤

李水新

莊繼伊

高廷梓

譚文彬

李廉方

唐國植

程希孟

審四第十四十二號

擬請政府確定戰後實施紡織工業方針案（審四第四十三號）

第四十二號

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來，吾國紡織工業，因過去逼設於沿海一帶，以致毀於炮火者有之，淪入敵手者有之，其能存於後方者，尚不及戰前總數十分之一，除此勝利在望，我國工業均亟謀建設，而我紡織工業為國人衣被所需，尤佔重要地位，凡我紡織界人士，應團結合作，秉總裁主示方針，從事戰後紡織建設，敬將戰後衣被建設之實施方針，草擬於后，敬求

其一

其一、滬陷區各廠戰後整理辦法

甲、華商紗廠（得定敵人退出時無破壞而不運去由各廠自動恢復之如有破壞運去則建設時加進一步爲補救）
（子）殘存設備：照民國二十六年紗廠聯合會紗廠一覽表除全部毀滅之工廠外一律限六個月內整理完成務使其全部可以運轉爲目標。

(五)毀滅設備：照毀損之數字以敵商之設備爲低價，照上列兩項辦理則戰後六個月以內，可以有三百十二萬紗錠，原有之織錠機配備運轉，就各廠原有之人員動員恢復，絕非難事。

敵商在上海方面有紗錠二百三十三萬枚，綫錠三十三萬枚，布機二萬七千台，青島方面紗錠五十二萬枚，線錠三萬六千枚，布機九千台，各埠紗錠三十五萬枚，綫錠三千枚，布機三千台，共計紗錠三百一十萬枚，綫錠三十五萬枚，布機二萬九千台，詳後表：

序 號	紗 錠	綿 錠	320 344	23,864	3,076	350 24
總 額	17,293	8,781	3,348	29,415		

青島方面抗戰時原已破壞但據傳敵人已經完全恢復因敵人國內統制頗嚴故遷至青島天津者甚多若戰後敵人不遷去不破壞可分配如后：

(子) 罷邦各廠之損失照值抵償

(寅) 華商各廠之損失照值抵償

(卯) 紗廠以後餘出之設備由政府管制分別委託華商各廠經營之利潤分配另加訂定

其二、戰後衣被工業建設辦法

根據總裁指定數字建設紗錠乙千萬枚，就原有紡織廠商分別分期照原有設備增加二倍，照民國二十六年華商紗錠原有三百萬枚，加二倍六百萬枚，連原有紗錠合成九百萬枚，尚餘一百萬枚，備外國人之熱心衣被工業者經營之，原則決定後，即可分期進行建設，其步驟如后：

甲、建設之步驟

(子) 第一期以六個月為整理期，完成三百萬錠及配備。

(丑) 第二期以五年為期，增加三百五十萬錠，國人自造者每年平均十二萬錠為目標，五年內完成六十萬錠，再向國外購進二百九十九萬錠。(自造及向國外購辦詳後)

(寅) 第三期以五年為期，增加三百五十萬錠，國人自造者每年平均製造三十五萬錠為目標五年內完成乙百七十五萬錠再向國外購進乙百七十五萬錠

(卯) 雖滬哈區各紡織廠敵人退出時破壞或被運去則建設方針須加進第四期亦以五年為期以增加所損失之數字為目標其時國人自造已有相當經驗可以分期全部自行製造以完成整個國策

(辰) 綢緜機毛麻絲紡織及整染印機械之配備可以同樣方針分別完成之(各期建設詳後列附表)

衣被工業分期建設表

註：1.以棉紗廠為例，綫、檢、機照需要配備之
毛織絲織以同樣方式辦理之。

預定目標		假定敵人退出時剩留之設備				10,000,000	
第一期	限期半年	第一年	國	120,000	580,000	100,000	3,000,000
		第二年	國	120,000	580,000	100,000	
		第三年	人	120,000	580,000	100,000	
		第四年	自	120,000	580,000	100,000	
		第五年	造	120,000	580,000	100,000	
		共計		600,000	2,900,000	500,000	3,500,000
第二期	限期一年	第一年	國	350,000	350,000	100,000	
		第二年	國	350,000	350,000	100,000	
		第三年	人	350,000	350,000	100,000	
		第四年	自	350,000	350,000	100,000	
		第五年	造	350,000	350,000	100,000	
		共計		1,750,000	1,750,000	500,000	3,500,000
第三期	限期五年	假定敵人退出時破壞或搬去之損失設備				補足損失	
		完成建設				10,000,000	

乙 國人自造紡織機器方針

國人製造，因缺乏經驗及各種最新設備，與原料之不全，不得不以逐步求進之方式進行之。採用外國機器，應以不摧殘國造機器為原則，否則因噎廢食，或故步自封，決非建設工業之捷徑，故於初期以年產十二萬錠為目標，逐漸增加，且主要機件為錠壳 *Roller*、籠拉 *Spindle*、鋼領 *Ring* 等，尚宜規定格式，（英式以 *Paff*、美式以 *Saco-Lowell* 為標準）暫時可向國外購進配用，以求完善，製造重要機件如鋼絲機之盤板 *Plates*、屈曲桿 *Flexile Bend*、細紗機洋絨機之鋼領板 *Ring Plate*，其生鐵之成分，決非普通之鑄鐵所能翻製；可聯合設立元善之國營鑄鐵廠協辦之。

丙 向外國訂購機器方針

為自造之不足與接觸之幼稚，欲速成抗戰勝利後之建設目標，不得不採用外國機器，但因建設急需，數字龐大，而國人資力有限，不得不利用外資，以政府立場，或由紡織廠商聯合主持，由政府担保，向外國紡織機器製造廠簽訂整批機器，協定分期付款辦法，在抗戰以前，國人訂購外機，已有分三年付欵辦法之成例，今以類似之辦法分五年或十年償清於初期所付資金不多，初期以後可由生產中償欠，在政府督促監護下，各廠商之能力所可及，值得按照成例辦理之。

丁 分配紡織機器方針

國造與國外購進之機器，由紡織廠商聯合會主持，依照方針，秉政府主管機關之意旨，統盤籌劃根據全國各省應行設置數字，並考核原有各廠設備資力人力及辦廠之成績，而為支配之標準。

戊 培養紡織人才方針

紡織人才需要甚多，僅持現有之新編學校培養，尚不足以應戰後之需求，故除由專門學校每年培養二千人外，並須由每廠收容中學生各設一訓練所，每年訓練五百人，若是十年內可以培養紡織專才二萬五千人，足供復原之用矣。

提案人 謝明劍

連署人 達浦生 黃炎培 邵從恩 江一平 趙和亭 連瀛洲

胡麻華 王曉穎 王冠英 皮宗石 何葆仁 茅照
李中襄 陳希豪 王亞明 陳霆銳 盧前 馬景常
唐國楨 章桐 蔣繼伊 錢端升

確定對外貿易政策籌設戰後對外貿易行政機構以發展國際貿易案

(審四第十四號)

龍參政員文治等三十七人提

說明：

查對外貿易實為工業建設之前驅，當此抗戰勝利結束在邇之際，不可不先事綱繩，預為佈署，俾得加速建設之進行，提高完成復員之工作，續我國戰前對外貿易多操於外商之手，迨夫幽稅自主以及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形勢已大改變，加以抗戰期間政府經營易貨債債務物資，於是國營貿易機關之設立，自是政府對貿易事業，已由放任而趨於管理，實為經濟政策上一大進展，追溯既往，默察將來，對外貿易在國家經濟行政措施中，將有無限之發展，亦將永久佔有重要之地位，不容稍加忽略者。惟當前貿易措施，着重於掌握物資維持海外市場，而以國營機關執行易貨債債務之任務，戰後所引起之新環境，是否仍為國營有利，頗值吾人考慮，近聞政府極力扶植民營，中外觀感甚佳，由此可以測知世界經濟潮流之趨向，吾人於此當不難定對外貿易政策之要旨也。復查貿易委員會，原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二十七年因辦理易貨債債務而外遷改隸於財政部，各項統購統銷辦法均交該會執行，積年以來，利弊互見，八中全會鑒於海外貿易之重要，曾有設立貿易部之決議，茲值勝利在望，籌設尤切，蓋因國家行政非政治及經濟兩大端，而經濟所包者尤廣，譬如財政亦可謂經濟部門之一環，現代國家行政組織，多偏於專業分工，國際貿易業務，戰後將為經濟部門主要事業之一，所關者大，為發展戰後對外貿易計，當應有一獨立健全之行政組織，以負專責，其理至明。

辦法：

甲、關於貿易政策者：

(一) 加強國營，促進民營，使國營與民營調協，並進共臻發展。

(二) 國營民營貿易業務予以劃分，政府對於民營應負指導管理之責，以扶助其合理的自由發展。

(三) 力求外銷物資產量之增加，以充裕出口貿易。

乙、關於貿易機構者：

(一) 採納八中全會決議，建議政府於戰後即在行政院下單獨成立貿易部，主管貿易事務，提高職權統一商業行政。

(二) 關於政府其他部門職掌之有涉及商務行政對外貿易者，於戰後統應劃歸獨立之主管貿易機關辦理，以資系統而

明
顯
書

(三) 大量培植對外留易人材，以充實人事配備。

公決

是否有當提請

提案人	連署人
龍文治	張之江
張作謀	光昇
王善涵	羅夢冊
黃建中	

龍文治	張之江	雷光霆	高廷梓	朱廉	張定華	陶玄	林虎	劉漫清	陶夢和	劉王立明
張作謀	常乃惠	但懋辛	蕭一山	胡仲實	黃肅方	章漢珍	孔令燦	喻育之	盧前	劉魯章
光昇	李薦廷	劉風竹	胡木蘭	劉衡靜	王冠英	王寒生	彭革成	黃宇人	盧前	劉魯章
王善浦	胡本蘭	蘇魯岱	劉次蕭	蘇魯岱	劉次蕭	王寒生	彭革成	黃宇人	盧前	劉魯章
羅夢冊	劉衡靜	劉次蕭	王冠英	彭革成	彭革成	王寒生	彭革成	黃宇人	盧前	劉魯章
黃建中	王冠英	王寒生	彭革成	彭革成	彭革成	王寒生	彭革成	黃宇人	盧前	劉魯章

規定公營機關及發動社會組合任用榮軍並改善榮軍管理制度以利榮軍復員案

(審四第四十五號)

席參政費振鐸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戰時後方生產人力缺乏，其因抗戰而受傷之榮譽軍人為數甚衆，宜於發動生產機構，按其生產能力，予以錄用。政府並應發動社會力量，組合榮軍生產事業，目下雖有榮譽軍人總管理處之設立，但未能充分發生作用，且把持榮軍管編權，操縱已就業之榮譽軍人，使容納榮軍之事業機關牽制甚大，糾紛時生，以至社會力量不致法意及此。但榮軍總管理處如此作風，不特不能動員有工作能力之榮軍，以使榮軍復員；且其本身機構龐大，浪費國庫開支。

辦法：

一、政府應規定辦法，使榮軍得以安插公務機關或國營企業。例如第一次大戰後之德國，其社會救濟立法，曾規定公務機關每任用二十五人內，應任用受傷士兵一人。

二、發動社會力量組合工業生產，農業生產及墾荒事宜，俾以安插榮軍，政府并應多方協助。

三、榮譽軍人一經參加他種工作，榮軍之管理權即不屬於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而屬於其所參加之工作單位。使榮譽軍人漸次得以就業，而榮軍總管理處亦應漸次縮減範圍，以資撙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楊子毅	劉鳳竹	雷油鴻	蔣繼伊	陽叔棠	鄧景黃
黃鍾岳	許懷珩	冷 遜	梅光迪	李錫恩	王宇章
毛詔青	羅夢冊	徐炳昶	錢公來	張志廣	馬景常
王冠英	丁基實	黃建中	羅麟藻	王普涵	王啓江
王寒生	胡木蘭	周士觀	王繼墉	張作謀	章 桐
陳希豪	張邦珍	羅 衡			

春四第十五號

擬請統一稅務行政機構公定稅額而利稅收案

(審四第46號)

韓參員漢濬等二十八人提

抗戰以來，我國稅制與稅政，已多所改革，如直接稅、專賣等制度之建立，田賦食糖征實之舉辦等，均於抗戰財政，大有裨益，已屬週知之事實。惟各種新制度創辦未久，自難健全，因之流弊隨之而生，亦屬毋須諱言。默察目前稅務行政，雖漸有改進，然尚有若干未能盡如人意之處，實行上一般效果與理想相去尚遠。雖有良法美意，而機構之不統一，人事制度之不健全，納稅手續煩瑣，不肖稅吏得便乘機作弊。此不僅有損國庫收入，妨礙新制度之推行，抑且影響抗戰前途與國民生計。針對目前稅政缺點，稅收行政必須統一，以節約國庫支出；簡化納稅手續，以便人民之繳納；稅額之決定，亦必須明確公開，以妨稅吏之專斷與作弊。庶使國帑不致耗費，人民不感苛擾，稅政得以順利推行，增加稅收效率，並建財政，實利舉之！爰擬辦法如后，是否適當，提請

公決

辦法：

(一) 統一稅務行政機構　查我國現目內國稅稅務機構，在財政部有直接稅署與稅務署之分，各省則統一於稅務管理局，而縣市則又分而為二。各宜合併為一，以節省經費。

(二) 納稅手續簡化　政府對於人民納稅，在技術上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及最短期間，明令規定，使稅吏不得藉故拖延勒索。

(三) 稅額應公平公開　各稅稅率，雖經稅法規定，但各物品價格及利益，任由稅吏估定。於是不肖者便得從中作弊。查所得稅法規定有審賈委員會，演產稅法規定有評價委員會之設置，均未實行。為求稅額公平，使人民悅服，此種委員會有從速設立，且為簡便起見，宜合併設置一稅額評議委員會，以為人民對稅局決定不滿時之訴願機關。人選由各縣市參議員或商會及其他法團公正人士聘任組織之。

提案人

韓漢濬

連署人

高廷幹　笑玉書　黃炎培　鄧召蔭

林慶年　李永新　趙澍　李中襄

王世穎　丁基實

陳博生 陽叔傑
何葆仁 王曉穎
朱之洪 陳逸雲
陳逸雲 黃鍾岳
鄧飛黃 錢公來
胡木蘭 章 桐
徐炳昶 許德珩
陳霆銳 連瀛洲

擬請政府發行土地證券收用土地使用權並推行集體農場制度以提高農村生產力量案（審四第四十七號）

理由：

總裁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中訓示：「我國今日政治經濟與社會政策最迫切而需要解決的，莫過於土地問題」，此問題一日不能解決，不獨戰時之增加生產，控制餘糧，管理分配，健全農村機構等，各項設施，難收實效，即抗戰以後，由於租佃問題之糾紛，農村經濟之崩潰，亦難保不形成土地革命。故為使農業生產得向最理想之生產制度邁進，實有採取和平方式，改革現行土地制度，并推進現代化之農業集體經營之必要。

辦法：

(一) 由政府發行「土地證券」，將所有耕地使用權，永遠由政府租用，再以合理方法分配於農民，使作共同組織，共同分配之集體生產。

(二) 由政府及當地士紳農民代表等組織土地評議會，核定租額，每年依時向政府指定之機構，領取租金。

(三) 土地證券之效用與普通物品有價證券相等，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與土地之實際使用權無涉。

(四) 土地集中後，政府當依照原來租價將土地之使用權全部分配與農民，并指導其從事於共同生產，共同分配，之集體經營。

(五) 本案之推行，應先由政府指定縣份，分期試驗，而對於各項大規模耕作之農業工具，亦宜同時顧及，俟有實效，再推行全國。

提案人 陸宗騏

連署人

胡木蘭 黃宇人 蕭一山 伍智梅 王維墉 劉王立明

哈的爾

王啓江 趙澍 鄧召蔭 光昇 王隱三

陳時

盧前 喻育之 張炯 常乃鴻 蔡繼伊

陽叔傑

韓漢藩

陸參政員宗騏等二十一人提

清四第十七號

請政府核減本年度浙江省之征實征借數量以恤民困案（審四第四十八號）

督參政員輔成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浙江省毗鄰前綫，凡富庶縣區，大半淪陷，財源已涸枯竭。而去年度浙省田賦課則，較他省特重，以致人民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若不從速核減征額及變更特重之課則，匪特不能鞏固反攻前哨基礎，且不利於抗戰。擬請將浙省田賦征實額，重新釐訂。就早年正賦改兩為元數，定為三十三年度折征實物標準，免將浙省歷年特重之附收各捐，合併折徵。倘因格於通案或定案不便割分，則請按正附率每元一斗折徵實物，續按照三十一年度例徵收，庶幾於推行國策之中，兼寓體恤人民之意。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褚輔成

陳其業

葉潤中

錢永銘

江一平

王曉籟

劉百閔

胡健中

何聯奎

錢永銘

江一平

王曉籟

王啓江

新鶴聲

冷通

陳啓天

楊端六

張元夫

錢公來

王宇章

陳霆銳

張振鴻

王隱三

蔣孟武

李永新

王世穎

張炳

吳貽芳

李中襄

連署人

寄四第
四十八號

請減緩鄉鎮公益儲蓄併改善勸儲辦法以恤民困而利推行案（審四第四十九號）

邵參政員從恩等三十四人提

理由：

(一)查政府推行鄉鎮公益儲蓄。旨在利用人民剩餘購買力，挹充建設之需用。尤具吸收游資。促使法幣回籠穩定物價之功效。所謂剩餘購買力，係發生於個人入超，而游資係指非個人生活或事業維持週轉所必需之資金而言。查行政院公佈之普遍推行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內第六條，各市縣政府對富有之紳商地主，估計其收入總額，直接勸儲一定數額，并對鄉鎮分配儲蓄數額，由鄉鎮公所組織儲蓄團體。向普通農工商人等，行按戶勸儲，平均每月每戶至少應認儲壹百元等語，政府立法時，已龍標印體認，并經明確指示辦法。(一)勸儲之對象應為自然，(二)勸儲之標準係收入總額，(三)勸儲之方法為組織團體。乃推行以來，變勸儲為攤派，且有同是一人，同為一事，而担负數重者，又有同是一事，分在各地，而担负各別者，有派額適如其實本總額者，有派額竟超過其資本總額者，錯綜重複，層見迭出，甚至人民有向政府申請登記事件，亦一例派儲，不惟加重擔負，既奇且擾，殊有背於政府發動勸儲之旨，此就全國言之也。

(二)再就全川儲蓄總額為六十萬萬元，全川各縣市儲蓄分配，以土地為對象，據派百分之四十，為十六萬萬元，工商業百分之四十，為十六萬萬元，自由職業百分之二十，為八萬萬元，查全川田租總收益額，據歷年四川農業改進所調查統計，為一萬萬二千萬石，平均山田佔半數，以上佃客半計，所能担负一切額租稅之地主，其總收益額不過六千萬石，除本年度征實二千一百六十萬石，又積穀三百二十萬石外，其所餘不過三千五百二十萬石，換言之，已繳歸國家者佔其收益五分之二強，何能再袒此鉅額之儲蓄，至川省內地各縣市之工商業，均屬幼稚已極，又何能担负以土地為對象之同等數額，至於自由職業者更為生活不保之勢，雖欲愛國，力不從心，現屬於全川各縣市土地一項者，我政府於本年度增加征實四百萬石時，即再四聲明，不再以土地為對象，增加人民任何負擔，人民尊重政府，實踐諾言，不能不請求政府，於本年度暂缓攤派此項鄉鎮儲蓄十六六萬元者也。

其資本總額一萬五千元之百分四十，又開商家派額，接營業額抽派百分之八，其資本額小而營業較大者，即傾其全部資本，亦不敷儲，至金融業抽額三萬四千萬元，佔以往公積額之十倍，如以其營運基金而言，連同國家銀行在本市所開分資本不過一萬萬元，約達三倍以上，所謂以資本擬充，以行址房屋分購，以及從業員自動認購，層出不窮，殆難悉數，其他各省市縣有分支行處者，又須照此一一重派重購，不一而足，即以金融業言之，購儲一事，至於如此，則獨中人民負擔情形，亦可以概見矣。

(三)查年來工商業異常不景氣，商號歇業及工廠停工情形，已甚普遍，呼籲救濟，屢載報章，其實之週轉既滯，盈利之獲取無由，乃受此重重派儲，尤不堪命，如不予以減少及改善，則迫而歇業者必多，殊堪隱慮。

等仰體政府推行儲蓄以利抗建起見，爰就民力所能負擔，民意所欲改善，建議如左。

辦法：

(一)勸儲標準，應照行政院頒佈辦法，以收入總額計算，其購儲數字，至多不得超出收益百分之二十，并須簡單化，以一標為標準，不得重複派購，以減輕人事苦擾。

(二)勸儲方式應本行政院公佈之辦法，工商業以其同業公會公推代表，市縣鄉鎮公推正幹，分別組織委員會，將勸購總額，詳加分撥，一一審核後，酌情勸儲，藉昭公允，以免勒索。

(三)儲蓄總額，應請分別展緩或酌減。

(四)勸儲對象，以全川土地為對象，所撥派之十六萬萬元，因本年度徵費總額既已增加四百萬石，又積餘二百二十萬石，應請暫緩勸儲。同一工商金融業之分在各地者，及個人之兼營各業者，應一律集中勸儲一次，以免重複。

以上所陳，亟盼減緩，并改善勸儲辦法，以利推行。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提案人 邵從思 朱之洪 張潤 但懋辛

提署人

曹叔實 胡仲實 黃肅方

錢公來 居勵今 楊育之

林虎 陶玄 伍智梅 李琢仁 張之江

彭其生 陳時 韓漢藩 孔庚 陽林葆 陳逸雲

李瑛 盧前 陳博生 胡木蘭 胡秋原 李薦廷

薛明劍 張純 周道剛 龍文治 潘昌猷 劉王立明

確立我國保險政策促進社會安全案（審四第五十號）

理由：

保險事業為促進社會安全有效之工具，關係國家財政金融及社會民生至鉅。我國目前各種保險，雖尚處於幼稚時期，但抗戰結束後，此項事業將隨復員而蓬勃發展，乃為必然之事，且事關國際通商，究竟應如何未雨綢繆，內樹合理之規模，外應開邦之需要，政府迄無詳善之規劃，最近雖有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之實施，但內容著重於一般營業事項之管理，對於保險基本政策，並未注及，致保險事業仍處散漫紛亂狀態，舉其大者，如：

- (一) 保險法雖經公布，迄未實施，致中外保險業無所遵循。
- (二) 國營民營業務範圍，迄未劃分，致有官民爭利之嫌。

(三) 國營機構重疊，如中央信託局經營國民壽險郵政儲金匯業局，亦經營簡易壽險，性質略同，致彼此競爭，互相攻訐，而使社會謠諑，影響國營保險事業之前途。

(四) 縱橫系統零亂，同一人壽保險，分由兩政府機構主管，如財政部主管人壽保險，而簡易人壽保險，則由交通部主管，致事權不一，為糾紛雛階。

- (五) 社會保險及農業保險，尚未作切實具體之籌備。

(六) 再保險為保險之保險，對內對外，均屬重大，國外同業亦深切注意，究竟如何辦理，迄無合理之解決。

(七) 轉移各友邦保險公司，必將來華恢復營業，前此我國民在各該公司之原有權益，如何保持，及此後對外之通商條款，如何規定，迄未聞有所決定。

以上第一、六、七各項，有關國際通商，第二、三、四、五各項雖純為國內問題，但亦關係國際視聽，均應促使政府加速努力及澈底改善，俾保險事業，入於正軌，以達促進社會安全之目的。

辦法：

- (一) 諸政府迅速根據現時國內與國際保險事業情況，修正保險法規，公佈施行。
- (二) 諸政府明定社會保險公務員保險、兵役保險、國民壽險及農業保險為國營事業，其他概由民營。

(三) 諸政府合併現有重複國營壽險機構，如中央信託局之人壽保險處及郵匯局之保險處改組為中央人壽保險局，歸財政部主管，以使國營壽險一元化，非保險機構，只可代理保險，不許直接經營保險，以符金融專業化之旨。

(四) 關於保險監督系統，以性質類分，如社會保險為國家社會政策，應由社會部主管，人壽產物及再保險，為財政金融事業，應由財政部主管；公務員保險有關獎勵福利，應由錄敘部主管，農業保險有關農業建設，應由農林部主管。但其業務，以交由國營保險機關辦理為宜。

(五) 諸政府對於再保險，採取官督商辦辦法，唯由保險同業公會主持辦理，以符民主精神。

(六) 諸政府俱應制定友邦保險公司在華營業辦法，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並注意我同民權有權益之保持。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王冠英

連署人
王又唐 章 桑 周士觀 黃建中 居應全 馬景常
王曉賴 杭立武 張志廣 王世顯 陳憲銳 周炳琳
許信培 伍智梅 李漢珍 徐炳昶 范子遂 羅夢軒
劉王立明 唐振鋒 王啓江 陳其業 陳 時 李中襄
但懋辛 胡仲實 鄭飛黃 張國蘆 郭任生 龍文治
蔣穀伊 劉善靜 陳石泉 韓漢藩 高廷梓 胡木蘭
陶 喜 蔡明劍 王亞明 黃宇人 李永新 林 虎

建議政府限制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董事長或總裁案（華四第五十一號）

黃參政員宇人等二十四人提

查財政部負有監督及管理銀行之職責，財政部部長若兼為銀行之負責者，自不易行使監督管理之權，且若銀行在實務上發生弊端，社會人士尤易歸過於財政部長，影響政府威信甚鉅，我國財政部長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及中國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及滙豐銀行等董事長，不僅以一人之精力與時間，均無兼顧，且此種實亦為各國所少見，茲為使政府對於各銀行能切實監督，舉絕弊端之見，特請建議政府限制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總裁或董事長，如已兼任者應於一個月內一律辭去，是否適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黃宇人

連署人 何福奎 伍智梅 陳時 馬毅 成舍我 梁鑑
喻育之 李琢仁 胡木鷗 王亞明 新興聲 胡秋原
李漢卿 但懋辛 李水新 鄭飛黃 盧前 劉百闡
陳博生 劉衡靜 王啓江 謝孟和 張焜

寄四第五十一號

川省府明定公稱斗使用費爲地方收入正式科目各縣漸有採行標包制度苛細弊 民擬提交川省府通令制止并取銷該項收入科目以維民生案（審四第五十二號）

理由：

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一人提

四川各縣鄉鎮收入項內，間有公稱斗使用費一項科目。攷其來源，昔川省地方習俗，鄉間種谷土雜，凡屬經由斗量交易者，常有償還廟觀，從中收取些微餘糧數量，藉爲生活。相沿成習，晚近學風興起，鄉村創立小學，初無固定經費，亦間有向此項斗息分取貼補，所政有限，故人民無以爲異。近以地方預算，間有不敷，四川省政府，正式明令列爲地方收入，定名公稱斗使用費科目，由縣定額征收度支，人民已感苛繁，而各縣主持人，認圖居中漁利，勾結地方無賴，藉名標包，增加收益，不知此項地方收入，沿於習俗，既非國家厘定稅收，且其收益原屬輕微，今列爲地方收入科目，一般土劣，標包者據，視同營利性質，凡屬地方所產之物，非用稻術即用斗量，經過市場，重重征收，其抽收苛細，漁肉鄉民，莫此爲甚。故特建議政府，明令川省府即行通令廢除，以杜弊擾，而維民生，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

請明令四川省政府爲必維持此項收入，儘可定額，飭縣交由各縣隨時參議會斟酌地方情形，預定歲額，由各地鄉民代表，委託代征，縱使標額較高，而實爲地方收益，卽令標額微少，則藏當於民，不失國本，且政府曾有明令嚴禁以公家稅收，假年於第三者，從中漁利，標包制度，尤不合法。

提案人

但懋辛

韓漢藩

錢永銘

連署人

朱之洪

黃肅方

錢公來

張難九

黃炳培

呂雲章

孔庚

劉百肉

黃鑄岳

胡霖

張揚光

昇

鄧飛黃

喻育之

黃述中

龍文治

王鑒五

李永新

春四第五十二號

擬請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以符名實而增效率案

理由：

李參政員中襄議二十七人提

(審四字第五十三號)

(一) 查現時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掌及其所屬機構，頗多事權割裂職責不清之處，貿易委員會管理進出物資，確為工商事業乃不隸于經濟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掌理各省市田賦及徵糧又不於設置糧食部之後改隸於糧食部，花紗布管制局為戰時管制花紗布之機構亦不隸于經濟部，事權割裂，名實不符，此應予以調整者一也。

(二) 鹽務總局管理全國食鹽，在專賣政策未施行以前，政府僅課稅收於產銷市場，基於財政觀點，隸屬於財政部，固無可非議。然自專賣政策推行，鹽政之有關國計民生者綦鉅，自不應僅僅囿于稅收關係仍隸財政部，如因鹽專賣有收入即隸財政部，則航空鐵路郵政亦莫不有其收入繳解國庫，而不必喪失其獨立性。資衛生地政均未嘗不可隸內政，乃以我政府認視民族健康與土地整理為實現民主主義之基礎均設置專署直隸于行政院。則以鹽政規模之宏，關係之鉅，自應獨立設署，直隸于行政院，庶幾對於製造之改進，以及附帶化學工業之建立，可以逐漸推行，而鹽政之不清明，向為世所詬病者，亦可期其易于改進矣，此應予調整者二也。

(三) 專賣事業，為國父遺教之所昭示，自戰時推行以來，對於戰時財政，裨益匪淺，然專賣事業之創辦，其意義實不限於收入，關於調節物資，保障人民生活之意義，尤為重要，故亦不宜隸屬一部，應使獨立設置隸屬於行政院，此應請調整者三也。

綜上所述理由，擬建議政府，循名責實，統一事權，并符合于三民主義政治之旨，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之所屬各機構

如左。

辦法：

- (一) 由賦管理委員會改隸於糧食部，關於田徵實亦由糧食部負責；
- (二) 貿易委員會及花紗布管制局均改隸于經濟部，其附屬之復興公司中華公司，自應連帶移轉管轄；
- (三) 鹽務總局改稱鹽政署直隸于行政院，同時財政部之鹽政司，應予裁撤；

(四)專賣事業管理局應改稱專賣事業署，直隸于行政院。

綜上理由及辦法，使財政部專司財政，經濟部完成其經濟行政，而對於煙鹽及其他專賣物資，均成為院轄機關。不囿于事務性質，庶幾一切設施易于貫徹民生主義之需求。是否有當，仍請

公凖

提案人	李中襄	連署人	唐國楨	劉百閔	喻育之	盧前	王亞明	黃宇人
	陳逸雲	王世穎	陳其業	胡木蘭	何葆仁	李承新	王啓江	高廷梓
	陳石泉	王隱三	江一平	伍智梅	王冠英	何聯奎	王冠英	
胡健中	陳時	陶百川	鄧飛黃					
奚玉書	胡燕華	馬敘						

請確定戰後經建方針案（審四第五十四號）

制參政員明楊等四十二人提

「說明」最近歐洲戰局，愈劇可畏，最短期間，可望結束；納粹覆滅，日寇必隨之而倒，吾國抗戰之勝利，指顧間事。惟戰後事業，經緯萬端，才以經濟建設，最為復雜而重要，目前亟應妥為規劃，明定方針，庶足以端其趨向，使戰後經建，及實效，有所準則。因茲根據國父遺教及時賢議論，參以吾見，提出戰後經建方針十三條。此十三條中，頗有雖目下中國事實較遠者；但戰後經濟建設應與政治建設相提並論；換言之，戰後經濟建設，深以戰後政治建設為條件。倘戰後政治建設無成就，則戰後經濟建設，亦必託諸空言，勉強而行之，或不免發生相反之結果，此固所當預先申明者也。不過方針乃指事業全程之大體進向而言，不妨高瞻遠矚；至於具體方案，則當切近事實，不離現狀，所謂「萬里之行，始於足下。」是也。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 實施民生主義計劃經濟

（說明）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不同；統制經濟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局部的統籌規劃的經濟；計劃經濟，乃其產主義或民生主義制度下的全面的統籌規劃的經濟。民生主義制度下的計劃經濟，又與其產主義制度下的計劃經濟不同；蓋一則為和平的，生理的，預防的，漸進的，相對的，全面的計劃經濟；一則為激烈的，病理的，治療的，猛進的，絕對的，全面的經濟。中國戰後不能實行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或統制經濟，更不能實行共產主義的計劃經濟，僅能實行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其理由至為明顯，毋庸辭費。

戰後中國之近代化，工業化，應以「迎頭趕上」為原則；但以後進中國而欲迎頭趕上先進國，不實施計劃經濟制度，集中力量，互相配合銜接，努力奮進，何由達到目的？國父在民生主義講演中，屢以計劃經濟思想，昭示吾人；並在一九二八年蘇聯實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十年以前，即提出根據民生主義計劃經濟制度及思想所擬定之一部偉大的經濟計劃——商業計劃；其深諳遠識，真令人欽佩。中國抗戰勝利後，建設經濟事業，實行國父遺教，乃千載一時之機會；不應謂「中國條件不夠」而因噎廢食也。

再者實施計劃經濟之最重要工作為擬定經濟計劃，如國父之擬定商業計劃，蘇聯之擬定五年計劃是。惟國父之擬

定實業計劃，專憑個人之研究；蘇聯之擬定五年計劃，乃集合全國人之心思才力及經驗而成。戰後中國實施計劃經濟，擬定全國經建計劃應依根據 國父遺教之指示，由全國各機關及產業單位之合作而構成；此又不能不借鑑於蘇聯也。

(二) 建立國家資本制度

(說明) 國父在民生主義演説有言：「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又云：「中國單是節制資本，仍恐不足以解決民生問題；必要加以製造國家資本，方可解決之。何謂製造國家資本？就是發展國家實業」。此足以建立國家資本，乃實行民生主義之根本條件；應為戰後經建之指針，不容忽視。中國為經濟落後國家，因其生產技術幼稚，不能一躍而超越資本主義，同時又不容許實行個人資本主義；則有建立國家資本主義之一途。國家資本主義，既可發展資本主義之生產技術，又無個人主義之弊害，乃中國戰後經濟必由之路；無論環境如何艱鉅，亦必有進無退而已。

(三) 蓄積國家產業資本

(說明) 政府最高當局曾示吾人：「利用外資來建設，應以自力更生為原則」；對經紀高調「自力更生」實有遠見。乃最近一部分人士，對利用外資，頗存過分依賴之心；此種見解，非常錯誤，應知國際情形，異常複雜；借入外資，既須符合債務國之政策，又須適應債權國之需要，屈折甚多；且大量借入，尤非易易；即令能大量借入，又須防其中途抽回，重演俄國沙皇時代之故事，據吾人所見，戰後籌集經建資本，應以自力為原則；自行蓄積國家產業資本，實為當務之亟。

自行蓄積國家產業資本之方法甚多；如重抽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所得稅，還產稅及過份利得稅，動員工商企業所得的一部分，為國家產業資本，獎勵國民儲蓄，歡迎華僑投資，節省行政經費等辦法皆屬其重要者。

(四) 蓄量利用外資並規定利用外資之合理的方式與條件

(說明) 中國資本缺乏，戰後經建又需要大量資本；如單靠自己蓄積資本，當然不足；不能不利用外資，且不能不盡量利用外資。過去，國人懷於因借外款而喪失國權，管理權及經濟利益；對於利用外資，視為畏途。其實利用外資，在各先進國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各新興小國，前例甚多；戰後中國已獲獨立自主，對利用外資，自勿庸如過去之懼縮，過慮，談虎色變。但應勿忘，國父「操之於我則存，操之於人則亡」之遺訓，須謹密規定利用外資之合理的方式與條件。至如時人過分倚賴外資，掉以輕心之態度，有背自力更生之原則。必引起不良之後果；則前條說明中已言之矣。

利用外資有種種方式；最當注意而應有一定之規劃及限制者，為外人在中國境內直接經營生產事業。蘇聯在一九三

一年，有特許外人經營之企業三十七個；但因限制太嚴，此類企業，規模狹小，不能吸收大量外資；乃將所有專待開發之實業多種，列表宣布於世界，凡與蘇聯經濟生活有關者，概無不列入，任外國大資本家自由選擇。時人譽於蘇聯之先例，對戰後外資在中國直接經營生產事業，多持極端放任態度；此最為危險之事。國民政府未忘過去列強在中國設廠之壞果；縱然戰後中國情形與戰前不同，但亦不能過於輕忽。且根據大西洋憲章¹租借法案，同盟國中任何一國對於他國，有不取差別待遇之義務；假使將來世界各國皆在經濟落後之中國設廠開礦，勢必釀成無窮之糾紛與毒害，可以斷言。須知戰後數年之中國情形與一九三一年以後之蘇聯，迥不相侔；完全模仿他人，必無良果。

(五) 加速工業化並促進生產單位之效能

(說明) 現代國家欲維持其獨立自主，非工業化不可。中國抗戰七年所經歷之艱苦，非其他國人所能想像；此由於無工業基礎有以致之，為人所盡知之事。第三次世界大戰，無人敢斷言其不發生，亦不敢斷言於何日發生；倘中國戰後不加強工業化，迎頭趕上先進國，試問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猶能倖存否？況農業國必為工業國之政治附庸及經濟剝削對象，中國戰後如維持其不折不扣之政治獨立及經濟生活之繁榮，亦非工業化不可。戰後中國全國人士應將工業化三字嵌入腦中，「造次必於是，如沛必於是」。工業化應為戰後中國之中心思想及中心事業，應為一切思想之標準及尺度。

中國工業化之最大障礙，為各種生產之效能低而成本高，及經理職員之舞弊侵蝕；尤以公營者為甚，戰後對此倘不謀澈底之改善，工業化絕無可能；故促進生產單位之效能，乃戰後工業化之前提。目前國人多反對國營，公營生產事業，亦因此類事業之效能特別低，成本特別高，侵蝕特別多之故。戰後國人應以最大的努力，克服此種困難；先爭取工業化之前提，排除工業化之障礙，然後方能獲致工業化之效果。至於應如何促進生產單位之效能，茲不具論。

(六) 發展重工業限制非日用必需之輕工業

(說明) 重工業為基本工業，亦稱國防工業，為一切工業之基礎；如工作機、原動機、鋼鐵、汽油、煤油及酸、碱各種重工業，人皆知其為必要，應當發展。至於非日用必需之輕工業，如精美之衣料、紙張、玻璃及化妝品、玩具等等，除供一部分人不必要之用途外，於國計民生，無大關係，非嚴加限制不可；因此類輕工業，種類極多，數量最大，浪費人力、財力、物力，幾不可計量也。一國之人力、財力、物力原有定數，此盈則彼縮；中國戰後如對於此類輕工業不加限制，將何以發展重工業？後進國文化、技術、生產力均不及先進國，今集中力量，應用最經濟之手段而外，萬不能迎頭趕上先進國。蘇聯在五年計劃中，不僅確立限制非日用必需之輕工業，即對於日用必需之輕工業亦加以限制之；著如此，將不能發展其偉大的國防工業，此足供吾印證者也。

(七) 明確劃分實業之國營民營範圍以國營實業掌握物資調節價格

(說明) 民國十二年發表之中國國民黨宣言主張：「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十三年發表之國民黨政綱內政策第十五條主張：「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同年發表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主張：「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同年，國父在「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一文中說：「民生主義主張把全國大礦業、大工業、大商業、大交通，都由國家經營。國家辦理那些大實業，發了財之後，所得的利益，讓全國人都可以分享」。根據國父及中國國民黨政綱與宣誓所主張；就實業之有獨占性者，或大規模者，應歸國營；就種類言之，銀行、鐵道、航路、航空、礦山、森林、水利等（茲僅舉其一部分）應歸國營。

戰後中國實業之國營民營之範圍，應依據

國父遺教及國民黨政綱與宣言明確劃分之。

國營實業，尤其國營大商業有把握實物，調節價格的作用；可借此作用，達成保障消費者實際所得，限定民營農工商業的利潤，動員工商業者及一般國民的一部分所得，為國家產業資本的目的。中國戰後經建資本，除外資及稅收而外，此為最大的來源；自行蓄積國家產業資本，非此不能成功。目前中國為農業國，國營農產品之大規模運銷事業，如農產品之省際運輸以及國際輸出，獲利甚多，尤為蓄積國家產業資本之重要方法，不容輕視。

國人目前多對於國營事業，深致不滿，乃由於目前一部分國營事業之貪污腐敗所致，前已言之。但中國戰後如欲加速工業化，現代化，實施計劃經濟；建立國家資本制度，蓄積國家產業資本，非國營實業不為功；否則戰後經建根本無從談起，在目前之世界，後進國如欲以個人資本主義趕上先進國，更無從想像也。不過在國營實業之政策條件及技術條件尚未十分具備以前，宜取審慎，漸進之態度。在此時期，民營企業右填空作用，限制不宜太嚴。

(八) 集中全國人力財力物力於生產建設

(說明)，任何能力，合則強，分則弱；此為不易之理。中國在此抗戰期中，全國遂集中於抗戰，力量集中於抗戰，故能支持八九年而愈戰愈強。此理為日寇所不及知，故認識錯誤，視中國之抗戰為奇蹟；其實亦淺而易明之事也。國父對中國建設，高調「迎頭趕上」之原則，外人每每竊笑，以為空談；其實並非空談。中國為後進國，近代智識水平及生產技術較低，個人效能，一般雖不及先進國人民；但廣土衆民，如集合四萬五千萬人，齊力併進，其集體力量之偉大，恐非外人所能想像。戰時全國人力、財力、物力自應集中於抗戰；戰後則應集中於建設，尤應集中於生產建設；蓋以生

產建設為戰後一切建設之基礎也。

(註記)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凡事輕重緩急，宜先指意，有所決擇；戰後中國事業，復雜萬端，包羅萬象，尤當先其所急而後其所緩。最根本之關，厥為生產；全仰人力、財力及物力，不能不集中於此。

(九) 加緊訓練工業人才

(說明)時人最近有兩重錯誤心理，亟須糾正；第一為外國資本之過分倚賴，前已言之；第二為外國技術之過分倚賴。中國戰後經建不能不需要外國技術之援助；且利用外國技術，亦為最有利於中國之事，吾人極端贊成。但中國戰後經濟建設，在技術方面，亦如在資本方面，應毋忘自力更生之原則。本國技術人才之充足，適用與否，實為戰後經建成敗之主要關鍵，未可忽視。方今中國技術人才，異常缺乏；全國工程師學會為中國技術專家之大本營，為數亦不過數千。戰後中國必欲現代化、工業化，實應加緊教育，訓練技術人才。最重要之辦法，為多設工業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提倡科學化，獎勵技術人才，提高技術人才之待遇等項；茲不細論。

(十) 農業科學化

(說明)中國農民耕地太少，生產力極低，故生活非常窮困，人口不斷向土地壓迫，此乃極可注意之事。農業為工業基礎；戰後中國之農業建設，亦應於工業建設之外，為積極之推進。

戰後農業建設之中心問題，為增加農民耕地及產量；農業科學化，乃增加農產量之基本條件。據農學家之估計，如能改良品種，充分施肥，滅除蟲害，可以提高產量二三成，而改良品種，充分施肥及滅除害蟲，又非農業科學化不為功。故農業科學化，實有裨於農產量之增加，為戰後農業建設刻不容緩之事。

(十一) 興修水利開墾荒地獎勵移民

(說明)水利開墾及移民等政策，因成為老生常談，一般人多不經意；如以為戰後經建方針，或不免以為瑣屑；其實不然。中國目前尚為農業國家，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民富則國富，農民貧則國貧，關係異常重大。戰後中國農業建設之中心問題，為增加農民耕地及產量，前已言之；本條所揭三種政策，恰為對症之藥餌。興修水利，所以增加產量，開墾荒地及獎勵移民，所以增加耕地；戰後經建事業不能不注意及之。

民國二十年中央臨時全體會議決定，以國父實業計劃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關於實業建設之程序，詳定分項實業計劃。此種實行計劃中之八、九、十、三項，揭示農業科學化及水利、移民、屯墾等方略；是識此類政策之

重要性。

(十二) 推進農業合作

(說明) 國父在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兩文中，曾揭示農業合作政策。此種政策對於農民利益及國家利益，均屬重要；在「耕者有其田」尚未實現以前，尤為重要。目前中國農村中，地主掌握，操縱基層政治；同時農村中金錢借貸事業，農產物之加工及輸出，農民必需日用品之採購及運入，均為地主所經營；農民無往而不受其剝削。此種狀態如不澈底加以改革，則不僅經濟基礎無由鞏固，即政治基礎亦日在動搖不穩之中。戰後如欲在此種環境中，實行民生主義，實現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種種主張，談何容易？因此之故，不能不盼望政府於戰後採取必要之措置及有效之方法。推進農業合作，即此類必要措置及有效方法之一，且為其最重要者；萬不宜等閒視之也。

中國在抗戰期中所舉辦之合作社，其規模、範圍、數量、性質及作用均卑微不足道，不足以擔負戰後經濟建設及農村改革之歷史任務；應於戰後重新規劃，普遍實施。此外，關於戰後農業合作之推進，吾人對於蘇聯建設之經驗，亦當有所借鑑。

(十三) 建立獨立自主的交通網及管理機構

(說明) 民國元年，國父在實業振興與鐵道計劃一文中，即謂：「交通為實業之母」；其對於發達國家資本，又標明從振興交通、確產、工業三大實業着手；其重視交通為何如。不啻迄今數十年，中國交通依然落後。戰前交通網既未能普遍建立；極幼稚之交通建設又以帝國主義勢力集中之沿海大商埠為中心，不能與國策配合；外債代表人復乘機操縱，把持交通管理；凡此，皆過去最大之錯誤及失敗。戰後應鑑於前車之覆；本獨立自主之原則，與國策嚴密配合，以建立全國交通網，統一全國管理機構。西南川、康、滇、黔及西北甘肅、陝西等省，將來必為國防重工業集中區域，戰後交通建設應以此為中心。此外，利用外資，須由國家統籌；矯正戰前各交通事業人自為政之惡風。無論新舊外債，應由該個調庫負擔；能以各單位為抵押對象。交通管理權不可循「商業化」、「公司化」之途徑，滲入外人之掌握。

提案人

劉明揚

喻育之 齊世英 陳時伍 智梅 程希孟 朱之洪

胡秋原 張炳 李琢仁 趙澍 黃宇人 李治
劉善解 常乃瀛 金曾澄 林虎 黃應方 王寒生

許孝炎 李水新 梁上棟 金志超 彭革陳 蘇岱岱
羅夢冊 鄧名蔭 盧前 韓兆鷗 毛韶胄 張丹屏
江一平 張邦珍 羅衡 章桐 王亞明 陳紹賢
魏元光 冷遹 張定華 居勳今 劉王立明

書 四 第 五 十 四 號

管制物價物資應注重人民生計案（特第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管制物價物資為

中央既訂方案，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惟實施以來，職司管制之機關，祇偏重於管制，而於人民生計方面，未能兼顧，以致利民之政，反成爲病民，如限制棉花出境，所以防範棉價，然據各方財委會認，每日過境棉花，不下數百包，皆由花紗局刁難扣留，遂段放行，聞在楚鄖放走者洋縣又扣，在寶雞放走者，雙石前月，此間棉花百斤，市價一萬餘元，川東四萬餘元，設謂荊語爲諺，則川東棉花山積，究從何地運來，又如以前人民搶購物資，洛陽吃緊，亦受管制限制，不能立速後方，即除丹布一項損失在數千萬匹以上，故所謂限制，不啻爲花紗局限制也，花紗局平時收進花紗，皆按限價，售出時五分之一以市價發給各布廠，其他四成所得之價，則不可究詰，或與機關洽訂貨件，冒漲即可不賣，而其與人民訂購原料，則仍受限價限制，故花紗局管制花紗，匪但不能示人民以限價之準則，且有暗示一般貨物上漲之趨勢，故所謂限價，又不啻爲花紗局限價也，如以此地爲例，花紗局去年結帳除盈退上峯盈餘不計外，不能呈報之盈餘尚有三千餘萬元，此皆莫非出自於人民者，嗣後管制物價物資，如與維護民生之道，不相配合，一任此輩，上下其手，則貨不能暢其流，地亦不能盡其利矣，他如管制法令繁多，對於物資流通，範圍太甚，影響民生，亦非淺鮮，據聞寶雞工礦調查處檢查來函顏料，於票貨相符之後，輒以某地缺乏顏料爲詞，指定商人分運若干到新疆，若干到天水，商人莫可如何，類此事件，亦應一併調査，略擬辦法敬請公決。

辦法：

(一) 限制物資出境，請以接近敵區爲限，後方物資，仍須自由流通，請由中央調整，維護民生。

提案人 謝丹屏

特
一
第
一
號

連
署

李芝亭
王普潤
韓兆鵠
張作謀
陳繼馨
席振華
王慶三
羅麟藻
李治
趙厲師
張緝
王維墉

王宇章
張守約
黃炎培

馬毅

趙和亭

錢公來

陳希豪

朱質三

李錫慰

徐炳昶

王維墉

擬請中央提高棉價按時收購以恤棉農而廣播種案（特一第二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七提

理由：

自抗戰軍興以後，產棉區域，除陝西以外，僅餘四川湖北等省，在抗戰初期，廿五六六年間，棉價高於糧價，一般農民計算利潤，不待政府督促獎勵，皆爭先恐後，樂於播種。兼之彼時政府尚未辦理收購，賣買自由，販運，故貿易頻繁，市場旺盛，出產數量，供給軍需民用而有餘，迨後政府以棉花關係軍用至為重要，為迅赴事功取用方便計，乃設立專管機關，訂價收購，施行以來，固稱順利，然就地方實情觀之，連年因政府所訂收購價格過低，以致產量銳減，較之戰前相差天壤，爰將陝西棉產實際情況分述如下：

一、棉麥比價 査抗戰初期棉價老每百斤五六十元麥價每市石五六十元平均每畝收棉水地以五十斤計旱地以二十五斤計收麥水地以一石五斗旱地以一石計算每畝棉田出產利潤約等於每畝麥田三倍有奇農民計算利潤故皆樂於播種自政府收購以後規定價格較低如上年政府規定棉價每百斤為六千元麥價時值每市石為一千七八百元較之戰初比值棉價低小三倍以每畝棉麥出產計算利潤多寡不差上下棉花費工過大農民感覺種棉無利可圖故多不願多種

二、棉花生產成本 種棉較種麥費工頗鉅如整地施肥開苗除草以及播種灌溉抽軋每畝動需廄費而尤以整地工資購買肥料一千元左右旱地每畝當在三千元左右接水地每畝產棉五十斤計算每百斤當在一萬五千元左右旱地平均計算每皮棉百斤當在一萬五千元左右

三、上年收購數量增大之原因 上年以來棉花生產實際減少而上年收購數量反為增多其實際原因則以政府搜購棉花收入售出並非上年棉區擴大產量增加

四、上年棉田登記實況 政府年來獎勵棉不遺餘力對於棉田征賦額既輕且又舉報棉條一方面又責成各縣長督促人民限額播種於民一則權衡利害一則顧慮功令故多李代桃僵以麥田報為棉田蓋如此調度既可少納糧賦兼可套取貸資減塞功令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各縣政府不加詳察即據此以報故上年棉田表而登記總額數字雖大而實際情形並不如是棉花關係軍民衣着問題

特 一 二 號

至爲重要就陝西目前情況觀察民間陳棉確屬空虛本年棉田登記數字謬大營繩亦不切合且入夏以後雨澤愆期小苗受害預料今年收購數量必不如上年之多若不急謀補救則棉慌之來恐所難免果爾則影響於抗戰及民生者寧可想仁補救之法舍提高棉價而外以無良策重於提高至如何程度則應注意於棉花生產成本與棉麥比值以及黑市之價格尤須把握時機於種麥以前規定價格宣布提高隨時照價發購十足付現不宜時收時停或給期票致棉價間接受其影響如此辦理則民計算有利必留地以待來年種棉不待政府之督促凌歛自然大量增植矣不然縱使減輕征賦舉辦棉貸徒足以啓人民欺騙之念詎復有利用於獎勵棉花生產毫無裨益

辦法：

根據棉花生產成本（每百斤一萬五千元左右）參酌黑市價格（每百斤一萬五六千元）應由中央規定收購棉價每百斤為一
萬五千元至二萬元並在九月半以前宣布通告遇知是否有當提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李芝亭
張守約 張升川 馬毅 毛詔青 趙和亭 朱貴三
鄧祀黃 王普濱 林虎 荣照 許德培 李錫恩
左舜生 錢公來 韓兆鴻 王宇章 羅夢冊 章十剏
徐炳純 趙澍 張國璽 陳希豪 金志超 金曾潛
王曉鈞 周炳琳
席振鈞

請政府迅予改善鄂棉管制方法案（特一第三號）

喻參政員等二十八人提

理由：

吾棉花為軍需民用火藥原料之必需品，提充實刻不容緩。川東為鄂棉內運咽喉地，舍此下東各縣將成死市，冀以當局人事失調，處事乖方，竟至政府人民棉商均蒙其害。扼要言之，管制不盡合理，獎勵形同具文，機關職權矛盾，估價不顧血本，政策朝令夕改，收購又不如期給現，故其結果去歲鄂棉產額達三十餘萬担，而入川者合湖北省政府代購之數，小僅十萬担左右，其餘之數，終有倒流賣散之虞。現在棉商歇業者約一千七百餘家，彼等且係純商人資金約計可達十萬萬以上，苟能運用其物力人力，搶購探運，何樂不為？乃竟坐視不顧，其原因自不難想見矣。遇因民間需棉孔急，武裝走私之事時有所聞，在某一緊急時期，政府會令三斗坪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以每石五千元之獎金鼓勵商人搶購，科不肖商人將已進入之棉花迂迴母猪河地方騙取獎金，此又機關職權矛盾之鉅證也。今者新棉行將上市，其產額較去歲尤為豐收，約計湖北省新舊存棉當在五十餘萬擔，在往昔鄂棉運湘運川孔道尚多，今則除運川而外，勢非倒流賣散不可。本席等認為關係重要時機，迫切擬請政府將原有滯礙難行各辦法，速予改善加強，內速以應急需，免費敵用。

辦法：

(一) 調整機構，將三斗坪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職權改為登記機關並辦理其他管制事宜，以後不再就地收購，如此可免下列三種流弊：(甲) 可免與後方管制機構矛盾；(乙) 可免奸商將已入之棉綫迂迴騙取獎金；(丙) 可免棉花遭壓，不顧後延，致引起敵人掠奪，物資野心。

(二) 加增萬縣花紗布管制局辦事處職權，規定該局絕對有權辦理收購事宜，另邀請有關機關團體組織萬縣收購鄂棉評價會，根據三斗坪報告採取各方意見，決定收購價格。

(三) 計定百分之七十歸政府收購，百分之三十歸商人買賣，歸政府收購者，應按其成本店繳運繳子金再給以相當利潤，歸商人買賣者，利潤較官購為高，但經評定價格之後，不許任意抬價，否仍請公決。

提案人

喻育之

連署人

張難先 張之江 孔庚 居聯全

張炯

劉王立明

特
一
第
三
號

二

趙和寧	陳時	譚文彬	但懋辛	許德珩	黃炎培
常乃蓋	陽叔達	胡木蘭	黃肅方	李琢仁	羅衡
齊世英	胡本蘭	黃宇人	伍智梅	胡秋原	
余家菊	林虎	李廉方	王普漁		

關於收購物資與分配物資原有辦法應予改革案（特一第四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三人提

案內運物資明令管制由政府統一收購再予分配所以防杜奸人操縱囤積而裕國用立意未嘗不善但自奉行以來施行辦法失當病商病民空乏實多例如棉花一項川東為鄂棉內運總口據調查三十一年運入總數計為二十餘萬市担而三十二年運入則只八萬餘市担相距幾短三分之二其重大原因不外管制法令苛繁商人手續煩一不周則有沒收發罰之虞即幸而運送指定地點政府延宕頹廢或收而不購或購不給資動輒數月甚或半載商人皆在謀利其扭負月息子金反不若所謂合法利潤之鉅相率裹足良由于此至于分配方面花紗布局以收購花紗發交機戶織為布疋定量分售公教人員雖購買較易而手續之往返時間之懶慢仍有相當繁難其于民間需用則迄未普遍實行其他管制物資情形類多如此人民咨嗟商賈詬怨實非戰時之好現象應請政府另籌改善辦法便利人民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喻育之 但懋辛

連署人 胡秋原 陳時 黃肅方 孔庚 李琢仁 楊叔孺
齊世英 陳石泉 伍智梅 張之江 居廟今 林虎
張炯 王普涵 胡仲實 范和亭 劉玉立明 譚文彬
胡木蘭 許德珩 常乃璣

特

一

第

四

號

二

請政府把握時機於糧價下跌聲中保護農村利益並調整各物限價情況以暢通物資供需加強戰時經濟基礎案（特一第五號）

理由：

近來世界局勢好轉，捷報頻傳，國內水稻豐收，故本年青黃不接時期，反而形成糧價劇跌現象，隨之政府對於物價措施，除八項重要物資採取津貼政策勿使增多人民之負擔以外，並不准許其他物品漲價，暫緩調整。按一般言之，糧價誠為物價變動之基本因素，其漲落，足以誘導其他物價之漲落，然有多種物資，日今超過原定限價甚大者已屢顯見之事實，或由於該們決定之時間相隔已久，或由於限價當時尚未覈得其宜，種種原因，致極易增長工商業停止生產與斷絕來源之危險狀態，或加甚此等物品之居奇逃避，促成與限價脫節更多之黑白異象。復有多種物資，則其限價確有過高不合理現狀之可能，自亦應擡重加調整，以期逐漸配合政府管制物價金融，維護國計民生之要旨。至糧價下跌，雖足以穩定物價，然如下跌趨勢太甚，則一足以釁賤傷農影響農村工業化之前途與農村之繁榮，二足以影響公教人員米代金之收入，除非屆時另行調整生活補助費之辦法，必致此倍更難應付日用開支猶在漲高之危機，而動搖國家行政之基層工作。夫暢通物資供需，以管理平抑國民經濟與日常生活所受物價漲落之影響，已久為社會羣衆關心綦切之對象，且為政府抗建大計施政之重心，辦理著有成績，茲值抗戰已入勝利階段，且年關將臨又為物價波動季節，如能把握時機，針對時弊，早下對策，尤為澈底解決物價問題之先聲，克竟抗戰之全功。

辦法：

- (一) 在糧食價格跌至相當限度時，政府頑按稍高於市價之標準，向農村收購或收換糧食，增加倉儲，加強糧食救濟之準備，穩定農民心理及保持糧金正常生產。
- (二) 切實調查各物限價之事實及容納人民對於物價管制之建議，將各物限價加以合理之調整，並嚴格制止自動加價之行為。

特
一
第
五
號

連署人

魏元光 胡秋鳳 周士觀 馬景常 張繩 常乃嘉
蔡得岱 黃應中 連浦生 龍文治 王寒生 王維墉
陳盛銳 章炳 何保仁 裴作謀 王世贊 王維墉
彭革 蘆前 陳時 江一平 趙澍 葉潤中
李永新 陶育川 王普油

二

管制花紗布辦法應注意實際情形及管制能力以期運用適宜而免發生弊害案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
(特一第六號)

理由：

戰時管制之原則，自不疑義，惟選用時務須嚴切注意實際情形及自身能力。否則，不特不能收管制之效，且有發生重大弊害之虞。上年花紗布管制局對於陝鄂兩省購棉辦法，是否適宜，姑不置論，而該局對於實施所訂辦法之能力，似未能嚴切估計與準備，以致陝省棉花價格，經常是黑市低於限價，予商人剝削之機會。陝省旱情頗烈，事實昭著，無庸贅言。而鄂西棉產原有三十萬担，該局預定收數為十六萬担，距一再四倍，結果購得六萬二千餘擔，棉商既賄累不堪，而未收之棉，恐亦流入敵偽之手。在後方棉源極感不足情況之下，而有如此情事，似殊為可痛心。本年新棉即將登場，收購辦法尚未聞公佈，已有微嫌迂緩之感，而局方則力人力，是否與辦法配合適宜，不致再蹈上年覆轍，在目前情形之下，尤為可慮，似應酌為計畫，迅即改善。

辦法：

- 一、管制局對於本年陝鄂兩省棉花收購辦法應迅即訂定公布此項辦法務須與局方本身人力財力相配合。
- 二、如本身能力不能適當配合所訂辦法之施行時應暫為籌謀補救之道並不妨害管制原則之可能範圍儘量利用民間力量配合政府需要以收管制之效。

提案人 薛明劍 連瀛洲

連署人

許孝炎 王曉頤 陳超賢 蔣繼英 何葆仁
雷沛鴻 郭任生 程希孟 鐵公來 鄭飛黃 王亞明
錢端升 劉百園 周炳琳 吳景常 羦玉書 陳逸雲
榮照 張翼樞

特
一
第
六
號

三

請中央提高收購羊毛價格以利民生案（特一第七號）

羅參政員麟藻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西北各地所產羊毛過去多由黃河東運至包頭轉輸天津等地銷售，抗戰以後，政府為防止賣敵，並控制對外貿易起見，特定羊毛由國家貿易機構統購統銷，數年以來，此項物資，裨益抗戰，實開淺鮮，惟所定收購價格，與一般物價相差過鉅，以致民間所牧之羊，漸次宰賣，非但大好牧場，漸失生產價值，即一般牧羊民衆之經濟，亦均陷於絕境，茲提出建設西北，獎勵牧畜之際，對此矛盾現象，倘不加以改善，即將來西北牧畜事業，非但無發展可言，實不啻係根本摧毀，按西北各地羊隻，每年每頭產毛，春秋二次，合共不過一公斤，而其價值，不及當地棉花每市斤市價三分之一（羊毛肯定牌價為每公斤六十元棉花每市斤約在二百元以上），如更與其他各種貨物價值比較，其相差之鉅，尤不可以道里計矣。

辦法：

- 一、收購羊毛之價格，應最低以棉花之價值為標準，並應均以市秤計算。
- 二、應由地方組織平價委員會作合理之評定。

提案人 羅麟藻、王維墉、趙國師、朱質三、張作謀
連署人 趙和亭、李治、錢公來、金志超、達浦生、王亞明
王應三、張定華、張丹屏、劉善靜、趙澍、孔庚
呂雲章、陶玄、鄧飛黃、張國廉、李中襄、胡應華
譚文彬、黃宇人、盧前、陳豹隱、胡本蘭、韓光鵠

特
一
第
七
期

請政府迅予合理供應甘寧青綏四省花紗布疋以濟民用而免向隅案(特一第八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

理由：

甘甯青綏等省地處西北氣候特寒，織寒服用最為重要。該省等向不產棉，過去均係仰賴陝寧等省東來棉花、紗布及一部份羊毛織品。年來羊毛早經政府統制以供外銷，且毛織品價格過高，以是一般人製寒服用不得不全部仰賴棉花及棉製布疋。又甘甯青綏等省人民向多以手紡織為副業，而甘省境內布廠尤多，亦均轉于東來棉花及棉紗以為因應。但該省等產布究屬有限，對於外來布疋需要亦極迫切，乃自去年起陝豫等省產棉均歸花紗布管制局統購不准西運，各廠出紗亦全由該局管制，以致織寒服用額或恐難藉以該局負責管理。全國花紗布供應購銷之責，自應統籌全局，公平供應。甘甯青綏等省需要花紗布疋特別迫切，乃該局竟而禁止棉花西運，紗布亦毫未供應，以致布廠減產停歇，人民衣不蔽體。最近該局在蘭州存有大批布疋，但迄未見配銷，供應人民痛苦較該局未成立時有加無已。該局不斷民瘼，視若無視。甘寧青綏並非化外，各省共一千三百萬民衆對於國家納稅當兵等義務固未敢稍有或缺，何以該省等人民不能發有花紗及平價布疋享用之權利？該局對於供應配銷隨意所為，漫無標準，上不能仰體政府恤念人民之德意，公平供應下未能適應人民之需要，解除痛苦為政如此，殊以爲憾。

辦法：

擬請財政部迅飭花紗布管制局按照實際需要情形，對於甘甯青綏四省花紗布疋之供應妥為籌辦並應迅予實施，以避凍苦而免向隅。

提案人

張作謀 王維塘 朱貴三 羅麟藻 李治 周士觀

趙萬師

連署人
趙和亭 蘇雷岱 席振鐸 韓兆鵠 張丹屏 王凌生
靳鶴聲 金志超 羅夢冊 張振鷺 王宇章 王亞明
劉鳳竹 盧前 孔令燦 陳逸雲 唐國楨 劉次肅
李永新 胡木蘭 黃宇人 陳豹隱 李芝亭

特
一
第
八
號

二

請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以郵民困而利國用案

(特一第九號)

理由：

查陝西棉產，負有全國軍需之最大責任，惟年來以天雨失時，及限價過低種植關係，其產量已大為縮減，加之自去歲起政府又復施行期票辦法，棉戶更感虧損不貲，人民怨聲載道，相率以少種棉或不種棉為戒，本年下種時既受天寒影響，其後五六月間久旱不雨，以致棉苗生長不佳，棉桃多所枯萎，茲就目前估計，平均水地每畝約可產皮棉四十五斤，旱地每畝約可產皮棉十五斤，倘以生產成本與棉產收益相較，則其虧損殊巨，故為增加棉產俾敷國用計，應請提高價格，并發現款，是否

公決

辦法：

- (一) 按生產成本及參照市價，每百斤應以一萬五千左右給價。
- (二) 收買時即發現款，使用期票辦法，應速廢止。
- (三) 獎勵人民大量種棉，並褒揚種棉成績特優之棉戶。

提案人

韓兆鷗

連署人

孔令燦

朱貴三

張志廣

張丹屏

黃必武

席振鐸

羅夢冊

趙和亭

張之江

金曾澄

王普潤

徐炳昶

張作謀

王塞生

郭仲隗

羅麟藻

林祖潤

陳啓天

毛詔青

章桐

張緝

李漢珍

韓參政員兆鷗等二十三人提

特

一

第

九

號

特
一
第
九
號

建議政府改進收購鄂棉辦法應籌措的款並利用棉商資力及時搶運以免物資倒

流而利民生服用案（特一第十號）

陳參政員時等二十三人提

理由：

麥棉花為重要物資軍民必需尤宜多方運儲以裕服用而平物價尤以鄂棉產區介於敵我之間固應如何盡力搶運勿使物資外流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爰於上年九月訂有鄂棉統購辦法意非不善顧所謂統購者既乏充分資金又無健全機構且其目的所在非為國家爭物資而為一局私利致使大奸原棉驕之資敵指揮乖方實無庸諱試舉下列事實以資佐證

一、怪象百出之收購方法該局統購鄂棉之唯一方法即在三斗坪設一統購機構凡商人在三斗坪前方搶購內運之棉花一律由該局駐坪辦事處收購初則尚能以現款交付嗣以資金不繼乃於收貨後僅給棉商以一存條並於存條上加蓋滑稽失禮之「急待無息支取款到通知即付」十二字之戳記既不計息又無限期商人以棉花運達三斗坪抵該局為唯一買主不得不隨即接交其存條有遲至二三月始取得現款者而前項棉花多自渝陪區或接近陪區搶運而來全恃資金週轉靈活生息不息乃得繼續運不料遭此意外形勢停業尤其內運棉花均係僱夫挑運大抵在起運地預付貨價五成約定俟貨物運達目的地售出後找付五成今貨雖售出未得現款而五成大價無法找付力大索價不得而向棉商毆打者日有所聞且逗留異地食宿需費乃至衣物質盡猶未得通知付款之消息致有今生今世誓不再為搶購棉商之語而當地一般特殊階級則利用時機以現款賈價暗中收購若干棉商為免力大毆打與逗留異地之苦亦不得不貶價脫售忍痛結束故市場乃發生倒黑市中間人因得漁取厚利棉商反從此裹足又該局在三十坪收購鄂棉之初規定牌價為每市担九千七百元另加獎金一千元共為一萬〇七百元據以鄂棉中有白花黃花兩種其黃花收購價格應如何規定曾由該局三斗坪辦事處電渝總局請示而經局電覆僅有「七折加獎金」一語並未明白指示白花與黃花收購之差別致該坪處誤解電文意義以為收購白花之獎金應按牌價九千七百元七折計算加給之遂規定白花每担除牌價九千七百元外另加獎金六千元（按千九七百元之七折應為六千七百九十五元除去奇零數故為六千元）合共收價每担為一萬五千七百元追總局悉前情以坪處既違神營其法收回成命為彌縫弭謬計乃不得不捏詞諉請財政部核准（該局收購價格應先經財部核准）一面電囑坪處前項加給獎金以一個月為限期滿仍減為一千元此一加一減之間惟有能與該局聲氣相通者乃得利用時機大獲其利其正當棉商則認獎金已加為六千元紛向渝陪區搶購詎貨運達三斗坪而一月期過獎金條又減為一千元以致不敷成本甚鉅有因而破產者上述收購怪象不過舉其一二例已為分

特一第十號

二

愚謂該局之無能為力無組織影響拾運大業良非淺鮮

二、惟利是競之統購統銷 該局雖負統購之責亦僅在三斗坪設一辦事處辦理收購業務未嘗自向渝陝區或接近渝陝區搶購且不於前方向敵人搶購而于後方向商人搶購竟分令萬縣瀘縣宣賓梁山等地該局辦事處凡棉商由前方搶運到達各該地之棉花一律由該局收購七成酌留三成由棉商自銷尤其萬縣收購人員不遵規定竟將存棉全部收盡以致地方頓成棉荒且復濫用職權將各商存放萬縣堆棧棉花並不通知貨主會同地方警察局逕往堆棧提運重慶僅由該局出具收條交換有執造商人赴棧提貨始知貨已運澈缺以至逗留數月始克領得貨款事後亦不聞該局懲戒速法收購人員凡上述各地之棉花經該局收購者為數甚鉅其收購價格每担一萬元（萬縣收價）至一萬一千五百元（樂山收價）不等棉商因賠累不堪無由申訴而該局以收得之棉轉銷於中央造紙廠中尤造紙廠裕民廠等生產機關每擔作價達二萬五千元以上一轉手間盈利逾倍加速使實行搶運者虧負累累視為畏途而該局方以大利在握沾沾自喜即使物資無人搶運恐落敵手亦所不惜

三、物資倒流之鉄般事實 自國東西移三斗坪遂為輸出入商物交換之所尤以棉鹽交換為大宗在二十九年三斗坪市場開始之際棉花市價每斤二元五角食鹽市價每斤一角七分換言之輸入棉花一擔約可換得食鹽九擔強而現在三斗坪棉價規定每斤一百〇七元鹽價每斤六十九元致輸入棉花一擔僅能換得食鹽一担半以棉易鹽之今昔比例既相懸甚遠可知棉價規定過低已足為棉商贏足不前之一大原因茲以前述種種不合理之統購方法遂演成物資倒流之必然現象蓋三十二年度鄂西棉花產量為二十萬担鄂北產量為十五萬担故花紗布管制局原規定在鄂西收購十四萬擔鄂北收購六萬担如督導有方則預擬收購之額祇應超過不應減少但其結果鄂西僅收六萬擔鄂北僅收一萬擔較原計劃差三分之二此項略類無疑的倒流之為鉄般事實 紙上事實社會人士皆所共見往者見不可諫來者尤宜競慎值新棉督場未可一誤再誤擬請建議政府對於花紗布管制大政重行檢討澈底改善以爭取物資為前提勿徒驚耳利為得計應為國家整個經濟着想勿為一局私人貨財打算以裨國計而利民生
辦法：

一、花紗布管制局應就鄂棉產量確定一收購數量並籌儲的款自向渝陝區或接近渝陝區搶購其費由棉商搶購者應按搶購成本遞減及一切費用加合法利潤計給之並應給予保障同時異子貨款作為墊本交貨時隨予結清以便繼續搶購

二、民間棉衣被胎需棉孔頭花紗布管制局應於統購鄂棉中撥出相當數量視各地需要情形配銷民用如以無力為之可指定地區及數量按照當地鑄價准由棉商自購自銷以濟民間急需

是否有當敬祈

愚伏

特
一
第
十
號

提案人
連署人

陳時

林慶年

劉荷靜

劉王立明

李琢仁

李漢廷

趙太作

伍智梅

錢公來

林虎

喻育之

蕭一山

許德珩

孔令潔

張之江

奚冷通

李治

王亞明

張炯

龍文治

郭仲隗

盧前

特

一

第

十

號

四

請政府裁撤經濟檢查隊以利工商事業案（特一第十一號）

新參政員鶴聲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查經濟檢查隊之設立，原為年來社會游資過多，一般奸商，利用游資，囤積居奇，助長物價，紊亂金融，故組設該隊，以檢查囤積，舉發奸商。本年夏季以還，因世界戰局好轉，秋收甚豐，物價已趨平穩。囤積既不能獲利，擁有游資者，已轉向貨放子金一途，以一般子金，仍在七八分之間，其利較厚，且極穩妥也。自下既無囤積之事實，經檢隊應無存在之必要。且該隊品類不齊，到處敲詐，工商界至以為苦，似此情形，更應早日裁撤，以利工商事業，而安社會人心。謹擬辦法於後：

（一）即日將經檢隊裁撤

（二）關於商人不法行為由同業公會及指私機關檢舉

提案人 新鶴聲

連署人 李漢鳴 呂雲章 蘇魯岱 譚文彬 趙和亭 王宇寧
毛韶青 王世穎 李芝亭 張之江 居勵今 孔令燦
馬洗繁 趙太侔 盧前 薩孟武 馬景常 陽叔保
許孝炎 李廉方 陳希豪 葉澍中 王普涵 張定華

特
一
第
十
一
號

爲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管制失當無異直接受其摧殘應請行政院
切 實 查 究 嚴 辦亟 謀 整頓 而 維 安 民 用 由

(特一第十二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三人提

案情說明：查陝西爲棉產中心，紡織業何勝發達，適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佯藉管制之名，厲行剝削之實，致棉農不勝虧累；另附證明，逐項贅舉外，茲僅就其政策上兩大錯誤之點，分述如次：

(一) 棉貨辦法之苛刻

該局規定陝西棉貨，水田每畝僅二百元，旱田一百元，除於收獲時應照當前官價，以棉花折算歸還貸款之本息外，其有餘棉亦悉由該局照官價收購。目前該局所定官價，每市斤爲五十八元，而實際黑市價每市斤約一百五六十元，相差至爲懸殊，在此黑市場之混亂狀態中，官商兩方面固可從中漁利，而棉農則受損非淺。若不挺而走險，即無以收回其成本，官方所謂獎勵增產，實無異「強迫減產」。

(二) 買賣價格之懸殊

查管制目的

委座於「物資管制方案」中，曾昭示自生產徵購以至於分配應一律求其合理化，決非如該局「先以官價買進而後照市價賣出」可得謂之管制。由於買賣價格之懸殊，供需固難適應，而黑市波動亦烈。例如西安一地，該局即常固有大宗布疋。惟故不如「托拉斯」組織，同一與民爭利，且可獨佔壟斷。改善要點：基於上述理由，可見該局政策上已犯極大錯誤，並有違

委座指示，而業務上之弊端，更復層見迭出。改善之道，就治本言，首須恪遵

委座所示「物資管制」之原理，自生產而分配均須使其合理。對於棉花徵購，最低限度亦應仿效糧食徵購餘糧辦法，否則百物倚末限價，而獨及於棉花，棉農既不堪命，將何以言增產？就治標言，目前必使官價及市價以及收入與賣出，不宜

相差過遠，然後黑市之風自戢，而分配乃漸趨於合理，事關軍民服用，該局措施失當，以及業務上之各種情弊，均不容予以忽視，應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予法辦，以資整頓，以上論列各點，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陳誠司令長官建議改進花紗布管制辦法電文一件
附花紗布管制局西北棉產各項弊政說明一件

提案人

王普涵

韓兆鴻

張丹屏

趙厲師

張作謀

李漢珍

連署人

羅麟藻

趙和亭

郭仲焜

朱賈三

李芝亭

馬乘風

王維墉

張守約

李名章

王隱三

喻育之

王雲五

丁基實

黃炎培

葉照

王隱三

章桐

孔令燦

張之江

李洽

劉次肅

盧前

錢公來

蘇魯岱

馬毅

朱賈三

徐炳昶

靳鶴聲

席振罪

常乃瀛

陽叔傑

張志廣

曹叔實

陳希豪

張定華

達浦生

羅夢冊

王雲五

孔令燦

張之江

李洽

居屬今

許孝炎

徐炳昶

朱賈三

孔令燦

張之江

李洽

附件（一）

喻次長鴻鈞兄密查陝西棉貸之辦法水田每畝貸款貳伯元旱田每畝一百元收穫時按照當時官價折算棉花歸還本息并其餘棉亦官價全由花紗布管制局收買現在棉花市價每市斤一五〇、九元左右官價每市斤規定五八元棉農以貸款受限制甚苛莫不賠累因此械種棉田南鄭各縣已由九萬〇四百一十三畝減為五萬八千三百六十五畝以致棉花增產之美政發生病民減產之現象改善之方策（一）所有物品均照麥產物資管制方案自生產征購以至分配一律使其合理化不可似現在之統制官價買進市價賣出征購棉花最低限度須採購實地質與購餘糧之辦法否則百物尙未限價獨制棉花棉農如不堪命自必影響棉產（二）目前治標辦法亦應官價與市價以及收入與賣出不宜相差過遠不知尊意以為如何弟陳誠未感愛叩

附件（二）

花紗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之弊改說明

（一）收購陝棉情形百出

卅二年度新棉價格，九月上旬，既經核定，由財政部電請陝西省政府公布，九月十一日曾由西安中央社發出消息，予以報導，查新棉於九月中旬，既已普遍上市，棉農渴繕政府早日收購，但管制局直至十月一日始行開秤，旋又停止，以後時收時停，予花商以不少低價收進高價出售之機會，又該局對於新定價格，僅電知陝省府，並未正式公佈，以致棉農對於新定價格，多失確悉，花商消息靈通，因得從中牟利，該局人員此種措施，頗有故意從中串通花行舞弊之嫌，更難辭其棉價公佈手續欠週，收花開秤過遲之咎。

收花開始，不久又藉口資金未到，時收時停，更復延期給付棉款，多至四十餘日，嗣後又發兌本票，或擇期重起運匯，其間亦延付數星期，至月餘之久，收花代理店，即以之為壓價之口實，棉農受損甚鉅，花行周轉不靈，僅予當地銀錢業以高利貸剝削之機會，但據悉管制局籌撥卅二年度陝棉資金，共約三十五萬萬餘元，而購棉不過四十餘萬担，以每担平均六千元計，資金極充裕，而猶藉口資金不足，時時停秤，延付價款，此種情形，殊難令人置信。

管制局於收購之始，不論上級或次上級化，一律不予分級，統照中級給價，棉農急於出售，只有忍忍，此種欺壓棉農之措施，影響政府威信，殊非淺鮮。

而於什時有所聞，公帑虛糜，物資損失，殊可惋惜。

(二)濫發本票擾亂金融
陝西為產棉要區，每至收花期間，金融市場，每易受其影響，管制局三十一年度，收棉期間，濫發本票，不付現款，計前後發出本票共六萬萬餘元，代理店以本票向銀錢業貼現通融，以致金融市場，頓受影響，三十一年下半年，西安市子金，竟至月息十五分之高，管制局對於本票期限，由二星期復展為三星期，而猶不能到期兌付，搶兌之事，時有所聞，屆時間發本票，並不給付利息，因致花行周轉不靈，高利貸隨之而起，棉農求售無門，壓價因之更甚，一時人心惶惶，西安區銀行監理官雖迭經設法制止，未獲實效，但據悉收購陝棉資金，並非不足，已如前述，且有時大宗資金撥到，而仍濫發本票如故，其中情形頗易使人疑竇，並聞是項本票之發行，並未呈由主管部核准，而係由該局擅自發行，藐視法令，擾亂金融，莫此爲甚，串通舞弊，私紗充斥。

(三)查西北四大紗廠及一部份小型紗廠，均經管制局以「以花易紗」辦法予以管制，並均設駐廠專員負責監督，依據不應再有黑市紗出現，但事實上該局所派駐廠專員，往往與廠方串通舞弊，私行盜賣，以致西安市上黑市紗充斥，其他重要地點亦不少，而管制局則置若罔聞，並未予以取締，其為串通盜賣舞弊牟利，已屬顯然。

(四)

查西北各紗廠工織不能按時合理調整，或允予調動，而遲延不決，各廠已感不易維持，而每月應得工織，又未能按期付給，其給付期間之遲早，及給付數額之多寡，均無一定標準，任隨主持人員之意而定，各廠迭次要求改進給付工織辦法，迄未得其具體解決，在各廠固應積極增產，以應需要，而主管機關之管制局，不唯不予獎掖扶助，反而多方予以阻礙，致各廠均岌岌可危不能支持，影響生產，殊非淺鮮！

(五)限制織戶妨礙生產

陝西以產棉關係，亦為一重要綢布區，據悉只三原一地，即有鐵機織布機三千台之多，其餘西安寶鶴等處過去織布業，亦極繁盛，熟習工人，隨處可得，亟應儘力扶助，獎勵生產，以免人力物力之損失，而管制局乃以機紗不敷支配，對織戶限制甚嚴，三原縣現僅登記開工布機四百台，其餘二千餘台，均予閒置，據聞曾有織布廠，因利用閒餘布機助織交布過速而受處分者，富非輕事，查西北所產之紗，亦或不敷支配，但各紗廠餘力當屬不小，如能積極鼓勵，尚可增產，以應需要，不然亦應以他處餘紗運陝應用，或另提倡土製紡紗機以為因應，管制局不此之圖，而竟倒行逆施，限制生產，消耗人力、物資，殊為不當。

(六)爛布供應貽害人民

管制局自滻營等地運往西安，水演織布庄數千疋，交由西安東華染廠染繫後，以之供應人民，人民爲圖平價之利，願顧購買，不意此項布疋均係水漬霉爛，原色無法出售，因於而交染後，供應一用即破，始知受騙，但亦無可如何，查購買此項壞布者多係貧寒民衆，或清苦之公教人員，管制局竟以水演霉爛之布疋騙取血汗得來之金錢，其保管不善，盡辦布庄，已屬罪無可逭，猶欺騙人民損毀政府威信。

(七) 國積布疋不顧民瘼

貴州局自渝寧等處運往陝西省布疋除水滸帶燭者外，尚有完好布疋不少，更有自皖豫等地運來綢布土布甚多，均屬積西安等地不予以出供應陝西省雖為產棉地但因棉花由管制局統購後，春棉無多人民服用因感困難，是以西北各省衣着用布，勢須仰賴該局供應，甘青等省需要布疋尤屬迫切該局在西安等地存有大宗布疋，聞不發售，改使產棉者穿衣困難，隣近產棉地區省份人民竟而衣不蔽體，查管制意義原在調濟供需，該局措置違反管制原意不顧民瘼殊屬非是。

管制局措施欠當，

一、本局有為實業處布匹辦法規定，由該局強制收購，唯以定價過低，不敷商人來貨成本，加以商人未諳悉辦法，內容，辦事人員因而魚混敲詐，動輒沒收，以致東來布商即販運他種布匹，遺東運，因而損失者，實屬不貲，據云東來布匹運抵陝者，不及總數三分之一，又河南本爲土布產區，中原戰事緊張，商民布匹圖避，處處刁難，商民布匹圖避未能圖到不能起運，而致落入敵手，及棄擲道途，遺失者不可數計。

特
一
第
十
二
號

改革花紗布管制局業務以清積弊而利軍需民用案（特一第十三號）

彭參政員革陳等四十二人提

查花紗布為人民所必需，況在戰時，更為將士所不可或缺。而物資短缺供不應求，政府因有花紗布管制局之設立，藉以調節民用，供應軍需。乃自該局成立以來，措施失當，未盡職責。不特管制之效未彰，而物資損失為數亦鉅，茲擇其要者九端述之如下：

一、組織龐大浪費公帑——該局職員雇員計有五百餘人，已超過該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再加各附屬機關，如各辦事處業每所工廠駐廠專員與運輸區站，合計數達貳千捌百餘人，冗員太多，虛糜甚鉅。即以該局總局經費預算而言，原定壹百貳拾萬元（此數財政部早飭核減）而實際支出，則月達壹仟捌百餘萬元，超過預算十倍以上，職員膳貼一項，為一般機關所無者，每人另給陸仟餘元，合計已達叁百餘萬元（總局職員現有伍百貳拾壹人，以每人膳貼陸仟元計算，已達叁百壹拾貳萬元。一如最低級雇員月支亦達壹萬貳仟元以上，雖經行政院嚴令核減，該局仍置不理，而改在業務費內開支以圖避免預算上之限制，其違法令至於此。

二、統制配銷漫無計劃——該局為執行管制機關，在「以花易紗，以紗易布」之原則下，宜其根絕黑市，至少亦應減少黑市而一考實際，此項花紗布之流入黑市者，為數至堪驚人。就中以機紗而論，我後方所有紗廠俱在該局控制之下，每廠並派有駐廠專員職司監督與管制，乃黑市紗竟充斥於川、陝、湘、黔各地，其中弊病，不言可知。又該局對布疋之配銷，亦無統籌計劃。年餘以來，辦法數易，朝令夕改。如去年陰曆年底，該局曾派大批人員分赴川境各縣鄉兜售大量布疋，本市亦無限供應，致一般商人得以乘機大量套購，囤積居奇。今春又忽停止供應，忽而又改每戶配布兩段。六月間忽又改為憑身份證各配一段，七月又忽停止配發。對於公教人員五月間雖憑身份證各配三段。六月改為每段一段。現並停止供應。因法令屢改，核配不嚴，遂致黑市紗布，觸目皆是。（現在官價布疋平均每疋三四千元黑市布已漲至萬元以上）大部民衆，未能享受平價布之實惠，目前各承銷店及門市部，均已停止配銷。而新辦法又遲遲不能決定，其步驟零亂，至於如此。

三、存匯款項弊端百出——該局自卅二年二月成立以來，業務擴展，資金之收支浩繁，動以數億，乃至數十億計。按照法令規定，款項存匯應由公庫或國家銀行辦理。該局竟將大宗款項之存匯調撥。交商業銀行及私人商號承辦，（按商業銀

行及私人商號存匯款項，對於利息匯費，例有暗扣。），年餘以來獲利至足驚人。復因私人行號資金有限，提解款項往往延遲，而各辦事處之收購業務遂常為之耽誤。

四、倉儲物資燭燭甚人——該局對於倉庫平時並不嚴加管理。遂使大量之花紗布，均遭水漬霉爛，且有堆存四年以上未加整理者。據聞滬市各倉庫損失，根據該局第一次所派九個調查人員報告，估計損失約值參萬萬餘元。該局竟將此項原報告密存，另以「壞紗紙巾壞布染色」之辦法造具報告，蒙混上峯。

五、倉庫倒塌物資損失——目前該局遂甯辦事處各倉庫於大雨時倒塌，所有物資均遭水漬。該處各倉庫計有布疋參萬數千疋，棉紗數千件，棉花數百担，總值在拾五億元以上。現雖從事翻晒，損失已堪驚人。又該局直屬土灘倉房，係在不久以前，由該局以高價壹仟萬元購進。（據估計價值最多不過四五百萬元）最近經風吹雨打，亦已大部倒塌。迄今損失情形，尚未查明。惟此物資奇缺之時，對於倉庫物資之保管，漫不注意，其辦事效率之低，可見一般。

六、運船失吉時有所聞——該局物資，除一小部分藉公路運輸外，大部均仰賴水運。平日以督察不嚴，船戶及押運人員時有偷漏銀項物資後，船艙自行鬆破，使船擱淺。再行打撈搶救，此種辦法可報領搶救翻晒等費，而其偷漏物資亦可黑單出賣一舉兩得，遂相效尤。而失吉之事因此愈多，計自本年一月份至八月份止，而運船失吉已有九十餘隻之多。其物資損失之大，可以概見。

七、霉爛花紗織成劣品——該局因倉儲管理不善，至倉存花紗布之發生水漬霉爛者，為數甚鉅，除一部份不堪利用者外，尚有一部份霉漬物資，概交各廠商分別紡織紗布及染色配銷，如爛花交由中國紡織公司紡紗。爛紗則交由裕華等布廠織製毛巾，霉布則交由和興，慶記染織等，加染顏色，以圖掩飾。此項霉爛成品，一觸即破，無法使用，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幹部學校所購床簾，不堪使用，曾全部退還。其他機關及民衆所購成品不堪使用而不能退換者，不知凡幾。其不盡職責，謹上欺下，至於如此。

八、漂染布疋從中漁利——該局每年交廠漂染之布疋為數頗巨，染價約在數萬萬元之巨，均未按照法令規定公開招標比價，內中情弊當可想而知，近以審計室堅持必須公開招標比價，由審計人員監視，始允遵辦。但仍陽奉陰違，未按最低價格得標者交染，如最近招標比價漂染數萬疋之霉漬布，每疋核議工價原為壹百捌拾元，中紡公司以報工價過高，未能得標，乃派員到局活動，竟允以每疋二百元之漂價。（由局供給漂粉）另加一拾元共二百二十元訂約交染，其中情弊不言可知。九、收支帳款不送審計——該局每年收支約達壹百數十億元之鉅，而送審計部駐局審計室審核之款項，年僅千餘萬元，僅及全部收支千分之一，送帳審計室請全額送審，均以審計實時，耽誤業務為藉口，一再拖延不予照辦，蓋恐以大宗不合

法不合理之支出，一旦送審，定受駁斥，其違背法令以遂私圖可以想見也。

以上所舉，皆有事實可資證明，倘如此腐敗之機關不加調查，則所謂統制者，實於國家無益，於人民有害，其前途真不堪設想也。

辦法

- 一、澈底調整機構，淘汰冗員。
- 二、澈查舞弊貪污之人員。
- 三、改革倉庫物資及運輸物資之管理。
- 四、嚴禁花紗布之偷漏及黑市之充斥。

以上所舉辦法四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彭革陳

連署人
馬數

朱之洪

陳希榮

張丹屏

居勵今

鄧成黃

吳丹屏

居勵今

鄧成黃

黃肅方

王隱三

許德珩

陳逸雲

陽叔傑

奚玉齋

陳其南

陳石泉

李熙方

伍智梅

呂雲章

高廷梓

張志誠

李名章

韓光鶴

孔庚

邵從恩

錢端昇

諸輔成

李琢仁

陳博生

羅夢冊

江一平

陳其南

孔令燦

邵從恩

錢端昇

諸輔成

李琢仁

陳博生

胡兆祥

黃宇人

孔令燦

邵從恩

錢端昇

諸輔成

李琢仁

陳博生

胡木蘭

劉衡靜

薛明劍

趙澍

李芝亭

審

一

第

十

三

號

四

為建議政府請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以裕煤源而利抗建案（特一第十四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四人提

查煤鐵為立國要素，而鐵復非煤不能製煉，足證煤之重要性，尤駕鋼鐵業而上之。我國工業落後，抗日軍興，始行提倡生產建設，乃因管理鮮扶助生產之計劃，致令鋼鐵滯銷之後，嘉陵江區煤業遂不景氣，日復一日，成陷委縮，生產銳減，供應失調。目前鋼鐵方面，所需洗焦，頗感缺乏，萬一盟軍由我本土開始反攻，則賴以維持長江交通線所需之煤炭，其將何以取之？瞻念前途，良其懼憂！亡羊補牢，自猶未晚，拯救之道，有下列數端：

（一）屬於扶助生產者：

理由：

物價固當嚴格管制，然應求其合理。易詞而言，即使從事生產者，不能取得過分利潤，然應予以可能再生產之機會，方不失國家扶助產業之本旨，今各產煤區之物價，既未加以合理之管制，則煤本易於增高，勢所必然，各礦在此情形之下，不發迫停閉，即負債度日，勢非演成全部停產不止，亟應加以扶助，用裕煤源。

辦法：

- 一、煤炭之限價，應以構成其成本所需各項物價之指數為準則而決定之。
- 二、凡煤質適合需要，管理機構健全之各礦，應分別考查其成本，而予以適宜補貼，俾得共同生存。
- 三、各礦受限價虧折所負之債務，應由國家銀行按照負債情形，出放低利貸款，以減其所有之高利負擔，用期逐漸減少因債破產之威脅。

（二）屬於改善管理者：

理由：

各用戶需要煤炭之量，向係自行報經營理機關審定，然後依據其申請數字，按照各礦所報產運量而分別予以分配，令其憑證購煤。乃在煤缺之時，分配量每超過各礦所能供應量，致使用戶無從購取，而在煤多之時，分配量雖與各礦產運量相合，而申請之用戶，並不前去購取，以致產品存餘，資金積壓，業務難維。分配之舉，產銷兩方，同感不便，兼之煤之購運，既有勝運部，又須改領發煤單，更須換取運煤證，方能起運，手續繁複，領辦需時，既費人力，又增負擔，亦應加以改善。

，以利產銷。

辦法：

一、凡煤質適合需要之各種，其生產量應令其與需要相配合，不能有過不足之弊害。

二、凡許各礦所產之煤焦，應負責為之分配，全部出售；必要時得依各礦之志願，換治購戶，並得自行運銷。

三、各礦所產煤焦之分配，應以分區能就近供給用戶為原則，以省人力。

四、購運手續應力求簡單化，以前所行之購運證，發煤單，運煤證三項，應盡量合併，務須廢除其重複手續，以省時間。

(三)屬於煤炭供應者：

理由：

管運機關為供應各方臨時需要起見，每每向各礦提煤，乃在煤滯銷之時，請購弗許；遇市面發生黑市，則起始提煤，至加價後，始行出售，獲利至厚！兼之政府於卅一年冬，為對公務員實行定量分配，需要燃料，乃將嘉陵江所產嵐炭，規定由管理機關統收統銷，以濟供應。不二三月，公務員之定量分配，即便停止，而統收之舉，匪特依然如故，且更推及於綦江南川涪陵武隆各地。凡運銷重慶之嵐炭，一由人民經營，便處以違背管理之罪，考其原因，實山向以供給定量分配為任務者，今已變為牟利行為，有違實施初意。茲統收原因，既早消滅，應加以變更，務須避免與民爭利之嫌，用期貨暢其流，以廣來源。

辦法：

一、生煤之收購，應施之於滯銷之時，其售給各方，應照原價計算，不能與商民手中之物，同權提價，以杜流弊。

二、凡嘉陵江、綦江、南川、涪陵、武隆各地所產嵐炭，應一律准人民運至重慶，再行統購。且在嘉陵江方面，不在出入口地強制收買，將運輸利益，還之人民。

三、重慶市炊煙用嵐炭之供應，屬於地方事業，未具全國性，應將統收之舉，移交地方政府辦理，即不應由經濟部管，當由市政府管理。

四、地方政府統收嵐炭，應依照食油食鹽並米布之成例，仍配給與該業零銷，以維持地方營商人之生計，以上各項，應請建議政府採納施行，是否有當？請賜

公決！

審
—
第
十
四
號

四

川康區各縣市行鹽制度、近年實行登記公賣店辦法、嚴格管理、近復採行計口授鹽、并輔以憑證購食辦法、由指定之公賣店供售、目前四鄉保甲戶口、一
整尚未盡善、公賣店難予適宜配置、兼以公賣店售鹽、形同專利、不唯鄉
間購食不便、尤易造成壟斷操縱、擬請從緩普遍推行、并取銷公賣店辦法、
恢復零販自由購售制度、執簡馭繁、用利民食案（特一第十五號）

理由：

查川康區各縣市銷鹽制度、近數年內、幾經沿革。目前各縣市、先後遵照川康區頒訂管埋規則登記、設置公賣店、分別
鄉鎮、酌按人口、及其銷市情形、核定月額、按月由登記之公賣店、持證前往集散據點、照額分次購領、運回認銷地
區轉售。每一縣市登記之公賣店、有多至數十家、至數百家者、鄉區極其散漫、管理本難周密。四鄉承辦公賣店者、人
類複雜、多非正當商人、或有登記牌名、取得營業許可證、按月領鹽、而并無一定店址、專以走私牟利。或則視同專利
營業、乘勢壟斷居奇、操縱暗盤抬價。甚有一人登記數個牌名、領得數份證摺、轉放與人經營、坐得月費漁利、種種弊端、
層見不窮。近當局為加強管制、實行計口授食、并輔以憑證購食辦法、期在杜防公賣店取巧作弊、確定各地銷額、
原屬無可非議。而按四川省各地保甲戶口之編整、迄今尚未盡臻完善施行、憑證購鹽辦法、勢須配合地方行政系統。
謂予四鄉承銷店之設置、鹽額之調配、憑證之發發、殊多彊難。鄉民尤感困難者、此項辦法、限制甲鐵鹽店、乙鐵居民
不得購食、非係指定戶口承銷店、亦不得售與。而經營承銷店者、其店址仍多設在市集中心、絕難按保甲適宜設置、鄉
居邊隅戶口、有與鄰近鄉鎮之市集中心相毗連、僅及數里、而與本鄉鎮市集中心相距、遠在數十里者。川省鄉鎮幅員
遼闊、縱橫在二三十里以上者、極為普遍。鄉民購鹽每次不過三五數斤、必令遠赴本鄉之承銷店購買、富者不足、貧者
有餘。沿江各縣流動人數、計配既存困難、購食更多不便。尤以購鹽證之發發、鹽務當局既不能直接辦理、該諸地方政

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三人提

府保甲人員，遞脣轉發，不唯加予地方保甲人員極大繁難。流弊所及，徒滋糾紛。更難期舉澈底完善。自經實行簽記公賣店辦法，不僅百弊叢生，鄉民常以淡食爲苦，又以核給公賣店，必需號繳利調，每担總在數百至仟八百元，每斤約加高十餘元，近年由於成本調漲，鹽價時有波動，稍有風聲，市上立即顛簸不見。而鹽務局，每日照量配出，簽記之公賣店，則悉以囤積。靜待新價公佈，或即預以黑市抬價私售。此種情形，不唯鄉間如此，即在城市中，亦也習見。愈演愈繁，愈繁愈亂。現當局爲謀防止弊擾，採行計口授食，及憑證購鹽辦法，礙難既多，反不如故行昔年計岸制度，分縣定額。自由配售，收銷登記公賣店辦法。鹽務本身執簡取繁，既可免除公賣店之從中操縱，人民減少一層負擔，川鹽實行增產，數年產存，已構豐裕，分縣定額配銷，應無問題。謹具寫議謹請大會公決。

辦法：

查食鹽既係政府專管，應照計岸行鹽制度，只以縣爲單位，核定月銷噸額，聽由散商客販，自由購售。官定牌價，鄉民購食，依其習慣，每逢趕集日期，隨處稱購，咸稱便當，從無完缺。如關稅機關，以及醃製業需量較大者，并可逕向王管局處，請准按照岸價開領，無不便利。

提案人

但懋辛

連署人

黃成培

連署人

錢公來

連署人

朱之洪

連署人

龍文治

連署人

張緝

連署人

王雲五

連署人

黃成培

連署人

黃建中

連署人

光昇

連署人

胡霖

連署人

孔庚

連署人

呂雲章

連署人

鄧飛黃

連署人

喻育之

連署人

黃鍾岳

連署人

錢永鏘

連署人

王冠英

連署人

劉百閔

連署人

李永新

連署人

譚文彬

連署人

韓漢齋

附錄

先

初中外國文課程宜厲行分班分別教授以免學童耽誤寶貴光陰案（審五第一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一人擬

理由：

我國文字與西方文字差別甚大，學習甚難。今日中等學校學童之大部分光陰靡費於外國文課程，而初中之教育目的為輔助國民教育之不足，升學非其主要目的。畢業後不升學及願升師範及職業學校之學童，一知半解之外國文迅速忘記，即不遺忘而亦毫無所用。虛糜光陰，殊鮮裨益，識者病之。教育部有鑒於此，曾通令初中學校分班教授，願將來在大學及專門學校升學者須學習外國文，願在師範及職業學校升學者可不學習，用意甚善。但積習難挽，依本席等各處旅行之所見聞，則初中學校仍全體學習外國文。問以郵令，則以學生皆願學習為藉口。使大多數學童學習將來毫無實用之外國文，而元屬甚多愚民必需之知識，如不急謀矯正，則後患不堪設想。因此提出補救辦法如下：

辦法：

(一) 諸教育部嚴令全國各公私立初中學校厲行分班教授；對於將來不願升學或願升師範及職業學校者絕不準教授外國文，且可酌量稍行增加本國歷史及地理等課程。

(二) 學童畢業後就職業時，如有需要認識小部分外國文字者，則分別辦理補習班，並為各業編定特殊課本以應需要。

提案人 徐炳昶

連署人 錢公來 王寒生 王宇章 羅夢冊 李鶴恩 鄭張黃

楊子毅 王普涵 嘉福伊 黃鍾岳 陳豹隱 胡健中
成舍我 雷沛鴻 常乃茲 張緝 黃肅方 周道剛
張丹屏 李芝亭

審

五

第

一

號

三

請通令全國學術刊物必須具有本國文字始準印行以促進學術獨立案（審五第二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三人提

學術無國界，而促進學術進展之榮譽則分屬於各國，學術論文之發表必須用本國文字始足以表示獨立之精神，而一國之學術獨立，其國家及民族之獨立始能穩固，世界之通義也。我國近代學術落後，受西洋前進各國之影響，始有復興之希望。求學者多遠走重洋，從世界學術大師用外國語言學習，而國內興學未久，學術名詞尙未能完備與畫一，故即國內學者發表論文，亦有時以用外國文字為方便，此亦時勢所限，無足深異。然如長此不變，則國家學術無由建立，且國內未習外國文字或習他種外國文字者，皆未能諺讀與研究，則對於學術之推進及其獨立精神皆具有極不利之影響。近年國家設立編譯館，對於學術名詞之畫一工作竭力推進，已有頗大之進步，而國內不少學術刊物仍僅用外國文字，不具本國文字，如不急圖糾正，則我國之學術獨立將致遙遙無期。因此希望政府嚴令國內各學術團體于印行研究成績時，必須用本國文字，其原著用外國文字者，亦必備有完全中文譯文，始準印行。初行時雖小有困難，而三兩年即成風氣。對於學術獨立之推進，當有極大之效果。特行提出，敬請
討論決定，早日施行，則國家學術實利賴之。

提議人 徐炳昶

連署人 鑒夢冊 毛韶青 張守約 錢公來 范予遂
席振鐸 趙和亭 林虎 金曾澄 邊飛黃
陳希豪 王宇章 李鶴恩 王普涵 王隱三
楊子毅 陽叔保 張繼伊 黃鍾岳 何聯奎
張丹屏 馬敘

卷

七

第

三

號

七

促請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鞏固國本促進民族健全發展案

(審五第三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六人提

查本案前經本會第一二兩次大會決議通過送請政府統籌辦理在案全國同胞在三千萬人以上佔整個中華民族十五分之一過去滿清政府時代竭盡蹂躪之能事自國父倡導民族平等之主張三十餘年來同胞贊襄國家統一擁護民族復興不遺餘力抗戰以來尤為國人所見重惟同胞教育落後顯係事實吾人如不謀特予設法補救致任此三千萬人民文化生活均形落伍不僅為同胞之不幸抑亦國家民族無上之損失也

浦生等日嘯斯凡憂心忡忡以為如不由政府切實統籌補救辦法勢必坐使此構成整個民族成員之同胞永遠生活於水準以下因不得不不再三提出以促政府之注意者也

茲謹再就原提案重行提出務希政府從速實施教育幸甚國家民族前途幸甚

辦法：

1. 由教育部責成中國回教協會轉飭各省縣分支區會調查國民小學報告總會按期彙報教育部

2. 各地同胞自辦小學所需經費按其班級編制預算其經費以自行籌措一半政府在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幫助一半為原則

3. 政府補助各地同胞小學之款額核定後由中國回教協會具領轉發

各地同胞所辦小學每年由教育部會同中國回教協會派員觀察一次以期隨時改善

提案人
浦生

連署人
馬毅

張守約

張志廣

張作謀

傅斯年

黃鍾岳

王普潤

許德君

趙和亭

王雲五

韓兆鶴

范子遂

李名章

章士釗

朱賈三

杭立武

王寒生

章樞

李永新

陳霆銳

榮照

伍智梅

居勵今

奚玉齋

賽

五

第

三

號

二

改變學制或課程應先期編製適當教材以資配合案（審五第四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八人提

理由：

查簡易師範由四年制改為三年制已由本年度施行而三年制所用教材自與四年制所用者不同如借用四年制或初中教材均有遜色不周或剪裁失當之弊致各國學制多有經驗行歷時不改故易收事半功倍之效我國師範制度由五年而四年而三年學制屢易而教材尚無一次適當完全之配合編訂影響教育貽誤師生不淺故欲變更學制必先注意教材之配合再查近來各級學校各種學科名稱時間亦屢有變更如公民博物教育道德教育行政教育輔導等等均隨意改稱增減時數而教材內容與分量或依然如故或竟無此項讀物教學兩方均感不便是欲提高教育效能而不知適以減低之也

辦法：

一、改變學制之先應編製適當教材加以實驗確定效率後再明令實行

二、教育部應責成教材編纂機關對於各級學校教材或課本作適當之調查與供給

提案人 李芝亭

連署人 韓兆鴻 張守約 朱賈三 席振峰 張丹屏 錢公來

金志超

羅夢冊 馬毅 林虎 董照 鄭飛黃

趙和亭

毛韶青 張國齋 周炳琳 陳希豪 許德珩

王曉穎

趙澍 王晉涵 李錫恩 金曾澄

徐炳焜

王宇章

卷

五

第

四

輯

擬請 政府對於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實行公費待遇案（審五第五號）

江參政員暨源等二十一人提

查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對於職業學校學生一律比照師範生配給公糧施行公費待遇一案第六四五次行政院會議決由各省在三十三年度預算內新興事業項下開支等因仰見 政府注意建設人才提創職教之盛意至為欽佩現在各省已有全部實行或部分實行者預計明年度起當可一律遵行惟查院令對於職業學校未經說明公立及私立字樣執行者往往避重就輕專指公立而私立者遂至向隅但查修正國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私立專科以上農工醫教學生亦得享受公費待遇而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訓令亦有其他職業學校之農工等科學生准以其總數百分之八十商科學校以其百分之四十給予公費待遇所謂其他職業學校者當係指公立以外之私立而言無疑義足見 政府立法本極公允對於公私一視同仁現值勝利在望建國方興之始國家需要技術人才萬分急切最高領袖詔示吾人第一期至少需二百四十萬人之多決非現在所有各級職業學校之設備容量所能造就正須獎勵私立職業學校及私立職業學校學生共同努力始恐不足何能再加歧視茲查各省市教育官廳對於私立職業學校並未照政府規定辦理似應建議 政府明令各省市所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待遇以昭公允而勵來茲是否有當頃候

提議人

江恆源

連署人
黃炎培 冷 遜 陳啓天 錢永銘 潘裕成 章士釗
何聯奎 周炳琳 李廉方 謝育之 但懋辛 尤昇
皮宗石 唐國楨 程希孟 張定華 黃鍾岳 范子超
王雲五 張君勛

七

五

第

五

號

七

請中央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俾各省專門人才之養成均衡發展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審五第六號)

理由：

查國家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本在造就專門人材，完成建國大業；惟吾國幅員廣闊，各省文化程度參差，而建設之推行，則須全國均衡發展；而現在國家重工業區域，多在文化落後省份，則培養專材，自應着眼各省區。關於名額之分配及考試之決定，亦須以各省區為標準。如依教育部現在致選辦法，其選出學生，勢必集中於少數文化較高及交通便利之省份，於推行此後之建國政策，實大有礙！謹陳所見，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 派送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名額。

- (二) 致選地點由各省教育廳在各該省分別舉行。

提案人 趙和亭

連署人

朱賁三	張丹屏	張作謀	王維庸	李治	羅麟漢
李芝亭	張之江	趙厲師	常乃德	胡秋康	梁然
王普涵	譚文彬	李名章	唐振鐸	劉鳳竹	周炳琳
錢公來	遞浦生	王隱三	韓兆鷗	李潤華	

趙參政員和亭等二十四人提

七

五

第

六

號

二

請政府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以昭來茲而保永久案（審五第七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二十八人提

我以積弱之國，抗戰八載，列居四強，此實領袖決策之聰明，中外所共認。而各階層之忠貞幹部與一切無名英雄，或肉彈殺敵，或罵賊慘死，或送獨子以從軍，或毀家產以糾難，或殲精勞思於新事物之發明，以應戰時之緊急需要，種種可泣可歌之事蹟，實足以驚鬼神而動天地。然自有黑暗之一面，或賣國求榮，或臨陣不前，或操縱居奇，或貪污受賄，利用國家大戰之空隙，以肆行卑鄙無恥之伎倆，猶齷背謬行為，又使髮指背裂。雖政府賞罰，定有規典，然助章褒狀，得者能有幾人？法令審訊，究幾付之顯誅？倘賞罰失其作用，忠邪隱而不分，則八年以來之血肉戰爭，可謂毫無意義。昔孔子作春秋，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故後之讀者，懷於善惡之別，忠邪之辨，知所警惕，而自勉於忠臣義士之途。此次大戰，在我國歷史上，可謂空前未有，而處境之艱苦，亦曠古未遇，松柏之士，歷寒歲而頑健，泮瀆之輩，一試驗而輒變，某也忠，某也好，隨大時代之前進而日趨分明，誠不可不大書特書，以爲後代子孫告也。此其一。

美英各國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身受之痛苦經驗，故此次戰爭中，各事俱有周密之準備，從容應付，而步伐穩固，我國身臨此種戰爭，爲空前第一次，故弱點暴露極多，如物價之高漲，兵役之紛亂，社會組織之鬆弛，行政效率之低能，在在使人苦惱，而莫知所解，然細推其故，似亦爲吾人歷史命運所難逃避者！古人有言：「往事不忘，後事之師」，倘使吾人能記取此次若干失敗事件之教訓，以爲異日再度遭難時避免化吉之張本，則此次之苦痛，其意義蓋無限寶貴矣。抗戰史實之編纂，除寓褒貶，別善惡以外，尤應虛心檢討吾人在此次戰爭中，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各方面措置失當之處爲何？而一一忠實聲載，則庶乎借鑑有資，異日倘有大難再蒼，必能指畫裕如，穩操勝算矣。此其二。

歷史事件之發展，固屬互相銜接，不可分離，抗戰史事固不能離國史而獨立，但抗戰之一段，涉及之範圍極廣，關係於吾民族之命運極大，所給於現代及後代人之教訓又極嚴正，尤宜乘此印象清醒，費料豐富之際，趕速編撰。否則時間蹉跎，此一段大戰血淚史，不知何年何月始能出現也。此其三。

基於上項理由，茲建議政府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特選耿介之士，畀寄春秋之筆，分門別類，編成專書，以昭來茲，藉保永久。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審

五

第

七

號

提案人
連署人

馬乘風
席振鐸

朱賈三

王亞明

高廷梓

劉次新

王冠英

唐國楨

張振鶯
胡兆祥
趙和亭
羅夢冊

彭革陳
周炳琳
陳石泉

朱賈三

王亞明

高廷梓

劉次新

王冠英

甘家馨
張作謀

王隱三

李錫恩

傅斯年

唐國楨

羅麟濬

黃宇人
王宇章

王隱三

馬毅

趙厲師

李名章

二

請政府明令以十月六日爲先師孔子誕辰是日各級學校並舉行釋奠禮案

(審五第八號) 蘆泰政員前等三十二人提

理由：

一、根據欽定歷 孔子誕辰以陽曆推算應爲十月六日。現在以八月二十七日爲誕辰，甚不合理。

二、八月二十七日正在暑假期間，雖定爲教師節，實同虛設。

辦法：

一、明令改定爲十月六日。

二、是日令各級學校舉行釋奠禮。(即以代替開學禮)

三、同時改教師節爲十月六日。

附考證資料二件

提案人 蘆 前

連署人

葉湖中	許孝炎	朱實三	唐國楨	陳希豪	毛詔青
王世顯	梅光迪	黃範一	楊子毅	劉風竹	張之江
靳鶴聲	黃宇人	金曾澄	林虎	趙澍	蔣孟武
李廉方	冷 遜	陳逸雲	李琢仁	陳石泉	胡秋原
孔 庚	林祖涵	董必武	達浦生	孔令燦	常乃瀛
金志超					

魯氏質先考孔子生日公穀二傳及史記本所載年月互有違謬，惟其日值庚子則絕無異轍。其結集諸家考訂之文者莫詳於孔廣敬先生。生卒年月考一書，日後論者多要鮮新義大，則言之可分四派。其據史記、魯世家、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並記裏公二十

二年孔子生而無月日）世本及杜預長歷定爲葬襄公二十二年夏正建酉之八月（即周正十月）二十七日者則孔氏祖庭廣記羅説史餘論章麻山堂肆考之類主之此其一也其據古今各歷以推其月日定爲葬襄二十二年人正八月二十八日者則孔廣牧主之此其二也其據公穀二傳以黃帝周歷太初顓頊三統五歷推其月日定爲葬襄二十一年人正八月二十二日者則錢大昕新三史拾遺十駕舊養新錄及近人邵次公等主之此其三也其定爲葬襄二十一年人正八月二十一日者則俞樾及鄭珍吳兆宜經說主之此其四也綜茲四説細爲考覈則其生年當從公穀二傳作襄二十一年者爲其生月當依穀梁世本作十月者爲是其日序當依俞樾鄭珍之說爲是何則襄二十一年爲己酉歲何休公羊注賈注左傳注並有明文漢世以遷卽以孔子生日次於襄二十一年未有凌亂且主襄二十一年之說若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及俞鄭韓邵之流持義審精可稱定論其生月不從公羊傳作十一月者則陸德明經典釋文所錄公羊無「十有一月」四字其音義曰「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本作十一月庚子可知公羊與穀梁世本原無二致其作十一月者乃別本之衍文是以前人攷論孔子生月皆以作十月者爲是而宋翔鳳過庭錄卷四乃以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子謂「陸氏釋文所記公羊本無十一月乃魏晉後淺人刪去」不惟毫無義證且未考音義原文疏譏不可從也藉如其說以殷周魯黃帝三統諸歷推之則葬襄二十二年天正十一月無庚子日（襄公二十二年殷歷入辛卯朔二十七年周歷入辛亥朔十年黃帝歷入甲午朔四十年三統歷入甲申朔一〇九二年天正十一月並爲癸卯朔魯歷入戊子朔七十五年天正十一月爲甲辰朔並無庚子日）其日序依俞樾鄭珍之說爲二十一日者非獨有經典明文可證（春秋經及三傳並記襄公二十一年九月爲庚戌朔十月爲庚辰朔以庚辰推之則二十一日爲庚子）亦且興殷魯二歷無差夫以春秋爲行殷歷則命歷序固有明文（晉書律歷志引春秋歷序曰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又續漢書甲寅屬於孔子時效案甲寅元歷卽殷歷也隋志載劉驥駁張尚元云依命歷序渤海春秋三十七食合處至多若依左傳合者至少則殷歷合於春秋矣）以春秋爲用魯歷亦漢書歷志之說然則孔子生日爲襄二十一年（即正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夏正八月二十一日）亦非矣（春秋正朔爲周爲夏自古聚訟紛紜大抵片義短章率爾論斷惟明晋安張以寧之春王正月考辨疑網羅李籍細爲推勘斷以春秋所記爲周正說最審諸之後仍有主真正者則以宋韻張氏之書而妄爲之說也若夫顓頊爲秦歷二統太初爲漢歷五經算術所載之周歷爲西漢以後所僞託若黃帝辛卯可歷則故籍未有言春秋會用之者辨此而言是錢邵二家所據之歷皆不得以之推定春秋月既知其與春秋經傳所記有一日之差乎抑有進者春秋之歷至爲凌亂屢見失闇考索綦難以古今諸曆推之皆不能與之密合是故自杜氏長歷以來若程公說姚文田陳厚耀羅士琳諸家之作但能稽其異同未可奉爲規範然則攷論春秋日序不從戴記明文而以後歷爲據萬無當矣謹因

大問檢案舊文折衷諸家別出鄉見自謂有一得之愚非苟爲同異也至若前代考論者舍宋翔鳳之率略魏曉深之要疏以外要不出此四

端（魏源孔子年表謂孔子生於襄公十年卒於哀公十六年而仍曰七十三歲則邵次公已斥其荒誕矣）

然中節本於日躔歲將合於春秋之殷曆二曆列其氣初題於左方朔八月庚子相當於陽曆何日必不難推考矣
魯襄公二十一年（即西元前五五一年己酉歲）殷歷入辛初庚二十八年積月三三三積日九八三三小餘七二七積沒一四一小餘二

四

（一） 历

正月大甲申朔 大寒十四日丁酉 冬至廿九日壬子

閏月小甲寅朔

小寒十四日丁卯

二月大癸未朔

大寒初一日癸未

三月小癸丑朔

雨水初一日癸丑

四月大壬午朔

春分初三日甲申

五月小丙子朔

穀雨初三日甲寅

六月大辛巳朔

小滿初四日甲申

七月大辛亥朔

夏至初五日乙卯

八月小辛巳朔

大暑初五日乙酉

九月大庚戌朔

處暑初七日丙辰

十月小庚辰朔

秋分初七日丙戌

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舊歷人戊子蔀七十四年積月九〇二積日二六六三六小餘七七八積沒三八三小餘八

（二） 曆

正月大甲申朔 大寒十三日丙申 冬至廿八日辛亥

二月小甲寅朔 小寒十三日丙寅

三月大癸未朔 立春十四日丙申

閏月小癸丑朔 驚蛰十五日丁卯

四月大壬午朔 春分初一日壬午

五月大壬子朔 穀雨初二日癸丑

立夏十七日戊辰

六月小壬午朔 小滿初二日癸未 芒種十七日戊戌
七月大辛亥朔 夏至初三日癸丑 小暑十九日己巳
八月小辛巳朔 大暑初四日甲申 立秋十九日己亥
九月大庚戌朔 處暑初五日甲寅 白露二十日己巳
十月小庚辰朔 秋分初六日乙酉寒露廿一日庚子（癸周正十月即夏正八月）是月二十一日庚子孔子生

資料二

陳道姑謂國立禮樂館近據魯實先氏之致可定孔子生日爲魯襄公周正十二月二十一日即夏正八月二十一日曬代端昇其相當於陽歷何日茲謹推算如次

查陰歷年月日已考訂正確而改算陽歷時復有歧義蓋現今所用之國歷係格里歷於公元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始見施行若在紀元以前則歷法上既無規定置閏之明文而歷史上更無紀載應用之事實且紀元以前年數之命名歷家與史家不同即如襄公二十二年在史家常稱「紀元前五五二年」在歷家則稱「負五一年」因此置閏之法更無所宗

西國歷書有附儒略周期表者則公元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用格里歷其前用儒略歷而紀元以前命名置閏則從歷家法（即以公元元年前之一年命爲零年）此儒略周期史家用以較量史事歷家用以紀載星行星變周期等頗具實用但儒略歷只起於紀元前四十五年則孔子生時尚遠在其前仍是歷歷擬之推算耳

至若避歷法史上之歧異似應以天然之陽歷爲主天然之陽歷者中節氣是也但求指定之日爲某節氣後若干日則在現行歷中便有一定之期不必問以何歷推算也孔子生日在西之月庚子之日是與秋分最近以歷元推是日距秋分若干日即得今歷中相當之日但古時中節氣皆用定氣故亦應以恒氣爲主

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八月建酉庚子日即二十一日用三種算法推算結果開列如下

- （一）用格里歷歷擬上推得是年爲公歷紀元前五五二年（依史家稱法）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爲格里歷十月三日
- （二）用儒略周期法上推得是年爲紀元前五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爲儒略歷十月九日
- （三）用恒氣秋分推算紀元前五五二年秋分在魯歷乙酉日（推魯實先推算）即八月庚子在秋分後十五日因閏日關係秋分在陽歷九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若欲固定一日似應以民國元年爲準推算是年（公元一九一二年）秋分在九月二十一日其第十日在

總之孔子誕辰日期若改算爲陽曆當爲十月三日或十月六日或十月九日而以十月六日爲合理（下略）

審

五

第

八

號

六

大學專門畢業學生應即量才使用案

(審五第九號)

理由：

國家作育人才，使得用其所學，以收幼學壯行之功效。當此抗戰建國時期，需才孔急，更不可使學有專長者，置之閑散。惟近日各大學或專門畢業學生，每有畢業失業之嘆。即有人緣者，亦不過在政府行政機關，謀得一官半職。伏案另督等因奉此之空文，盡棄其平日專門之學識。似此，徵特有違國家作育人才之初衷，並有負青年學子求學之意志。政府對於此等大事或專門畢業學生，理應量其所學，分別任用。

辦法：

(一) 凡學社會科學者，分發社會團體服務，俾得以新的智識，改革社會之惡習。

(二) 凡理工學生，分發公私所辦之工廠，或研究理工組組中，俾得以實事證明學理，以學理改進實事，為發達各種事業之基礎。

假使全國每年大學或專門學生，均得用其所學，各部建國人才，日漸充裕。勞力即是資本，既有建國人才，完成現代化

之國家，有何難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居勵今

連署人 毛詔青

劉次肅

魏元光

章桐

江庸

林虎

王宇章

王世穎

金曾澄

林祖涵

喻育之

張難先

徐炳昶

馬景常

常乃瀛

趙和亭

李廉方

王普涵

許德珩

伍智梅

薩孟武

黃範一

孔令燦

丁基實

李芝亭

居勵今等二十九人提

審

五

第

九

號

請政府嚴格取緝私立中學限制立案成立禁止濫收費用廣設國立中學增添班次
儘先錄取戰區生及貧苦生案（審五第十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八人提

一、理由：

查政府准私人辦理學校之用意，無非為補救公立學校之不能普遍設立而已。乃近就見聞所及，真能為辦教育而興學育才者，固所在多有，而藉辦教育之名，將學校變為商業化者實繁有徒，近來一般私立中學巧立名目，濫收費用，不獨貧苦學生，戰區學生，對之不敢問津，即中產以上之家庭，亦難以負此巨昂之費用，又因國立中學數量既少，難以容納，謠聞某附中每次新生，多半為強有力者之子弟，或為情面介紹保送者而入，公開招名額有限，去年寒假招考初一上新生，竟有少到二十名，而報考學生竟達數千，國立中學既不易入，而私立中學又因費用而難進，間有少數縉紳後方之學生，且係殷實富戶者，有家可歸，尚不成問題，而來自戰區，或多數貧苦學生，結果只有失學之一途，彷徨歧路，無所依歸。為普及教育計，為建國育才計，政府應積極取緝私立中學，增設國立中學，以救濟青年失學，而培國本。

二、辦法：

- 一、凡私立中學不符政府之規定標準者應令其停辦。
- 二、凡私立中學無固定之產業或基金者不得核准立案。
- 三、合於政府之規定標準歷久悠久辦理成績優良之私立中學由政府獎助保障之。
- 四、分區增設國立中學，擴充班次及名額。
- 五、戰區生，貧苦生，抗戰軍人子弟，及公教人員子弟入國立中學，儘先錄取，均以公費待遇。
- 六、籍隸後力，確屬殷實富戶之子弟，入國立中學應歸自費。

提案人 張之江

連署人 鄭任生 王慈生 趙和亭 盧 前 喻育之 韓善鴻
梁實秋 張志廣 許孝炎 張難先 楊子毅 孔令潔

著
五
第
十
號

李慶方
余榮菊
魏元光
趙澗
冷通
李璇仁
邵從恩
王普涵
賀範一
張振鸞
陽叔保
龍文治
胡秋原
張定華
光昇
謝冰心
董必武
江一平
李錫恩
毛韜甫
馬敘

二

請政府縮短太中學校修業年限研究重訂必修課程之教材並普遍推廣訓練班以
補救戰時及戰後師資缺乏學生劇增學校不能儘量容納情況案（審五第十一號）

美參政員王書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世界全局積極好轉，我國戰後建國事業千頭萬緒，亟待籌謀實施；而建國首要人才，故教育人才質之改進，固屬重要，又訂為三十三年國家施政方針之注意事項，而量之增加方面，從本年度秋季各校招生擁擠情況而觀，尤為全國教育界亟行設法注意改進之要論。近年來全國教育之客觀環境，困難殊甚，而政府對於教育行政，始終克盡能事，頗著成績，良非易易。惟教育必須與建國所需相適應，無時不然；因此如何再進一步圖謀全國建國幹部人才量方面之增加，與質方面之兼顧，以配合復員之迫切需求，殊有設法解決之必要。爰就管見所及，提供辦法意見數點如左，擬請政府採擇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 (一) 改中學六年制為四年制，大學四年制為三年制。（例如美國戰時編制：將每年假期縮短，改二學期為三學期，似可彷
行。）
(二) 整理大中學必修科目及教材。
(三) 普遍推廣專業訓練班制度。

提案人

吳玉書

連署人

盧前

魏元光

蘇魯岱

胡秋原

達浦生

周士觀

龍文治

王寒生

譚文彬

王維墉

馬景常

章桐

趙澍

陳霆銳

陶百川

張振

何葆仁

常乃瀛

張作謀

王世顯

胡健中

葉溯中

陳時

彭革陳

甘家馨

李永新

黃宇人

王普浦

審

五

第

十

—

號

三

請政府培養專門人才以利建國家

(審五第十二號)

理由：

查抗戰迄今，將屆八載，勝利之基，早已奠定。嗣後建國工作，更為切要。委座在「中國之命運」書中，對於建國工作，提示甚詳，讀之益感興奮。竊以建國之道，應遵照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實業計劃，以謀政治經濟工業教育各項事業之發展。而欲求各項事業之發展，則又不能不賴各項專門人才之培養，在「中國之命運」中，對於實行總理實業計劃，初期所需人才之估計，十年之中約為二百五十萬。按教育部所公佈，民國以來，全國各大學畢業之專科學生，三十年間，不過十二萬餘人，如此對照，則人才之缺乏問題，實屬異常嚴重。故不能不急謀人才之培養，以為國用。爰就管見所及，提貢數點意見，用備採擇。

辦法：

(一) 舉辦專門人才登記事宜。此事政府已有明令開始登記。今文雖已行及全國，而聲請登記者，屢屢無幾。蓋以各地物價昂貴，一般工作情緒，生活狀況至不安定，致各項專門人才，多改而經營商業。其所學所長，均不能為國所用，此誠莫大之損失。故應更進一步，實行調查切實登記，並通佈各專門學校，將歷年畢業學生名單，近況，詳報政府，以備參攷。

(二) 實行人才統制。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專門人員之統制計，曾已擇要實施，(如醫務人員之統制)然其他人員，則尚未實行統制。際此國家需材之時，如農工商礦各項人才，亦應施行統制。

(三) 積極訓練各項人才。

1. 大量增設專門學校，以便訓練人才。
2. 較大之工廠礦廠，農場等，各附設專校一所，以便學生就地實習。
3. 各專校均分為晝夜兩班，以便加倍訓練人才。
4. 廣選拔各種專門人才，送往外國實地練習。

提案人

呂雲章

連署人 朱貴三 陳其業

王維瑜 張作霖 唐國楨

劉次蕭

呂參政員雲章等三十人提

密五第十二號

伍智梅
朱之洪
孔令舉
盧前
李漢明
吳貽芳
王亞明
王曉雲
陳有泉
胡庶華
周炳琳
劉百閔
杭立武
許孝炎
徐炳龍
陶亥
王曉雲
陳楚錦
孔庚
李名卓

二

請政府對國內出版業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文化宏揚學術案

(卷五第十三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政府近為平抑物價，對公用事業機關如電力汽車輪渡煤礦等公司予以津貼。推行以後，收效頗巨。查出版事業，實亦公共事業之一，影響之大，可自都市及於鄉村，由現代及於後代。非限於一時一地之電力交通燃料等所可同日而語。中央暨各省市均設有管轄出版事業之專門機構，事實公用已無疑義。誠哉以還，出版事業，異常艱苦，權威著作，鮮能問世，有碍學術文化之發揚至大。細想將來，尤切懸憂。擬請政府對出版事業准予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文化，宏揚學術。

- 一、由政府就各出版商歷年成績及最近業務狀況分別等第予以津貼。
- 二、於可能範圍內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三、政府對接受津貼之出版商所出版之書籍，可核定其價格，廉價供應，並免費贈送圖書館。

提案人 胡庶華

連署人 黃炎培 王隱三 皮宗石 金志超 唐國楨 李廉方

達浦生 李漢珍 黃宇人 張作謀

胡仲賓 劉百閔 馬乘鳳 錢永銘 陳霆銳

王曉楨 張難先 張志廣 張君勛

章士釗 何聯全

審五第十三號

請政府獎助教育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會風氣案（審五第十四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八人擬

理由

近年來因物價不斷上漲，社會風氣逐漸趨向投機牟利一途，以致學術文化水準，逐漸低落，從事教育及文化之工作人員，幾無一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者，長此以往，人人奔競利誘，鄙視學術，不僅中國千年之文化，將告中斷，建國大業，亦得蒙受重大影響，各國雖在戰時，不忘學術，是以戰爭結果，轉足以發展科學，促進文明，我國今日誠宜用各種方法，獎助教育文化事業及其工作人員，抗建前途，庶幾有為。

辦法

- (一) 增加公私立學術研究機關之經費，並充實其研究設備。
- (二) 凡以出版圖書為目的之出版社書店，應一律免除各種捐稅。
- (三) 凡合格之文化工作人員，如書店編輯報社記者著作家等，國家應供應實物或生活補助金，以為獎助。

提案人 王冠英

連署人

陳時 李永新 高廷梓 王雲五 魏元光 朱賁三
陳希豪 陶百川 陳石泉 李芝亭 陳紹賢 郭任生
錢端升 陳逸雲 胡秋原 羲玉書 梅光迪 彭革陳
蔣繼伊 李錫恩 甘家馨 薛明劍 何傑仁 楊輔成
譚文彬 程希孟 周士觀 許德培 伍智梅 王世顯
傅斯年 龍文治 鄧飛黃 胡仲實 劉百閔 王曉穎
韓漢灝

審
五
第
十
四
號

加強培養體育師資，盡量增設體育館，充實體育機構，以促進體育教學，積極增強國民體格案（審五第十五號）

張繼政員之江等四十人提

理由：

國家既存，於今為烈，現代戰爭，體知並重，未來世界，其交連與兵器，當以飛機坦克為主要工具，新歷史之航空時代，實已來臨，而運用此新式武器者，非有體力強健之人，決難勝任也。惟是中華民國夙號病夫，體格羸弱，由飛機車與所持經驗，愈益顯著，航空學生考選困難，體格勉強及格者，祇佔十分之二十，近歲實行征兵制度以來，所有征募壯丁之標準，一再降低，經檢驗結果，能合最後之規定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五，由此可見我國民體格衰弱之一斑矣。故積極提倡體育，實為刻不容緩，其推行方針，宜以西洋體育與固有國術兼程並進，則收效尤速也。

辦法：

- 一、積極實行十二中全會「寬籌經費，積極提倡體育」之議決案，高等及中等師範教育方面，應設體育專科之班次，及普通增設體育師範科。
- 二、政府體育專科學校，須儘速增設，大量招收五年制學生，男女兼收，政府現對五年制，禁止招收女生，實有不平均之弊，應請取銷此項禁令。
- 三、為促進體育教學之效率計，應大量增設體育館，俾教育進度計劃，得以循序推行，風雨無阻，期收突飛猛進之效。
- 四、全國各省市縣局，普遍設立體育館，由教育部規範推行，獎勵各省縣市鎮紳商捐資興建各地體育館，在規定相隔期間，以達到每縣（或市局）成立一所為原則。

提案人 嘉慶之江

連署人

郭任生 王寒生 盧前 趙和亭 梁寶秋 李中襄
張難先 楊子毅 龍文治 謝丹屏 董必武 林祖涵
李廉方 胡秋原 黃範一 吳毅 江一平 余家蔚

審五第十五號

張定華
魏元光
冷謙
許孝英
彭革
甘家聲
李琢仁
陳紹賢
席振輝
王善浦
李嘉恩

張志廣
靳鶴聲

毛龍青
趙澍
李名章

韓兆鵠
王善浦

李芝亭

李嘉恩

建立三民主義學術體系以闡揚 國父遺教發揚民族文化案（審五第十六號）

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抗戰勝利日益接近，建國大業必須急圖。而建國之本，首在教育方針之確立。年來各校黨義之研讀，不無進步，學生受三民主義之薰陶，亦日益普及。惟學術本身，對於國父偉大遺教，尚未能完全滲透，俾成為劃時代文化，倘能勸請學術界教育界人士，將國父偉大之精神，融會貫通於各科學術之中，為新教育立不拔之基本，則中國新學術，必可為世界文化劃一新時代也。

辦法

- (一)集全國內專家學者，精研孫文哲學，以其精神貫入學術各部門，從事專門著述。
- (二)各研究機關，各大學研究院，特設研究員名額，獎勵「中山主義XX學」之理論的建設。
- (三)國立大學教科書，及參考書，以孫文哲學精神融會於各科學部門內，成為中國新學術，世界新文化。

提案人 金曾澄

副署人 錢公來 陳希豪 雷沛鴻 伍智梅 楊子毅 張之江
馬毅 黃範一 張守約 羅夢冊 錢端升 朱貴三
居勵今 謝叔保 馬景常 蔣孟武 唐國楨 陳逸雲
張丹屏 韓兆鶴 常乃盛 胡木蘭 鄭召蔭 黃宇人

雷
一
九
九
十
六
號

二

各機關學校應設特別救濟金以救濟貧病之公教人員案（審五第十七號）

金參政員曾澤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抗戰軍興，業經七載，糧食高漲，物價隨之。一般薪給人員，一月所入，復不足支持半月至用度。一遇本人或其家屬染病，其勢不能不醫。當此中西醫藥極端昂貴之時，醫藥之費何從而出？故始則賣衣鬻履，繼則羅掘俱窮，終且因醫藥費無着而病因之不起。此種事實，在在而有，真令人傷心下淚！夫公教人員，為國家服務之一員。當此病貧交攻，政府當然不能漠視。擬請政府對於各機關學校，設置特別救濟金，以資救濟。其辦法如下：

(一) 各機關學校，視人員之多寡，酌配特別救濟金若干，列入預算，以備緩急。

(二) 各公教人員及其直系親屬，遇有疾病，由公立醫院調治，不收診金，所須藥費，由該機關學校，在特別救濟金項下支付。

(三) 該地方無公立醫院者，當請私人醫生。其診金及藥費，在特別救濟金項下支付之。

(四) 原列預算，倘有不敷時，應准特別追加，以資救濟。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提案人 金曾澄

連署人

錢公來	陳希豪	雷沛鴻	胡木蘭	楊子敬	馬毅
羅夢朋	張之江	黃宇人	朱貫三	張守約	錢端升
居鵬今	陽叔傑	馬景常	蔣孟武	唐國楨	陳鵝雲
張丹屏	常乃瀛	伍智梅	鄧召蔭	韓兆鶴	黃範一

審五第十七號

請政府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配合戰後邊疆復員工作而利抗戰建國案

(審五第十九號)

席參政員振鐸等三十二人提

理由：

抗戰以來，國人對邊疆問題，日趨注意，建國開始，一切邊疆事務，更形重要，近年來，邊疆對國家人力物力財力之貢獻，實已甚多，惟尚不能完全作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者，確因邊疆教育之落後，及一般工作人員之不通邊疆語言文字，不明邊疆民情風俗，致邊疆之溝通工作，無從着手，開發工作，無法推進，緣邊疆地方，幅員遼闊，民族複雜，其生活習慣及語言文字，均與內地不同，今勝利在望，復土在即，對將來復員邊疆之工作，實不容不早為準備，為補救過去錯誤，順利推進復員計劃，須從速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便培養邊疆工作人才，使之能精通當地民族之語言文字，明瞭其生活習慣及民情風俗，而免墮渴而掘井之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邊疆語文學院，宜在甘、新、綏三省範圍內尋覓適當地址設立為原則，以交通比較便利，地點比較接近邊民為條件。
- 二、課程以蒙回藏語文為主科，中、英、俄文為輔科，加授邊疆有關之政治經濟及其他學術課程。
- 三、招收邊疆及內地有志男女青年，施以二年或二年以上之嚴格訓練，然後分派邊疆工作，並予以優厚之待遇。
- 四、得在適宜地點設邊疆語文學會（或研究會）附屬邊疆語文學院，以期樹立社會風尚，溝通民族情感，而提高國人研究之興趣。
- 五、邊疆語文學院暨附屬邊疆語文學會之經費，均應由政府統籌。

提案人 席振鐸

連署人 梅光迪 蘇魯岱 李永新 周士觀 魏元光 劉鳳竹
張守約 馬景常 馬毅 王隱三 李芝亭 張志廣
蕭一山 王普涌 胡木蘭 陳希豪 光昇 楊子毅

舊五第十八號

二

榮照
雷沛鴻
黃宇人

陽叔傑
蔣繼伊

羅夢所
薩孟武

林虎
金志超

梁實秋
周炳琳

金曾澄
黃鍾岳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請明定體育組織以加強體育訓練案（審五第十九號）

魏參政員元光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體育重要，人盡知之，而學校體育之亟應加強訓練，尤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查中等學校行政系統，分總務教務訓育四處，是體育與教務訓育同列，以達到德智體三育並重之旨。惟在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祇有總務教務訓導三處，並無體育處。而體育行政則屬於訓導處下，設體育衛生組。近據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辦事辦法，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衛生三組。而體育行政則由衛生組及課外活動組分別主持辦理，並未將體育組織明白列入行政系統之中。如此規定，是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幾在可有可無之間，似未能達到加強學校體育訓練及三育並重之旨。而且體育僅屬課外活動之一種，即與衛生目的雖同，其訓練方法與技術則有不同，似亦未便合為一組或由課外活動及衛生兩組兼管體育行政也。茲請明定體育組織於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之中，並擬辦法如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1)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與總務教務訓導三處相同，分設一處，或於訓導處下，除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衛生三組外，增設體育組。

(2)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應如何加強訓練方能適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需要，請教育部另行研討規定之。

提案人
魏元光

連署人
梅光迪 劉瑞章 馬景常 李慶方 金志超 張守約
榮照 斬鶴聲 諱文彬 喻育之 張難先 王隱三
陽叔傑 席振鐸 周士觀 蘇岱岱 張志廣 李芝亭
毛韶青 韓兆鶴

壽

五

第

十

九

號

二

爲培育國防技術人才各國立大學（理工各院）宜創設造兵學系案（審五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七人提

理由：

(一)吾國科學工業蒸蒸，陸海空軍應用各種武器及一般軍用器材，無不購自海外各國，平時影響國防者，亦甚鉅。當此戰時，國際交通封鎖，其害！其苦！尤爲人所共喻，况軍事器材，改良發明，各國多守祕密，即使購得，亦未必爲新式，一旦遇事，鮮有不吃虧損失如目前吾國戰事所見者。

(二)吾國向來培育造兵人材機關，僅設於兵工廠；(又非各廠俱設)其性質，類似專科；其目的，僅求養成兵工廠之幹部，近歸兵工署直轄，雖有改製爲大學者，究係單獨立與理工各學系，取得連繫關係，或交互研究，藉資宏其效用，況吾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國防事業，各方需要，允宜質強量足，恐非三數小規模兵工學校所可濟事？

(三)國立各校(理工院)已有航空學系，何獨不可創設造兵學系？

辦法：

(一)由教育部督指定一二國立理工學院增設造兵系，俟有成規，逐漸推及於國立各校(理工院)。

(二)由政府撥發專款辦理之。

提案人 王宇章

連署人 徐炳昶 張之江 羅夢冊 毛詔青 李錫恩
榮照 張炯 趙應麟 齊世英 張作霖
居廟今 李治 丁基實 李永新 譚文彬
蔣孟武 張丹屏 廖昌鑑 孔令燦 黃宇人
錢公來 余家菊 達浦生 盧虎 王慶生
常乃璽

三

七

第

二

十

號

請教育部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

(審五第二十一號)

馬參政員教等四十三人提

理由：

(一) 北平師大成立於適清光緒二十八年，迄今已有四十年歷史，為吾國歷史悠久最高學府之一，國家對於有歷史的學校，應盡力維護使其繼續發展，證諸歐美各國，莫不皆然，且以此為民族之榮譽，故北平師大之取消，似頗值得重考慮。

(二) 北平師大已有畢業生五千餘人，大多數服務中等教育界，粗成國家的基本幹部，其服務成績，昭昭在人耳目，且已散佈於全國各角落，與國家教育之興衰，有密切之關係，如將國家教育幹部所從出之學府，繼續辦理，鼓舞造就，影響必更深遠。

(三) 師範學院制度，為新創設之制度，尚在實驗時期，在師範學院制度尚未證實其價值之前，似不應先取消已著成績之師大，最低限度亦應使師大師院兩種制度同時存在，以觀成效，師大與師院並存，亦猶交通大學之與工學院。

(四) 教育部雖已明白表示西北師範學院為北平師大之繼存者，但西北師院之範圍，限定於西北各省區，且純以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為目的，實為一種偏於專業訓練之學校。北平師大則為全國性之最高教育學府，其使命為雙重的，既從事高深教育學術之研究，亦致力師資專業之訓練，此種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制度，實為學理事實雙方驗證之有效貢獻。

辦法：

請政府迅將北平師大之後身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改稱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抗戰期間，由教育部指定其設在蘭州，抗戰勝利後，北平收復，應即遷回原址，其在蘭州已有之基礎，可增設為西北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使專負改進西北各省中等教育之責。

提案人 馬 教

張志起 余詠菊 趙厲師 蕭一山 呂雲章 雷沛鴻
金志超 張作謀 許德珩 光昇 羅麟漢 張 楠
陶玄 馬景常 王維墉 韓光鶴 冷 通 席振鐸
張守約 黃炎培 錢公來 王世穎 連浦生 李名章

審
五
第
二
十
一
號

魏元光
劉瑞章
胡健中
王普油
劉靜升
李錫恩
孔令燦
王慶生
程希孟
周炳琳
徐炳紀
王寒生
常乃瀛

二

請寬籌邊教經費積極推廣蒙藏中小學教育與提高員生待遇以確立邊教基礎案

(審五第二十二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本會歷屆大會對於推進邊疆教育之決議案，無應數十件，建議政府後，多能切實執行。年來致官部能於邊疆教育之措施，雖未能大量發展，但邊地各級教育已漸具基礎，至堪欽佩。惟邊地教育尚未推到蒙藏同胞集居區域，已辦各校內容，尚欠充實，員生待遇過低，內地優秀師資轉往邊校任教者，視為畏途，邊地貧苦青年招致入學者，視為當差，其膳食制服，除師範及職業外，多係補助性質，斐服不繼，衣服襤襤，不但無以安其向學之心，抑且有失中央辦學體面，加以設備不充，內容空虛，成效未著，且中小學校數量，與邊地實際需要，相差尚遠。按邊疆教育經費在抗戰以前，已年支一百二十餘萬元，抗戰以後，業務擴大，不啻十倍，而本年全年經費不及一千八百萬元，以現在物價指數而論，無異減少經費數千倍，殊與政府注重邊教之旨，未甚符合。擬請寬籌邊教經費，以利邊教之積極開展。

辦法：

- 一、邊教經常費之增加，不宜限于一般之百分比，每年宜增百分之百至二百。
- 二、邊教臨時費（充實已辦學校內容推廣蒙藏初中小學教育提高員生待遇）需要較多，本年度及下年度請政府大額撥給。
- 三、為獎勵蒙藏同胞子弟踴躍入學起見，對學生膳宿服裝書籍文具等項宜留由學校供給。
- 四、為獎勵優良師資從事邊教工作應特別提高待遇並對其眷屬往返交過旅膳以及安家醫藥等費應由學校供給。
- 五、凡蒙齊回胞集居地方視實際需要情形廣設小學以利邊胞子弟隨時隨地得有就學機會。
- 六、凡蒙藏同胞集居之各縣旗，視實際需要情形多設簡易師範學校就地造就小學師資。當否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永新

連署人 王世穎 張志廣 陽叔傑 奚玉書 陳其義
蔣禮伊 何保仁 譚文彬 胡庶華 李中襄 王冠英

審五第十二號

休虎
陳繼雲
劉希孟
高廷梓
黃宇人
張允華
馬景常
鄧學黃

皮宗石
韓漢謙

唐國楨

周炳琳

周炳琳

周炳琳

周炳琳

請政府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維國本案（審五第二十三號）

理由：

劉參政員次第等二十二人提

齊東北各省及河北山東之青年，不甘受敵偽之誘迫，多經由津浦開海兩路，轉至後方。尤其自魯蘇戰區總司令部及山東處，教育部雖在該處設有招致站，藉以收容由戰區及滄洛區外出之青年。惟以該處之招致機構未甚健全，招致方法亦尚欠周到。故行抵該處之青年，每感有投止無門之苦。此輩青年在外出之時，籌備資斧，本非易事。又受敵偽之限制，不能多帶鈔券。行抵界首時，多以囊空如洗，進退無路，招致欠周，向隅者衆，致廢然失望仍返原籍者有之，流離無着憤而投河者有之，青年女生論爲娼妓者亦有之，已來者爲之寒心，未出者因而裹足。此種情形，近且有日漸加甚之勢。若不急圖補救之方，將何以爭取青年，維護邦本？擬請政府迅即實施左列各項辦法，以資補救：

- 一、增加招致青年應需之經費。
- 二、令附近之國立中學及臨時中學臨時師範學校等增加班數，廣事收容。
- 三、嚴令各招致站迅改「坐待其來」之消極收容，爲「多方誘導」之積極招徠。
- 四、招致機構應設法與青年外出要道必經各地之旅館食店及鄉村民衆建立秘密關係，使指導外出青年前往招致站接洽。
- 五、對於外出青年之安插及分配辦法應詳密規定，使其隨到隨行，以免擁擠而減困難。
- 六、密令我方現在敵後之工作人員及游擊部隊，務盡量鼓勵並協助青年早來後方。
- 七、外出青年之中，其可以深造者，務必予以繼續求學之機會；其不願繼續求學者，應予以適當之訓練，俾於開始反攻收復失地時，隨軍前進，在各地方擔任下層工作。

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提案人 劉次第 孔令燦 丁基實 趙太侔 李漢鳴 傅斯年
連署人 王宇章 李名章 冷 遜 張之江 周士觀 蕭一山

五
第
二
十
三
號

喻育芝
李芝亭
韓兆鵠
范予遂
林虎
幸錫恩
錢公來
陳時
雷沛鴻
榮照

整理國樂以促進世界大同案（審五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曉穎等三十二人提

理由：

我國古來，推行政教，首重禮樂。近代國樂，異常退化。禮樂古邦，降為無樂之國。樂器工業，未能發展，每用西洋軍樂，為點綴之品，實為國樂退化之最大原因。整理辦法，亟應設立學校，訓練製造樂器專門人才，然後廣設工廠，大量出品標準樂器，供社會採用，音樂功效，自易深入民間。大約一二年內，即可完成。

辦法：

推行全國辦法，在中央設立大規模之國樂隊，編練民訓所用種類音樂歌曲，印發地方國樂隊，作推進風調工作之材料。地方國樂隊，以小學教職員為基本隊員，盡量吸收有音樂技能者及管絃分子，擴大範圍。再將學生組為許多小隊，深入鄉村，化導婦孺。地方政府，亦應另予經費，補助樂隊費用，藉收實效。

促進世界大同與音樂之關係，音樂法制，出於天籟。古今中外，完全相同。用以溝通世界文化，是稱迅速。文化溝通，人類思想統一，自易完成大同偉業。

提案人 王曉穎

連署人 蘆 前

蔣繼伊 陳霆銳

連瀛洲 高廷梓

譚文彬 胡庶華

李永新 徐炳昶

楊子毅

胡木蘭 陳希豪

王冠英 李中襄

李漢珍

王亞明 唐國楨

黃炎培 張邦珍

皮宗石

王世穎 孔 庚

奚玉書 羅 衡

張定華

韓漢蓀 何傑仁

王寒生 周炳琳

李廉方

齊希孟

審

五

第

二

十

四

號

二

請政府從速設法救濟河南戰區青年案（審五第二十五號）

郭參政員仲隗等三十二人提

理由：

教育爲國家之命脈，青年乃民族之生命，我欲抗建大業之徹底勝成，非於青年之培育上多所努力，多所設施不可。現值河南大戰之後，原有學校，幾全機構破壞，蕪然無存。即能在後方安全地帶，籌謀復課者，亦爲數不多。是以目前河南中學百年，流落後方無學可讀者，將十萬人，小學生且數倍焉。此等青年學子均係不甘淪亡之苦，企望自由之光，歷盡艱險，來至祖國懷抱。我政府雖早有招致之所，收容訓練。惟僧多粥少，難收如斯之多。坐使莘莘學子，投奔無歸，流離失所，言之痛心！我政府亟宜籌謀妥善救濟之策，俾免長此流浪，誤入歧途。

辦法：

一、請政府速撥鉅款，交河南教育廳迅謀救濟。

二、在臺南鹿氏西峽口，及陝西西安寶雞等地，籌設大規模之國立中學，收容戰區青年。

三、在相當地區設立戰區青年登記處與救濟站，供給食宿設法運送，俾流亡青年得以轉來後方入學。

以上所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郭仲隗	李漢珍	徐炳昶	李名章	王熙三
	馬秉風	羅夢冊			
連署人	趙慶師	王普油	馬毅	許孝炎	李芝萼
	朱貫三	張丹屏	張之江	呂雲章	孔令燦
	陳逸雲	鄧飛黃	毛詔青	羅麟藻	韓兆鵠
冷通	甘家馨	傅斯年	達浦生	黃宇人	
張作謀	榮照				
	江一平				
	趙和亭				
	張丹屏				

審五第二十五號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進修研究辦法及學生公費待遇應求一律平等案

(審五第二十六號)

理由：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培養國家建設人才上其實任與效能實無區別抗戰以來其表現尤為顯著近年政府扶植私立學校亦屬事實惟教育部所頒法令不無使私校進步遭遇極大困難者查公私立學校其經濟基礎在原則上固可有區別或賴友邦友人之提携或仗社會人士之支持而私校收費標準應屬於國民經濟之疲弱亦不應提高況在戰時社會經濟極端疲敝經濟上差別待遇使各校發展難於措施如優良教師難期久任優秀學生難於容留心理上早已發生不良印象加以受生活壓迫日在榜徨之中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紛紛向政府主管機關呼籲爰建議政府迅予改正俾私校得以發展而利建國大業之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

- (一) 請政府修正教職員進修及研究補助辦法俾受平等待遇或另訂特種補助辦法亦可
- (二) 教育部學生貸金制度本較普通戰區學生受益不少自公費制度公布以後向隅者日多現行學生公費待遇應修正其標準使其絕對平等而各校固有貸金名額應暫保留或即移作各校之公費名額亦可
- (三) 食糧及其他物資供應公私立各校在分配上應一律平等

提案人 余家菊

提案人	余家菊	陳時	劉善靜	陳希豪
張元夫	陶玄	李廉方	伍智梅	郭任生
陳啓天	孔庚	薩孟武	張難先	王冠英
張邦珍	李漢鳴	龍文怡	鄧飛黃	黃堯培
雷沛鈞	胡仲質	吳貽芳	黃建中	劉王立明

審五第二十六號

請政府訓練大批人員以備隨同國軍前往日本工作案（審五第二十七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四人提

理由：

查日寇在我國淪陷區域，皆有大批善說華語人員，隨軍工作，以行使侵略者之職權。德寇佔歐陸各淪陷國家，亦皆有通各該國語言者。日寇崩潰在即，同盟國軍隊攻入其本土時，在在需要翻譯人員。戰事結束以後，執行和平條件，及推動各項民政工作，如警察衛生等等，尤待大批通曉日語及該國社會風土人員，與其民衆發生直接關係，以謀各項工作進行之便利。此種人材，英美兩國，早在積極準備，我國豈甘落後？

辦法：

調集全國之日本研究專家，使之訓練大批人員。其課程為日本語文，日本史地，日本生活。其畢業期限，為半年至一年。時機一至，即隨同國軍前往日本工作。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梅光迪
連署人
楊子毅 皮宗石 蕭一山 陶孟和 光昇 張志廣
金志超 冷遹 席振鐸 雷沛鴻 魏元光 劉舊靜
榮照 王寒生 馬景常 王普涵 博斯年 美倫
常乃庭 盧前 杭立武 楊端六 周炳琳 胡木蘭
王冠英 陶玄 徐炳昶 陳啓天 林虎 成舍我
明冀楠 陳博生 黃宇人

審
五
第
二
十
七
號

建議政府籌撥鉅款爲普遍掃除文盲之用案（審五第二十八號）

陳參政員希豪等二十九人提

理由：

抗戰接近勝利，建國尤須注意。然欲造成新的燦爛的三民主義的國家，不可無優秀的健全的國民。而欲使國民素質改進，國民智識提高，其唯一有效辦法，厥爲掃除文盲，果使大多數民衆都能閱讀政令，推行政令，執行政令，則令出必行，行必澈底。誠以大多數民衆智識之提高，消極的可以防止官吏腐敗，積極的可以完成社會建設，即地方自治之基礎亦可藉以鞏固，憲政之實施亦可確保完滿。

辦法：

掃除文盲工作之重要，夫人而知，年來政府對此亦極注意，正在積極進行中，祇以限于經費，往往未能爲大量的普遍的實施，故欲完成此一重大之任務，應該由政府籌撥鉅款，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希豪

連署人

張作謀	陳時	黃鍾岳	張丹屏	蔣繼伊	張邦珍
冷通	雷沛鴻	丁基實	李漢鳴	何聯奎	林虎
楊子毅	譚文彬	楊叔傑	金曾澄	錢公來	劉鳳竹
李錫恩	王宇章	劉次肅	毛韶青	王培油	陶玄
蔣孟武	葉潤中	喻寶之	劉玉明		

審
互
第
三
十
八
號

政府對於大學教育應從大處着想不必規定細節以尊學術而崇師道案

(審五第二十九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三人提

一、理由

大學教育，最重自由發展。西方各國中，有教育部者，其主要任務，在管制普通教育。美國無教育部，其普通教育，隸屬於地方政府。至於大學，則私立者為最優，省立者次之，而無一國立者。其內部之組織，課程之設施，皆由各大學根據其本國之文化傳統，社會需要，彼此觀摩商討而定。無絕對公同之標準，更不受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干涉。蓋大學之目標有二，一在養成高深學術人材，而不在養成公民，故與普通教育異。一在為學術而學術，而不在急於致用，故又與職業教育異。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須求其步伐齊一，課程標準化，若大學亦復如是，則南轔北轍矣。近者教育部對於大學未免規定過細，使大學教育，與普通教育職業教育，漫無區別，似有急待矯正之必要。

二、辦法

(一) 大學行政方面，教育部只須提綱挈領，不須將一切瑣碎事件，加以規定。
(二) 最好廢去學分制，即不能完全廢去，亦宜減少學分數量，使師生有較多時間，注重基本課程，與自由研究。
(三) 各大學各有其歷史與傳統學風，此即為其個性，為其特色。宜發揚保存之，而不宜使其完全按步就班，趨於機械化，以致喪失其個性與特色。

以上提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梅光迪

連署人

蕭一山	楊子毅	光昇	席振鐸	張志廣	陳啓大
雷沛鴻	金志超	魏元光	冷通榮	照馬景常	
傅斯年	常乃惠	周炳琳	杭立武	王冠英	徐炳烈
林虎	劉善靜	王寒生	王普涵	皮宗石	奚倫
張翼樞	楊瑞明	陶孟和	胡木蘭	陶玄	劉王立明

審五第十三十九號

陳博生成舍我

二

高中畢業會考擬請分區由大學專校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加考若干科目 即作爲入學考試案（審五第三十號）

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中學畢業會考，通行已十餘年，當初認真舉辦，頗著成效。戰時奉行故事，名不符實。高中畢業生在會考前，既一度受本校學期考試，在會考後又數度受大學專校入學致試；時值盛夏，致試重重，疲於奔命，病或致死。歷年各大學專校招考新生，程度低落，愈趨愈下；考試多而學習少，實有損無益。英國高中畢業會考由大學主持，實即大學入學考試；此可資爲借鑑者也。

辦法：

- 一、請教育部就交通上之便利，劃分會考區域，令區內大學專校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高級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聘請大學及專校教授爲委員，以大學校長或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專校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副之。
- 二、致試事務，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辦理，命題閱卷聘大學及專校教授任之。
- 三、除高中畢業會考應考科目外，大學專校加考若干科目，爲作入學考試；但命題須顧及高中課程標準。
- 四、會考科目及格者，發畢業證書。加考科目並及格者，發升學證明書。持有此項證明書者，得在一年內依其入本區任何大學或專校。
- 五、高中以外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得同時報考，轉學試驗並得附帶舉行。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黃建中

連署人 胡秋原

許德珩

王冠英

常乃盛

趙太侔

呂蒙

龍文治

劉次唐

但懋辛

蘇善岱

孔令燦

丁基實

審五第三十號

錢公來
余家菊

孔庚
徐炳昶

杭立武
陳希宗

皮宗石
錢端片

王啓江
陳時

張灝先

二

國民教育實施改善案（審五第三十一號）

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七人提

查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之中心工作關係民族之興衰至鉅自二十九年後政府為加速完成憲政可謂有新縣制之改進而國民教育實包括成人兒童各項教育故今日國民教育實應以民衆組訓工作為中心教育之考績亦以民衆是否有運用民權之訓練為標準此不僅保國民教育為然凡鄉鎮中心學校及縣級中等學校亦應以此為標準然各省縣地方教育人員對於獎勵一保一段之設計不求質之精良但求量之增加不重訓練民衆運用民權但求兒童識字而已師資因之缺之雖星卜巫筮之徒亦多出其數額實兒童耗費公帑莫此為甚且國民教育不重民衆之組訓對地方自治之實施又無影響於新縣制之法初意實有未妥並應將政府威令主管部令新考後查因應環境勿求各地學校數字之增加應本各地人力財力實際情形不質量齊頭並進始足以喚醒民衆惠顧兒童是否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 李琢仁

連署人 暫育之 鄭從恩 居勵今 曹叔寶 張 編 劉王立明
龍文治 胡木蘭 胡秋原 鄧召蔭 常乃瀛 朱之洪
陳時 黃肅方 陽叔傑 林虎 胡仲實 張定華
榮照 馬毅 胡庶華 陳其業 梅光迪 陶孟和
盧前 黃宇人

審

五

第

三

十

一

號

擬請政府改善大學教授待遇提倡學術研究以培國本案（審五第三十二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二十三人提

理由：

大學教育，為國家建設之基礎。而現在大學之研究風氣，反較戰前為低。一方固由於戰時之設備簡陋，圖書缺乏，一方亦由於教授之待遇太薄，不能安心教育。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餓，更何有餘資而增購圖籍，博採新知？且有教人之子女，而自己之子女反失學者，其艱苦情形，概可想見。現政府正嘉獎久任教授，以期業有專攻，心不旁鹜，則對於教授待遇之提高，學術研究之獎勵，與研究設備之充實，實有必要。

辦法：

提高大學教授待遇，使其（一）薪給收入足以養家教子。（二）供應以適當住宅及研究用具。（三）減或免費教育其子女至大學教育止，重于學術研究，關係國本，尤為重要，現在亟應加強研究設備，特設研究獎金，以資倡導。

提案人 陸宗騏

連署人

常乃瀛 胡木蘭 哈的爾 韓漢藩 黃宇人
王隱三 蕭一山 王維墉 邓召蔭 陽叔傑
胡仲實 陳時林 林虎 蔣繼伊 齊世英
王馨江 趙澍 張炯 盧前光 昇
喻育之 劉王立明

審五第三十二號

戰後加強東北四省之文化教育工作以資補救而固國防案（審五第三十三號）

譚參政員文彬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 (一) 敵人佔據東北四省，摧殘吾國文化，不遺餘力，收復以後，非特別加強文化教育工作，不足以洗滌遺毒，振作人心。
(二) 東北與鄰邦接壤，亦即重要之國防地，軍事國防固應力求充實，而精神國防尤不可忽視，文化教育實為精神國防之基礎。

辦法：

- (一) 在東北四省首先實行強迫義務教育。
(二) 九一八我在東北四省原有大學及專科學校七所，戰後除廢一律恢復並加以充實外，在黑龍江、熱河、兩省更應增設專科以上學校。
(三) 當國先進專家學者，應多赴東北考察研究，政府應予以便利及提倡。
(四) 在東北高中以上學校內，設置免費學額，獎勵國內各省市學生赴東北就學。

提案人 譚文彬 毛韶青 李鍋恩 王宇章
連署人 蘇魯岱 韓兆鶚 丁基實 常乃瀛 張丹屏

蔣繼伊 王普涵 趙澍 范子遂 王寒生
王維塘 薩孟武 光昇 龍文治 孔令燦
張炯 斬鶴聲 董必武 馬教 李鴻文
盧前

書五第十三號

二

請政府設立東北師範學院以培植訓練東北收復後之教育人材案

(審五編三十四號二)
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三人提

理由：

一、東北陷敵較久，文化思想已與祖國脫節，懷疑遺毒甚深，收復之後，須切實推行教育方足糾正以往，刷新人心。

二、東北四省收復後，中小學教育民衆教育需用人員，當以數千計，今日後方已感師資缺乏，各省復員後將為普遍現象，^上東北四省，將特別嚴重。

三、現在東北教育界服務者，固猶多愛國之士，但非經短期訓練補習之後，不足以擔任收復後之教育工作。

四、東北情形特殊，收復後之中小學教育，民衆教育，須有補充教材，以資應用，亦應預為研究編輯。

辦法：

一、在北方適當地點，設立東北師範學院附設師範學校，召收東北青年及有志東北教育之各省青年。

二、擬設之東北師範學院，應加重史地公民倫理等課程。

三、學生畢業後限制在東北教育界服務。

四、東北師範學院應研究並編輯收復後應用之補充教材。

提案人 王宇章

連署人

陳希豪 薩孟武

陽叔傑

蔣繼伊

張振鶯

黃錦岳

林虎 毛韶青

雷沛鴻

錢公來

李永新

金曾澄

羅麟藻

譚文彬

張作謀

趙鳳師

魏元光

王寒生

光昇

李錫恩